

附件一、宜蘭縣國土計畫應相關檢核表

- (1)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 (2) 宜蘭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附件一、宜蘭縣國土計畫相關檢核表

表1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108 年 8 月 20 日辦理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水資源土地議題) 108 年 8 月 26 日辦理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農地規劃議題)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1. 網站：108 年 12 月 18 日起於建設處官網公展草案公開 2. 公報：108 年 12 月 30 日登載於宜蘭縣政府公報 108 年 12 月第 276 期 3. 新聞紙：108 年 12 月 18 日、108 年 12 月 19 日、108 年 12 月 20 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3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9 年 1 月 16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 南澳鄉：108 年 12 月 26 日 2. 大同鄉：108 年 12 月 26 日 3. 壯圍鄉：108 年 12 月 30 日 4. 宜蘭市(縣府場)：108 年 12 月 30 日 5. 五結鄉：108 年 12 月 31 日 6. 三星鄉：108 年 12 月 31 日 7. 冬山鄉：109 年 1 月 2 日 8. 蘇澳鎮：109 年 1 月 2 日 9. 頭城鎮：109 年 1 月 7 日 10. 礁溪鄉：109 年 1 月 7 日 11. 羅東鎮：109 年 1 月 8 日 12. 員山鄉：109 年 1 月 8 日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有 28 件 (截至 109 年 2 月 10 日)
提交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109 年 02 月 25 日 2. 審查會議：109 年 02 月 25 日第 1 次會議 3. 審查通過：109 年 02 月 25 日第 1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年 月 日 2. 審查會議：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3. 審查通過：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宜蘭縣政府 字第 號公文

表2 宜蘭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是 □否	□是 □否	經濟部水利署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評估可行？	■是 □否	□是 □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經濟部工業局
3.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文化部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是 □否	□是 □否	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是 □否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一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	□是 ■否	□是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對策		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備註：原住民部落空間範圍之人口及公共設施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理。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 是 ☒ 否 備註：僅初步研擬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成長管理計畫					
1 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備註：檢討目前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已能滿足目標年人口需求，宜蘭縣內並無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國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並逐一檢核符合情形？(詳附表 1)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 是 ☒ 否 備註：尚待產業單位提供，僅初步推估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 是 ☒ 否 備註：尚待產業單位提供，僅初步於技術報告提出構想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 是 ☒ 否 備註：尚待產業單位提供，僅初步於技術報告提出構想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

				組)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福部、教育部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福部、教育部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

					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無需求 □有需求 □已說明 □未說明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 □否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九、技術報告書					
1.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是	□是	內政部營建

		☐ 否	☐ 否	署（綜合計畫組）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表3 礁溪（交流道入口區）地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編號 1）

1.計畫名稱：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____)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府建城字第 1030201158A 號函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本計畫之擬訂係以管制土地資源之低密度合理開發、維護寧適安謐自然環境、發展觀光及保護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為目的，故就自然環境、溫泉資源分布情形及重大建設之發展，將交流道入口區主要劃分為住宅區、旅遊服務區及商業區。 ☒ 實施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 ③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 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 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 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 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其他：零星工業區 0.66 公頃+特定專用區 7.45 公頃；零星工業區為配合現況已申請合法建築之工業區，予以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使用；特定專用區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通過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之土地開發案件，劃設第一種及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8.17 公頃
	■住宅用地： 32.59 公頃
其他	☐ 公頃
	☐ 公頃
	☐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備註：大眾運輸場站為礁溪轉運站）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備註：既有都市計畫為礁溪都市計畫）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備註：位屬國道五號頭城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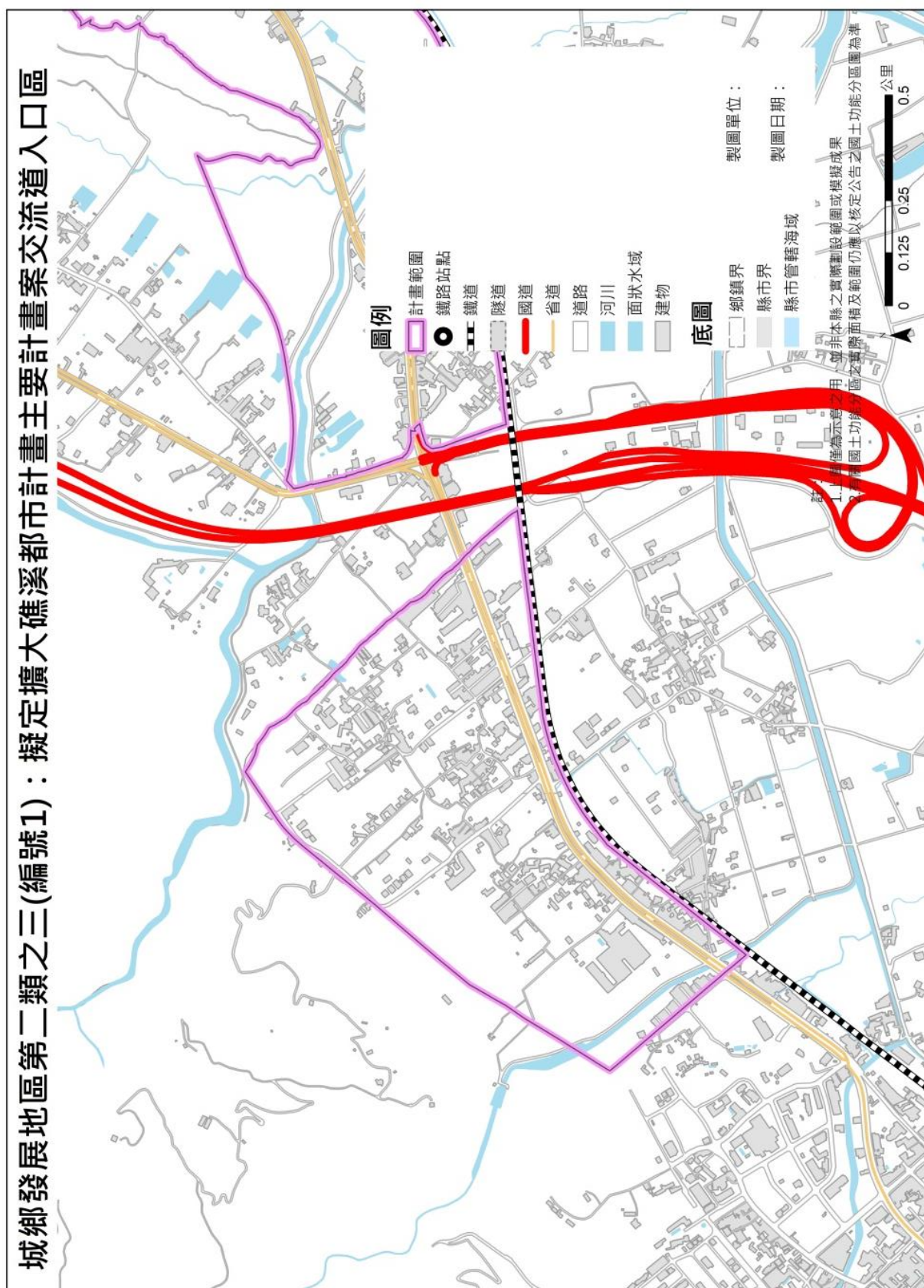


圖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圖-編號 1

表4 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地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編號2)

1.計畫名稱：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2.劃設條件	
(2)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____)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u>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府建城字第1030201158A號函</u>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u>本計畫之擬訂係以管制土地資源之低密度合理開發、維護寧適安謐自然環境、發展觀光及保護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為目的，故就自然環境、溫泉資源分布情形及重大建設之發展，將溫泉產業特定區劃分住宅區、商業區、醫美休閒專用區及車站專用區。</u> ☒ 實施年期： <u>以民國110年為目標年</u>
	③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 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 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 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 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 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u>零星工業區1.05公頃，為配合現況非都市土地已申請合法建築之工業區，予以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使用。</u>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11.86 公頃

	☒ 住宅用地：21.66 公頃
其他	☐ 公頃
	☐ 公頃
	☐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u>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原則為 500m)</u> (備註：大眾運輸場站為臺鐵礁溪站)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u>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u> (備註：既有都市計畫為礁溪都市計畫)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u>優良農地</u>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u>淹水潛勢</u> ☐ 其他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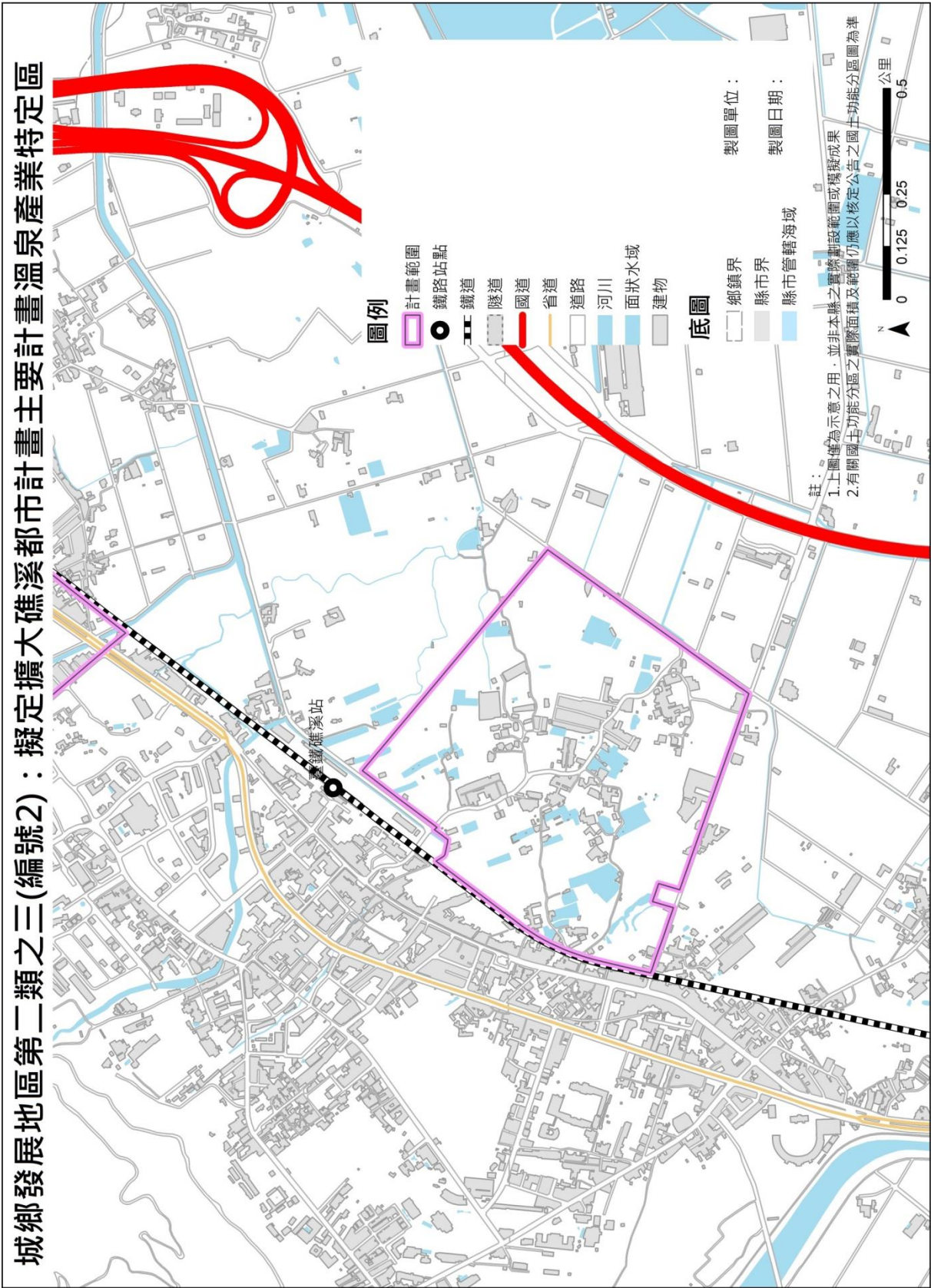


圖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圖-編號 2

表5 頭城（大洋地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編號3）

1.計畫名稱：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	
2.劃設條件	
(3)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____)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1030120656B 號函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藉由開放空間周邊劃設產業發展空間，使產業得與自然環境相結合，創造新興觀光休憩環境，亦符合宜蘭縣環保立縣之基礎。另透過產業發展、既有生活聚落與鄰里型商業活動等共同串連，將形成居住、工作、生活兼具之自給自足的生活鄰里單元模式，可促進地區產業發展，達到地區永續發展之目的。 ☒ 實施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目標年
	③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 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 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 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 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 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 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產業專用區 6.63 公頃，提供倉儲物流、工商服務展覽、文教休閒設施及農業生產相關等，非屬製造業之產業用地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9.46 公頃 ☒ 住宅用地：25.59 公頃
其他	☐ 公頃 ☐ 公頃 ☐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備註：大眾運輸場站為臺鐵頂埔站）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備註：位屬國道五號頭城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 其他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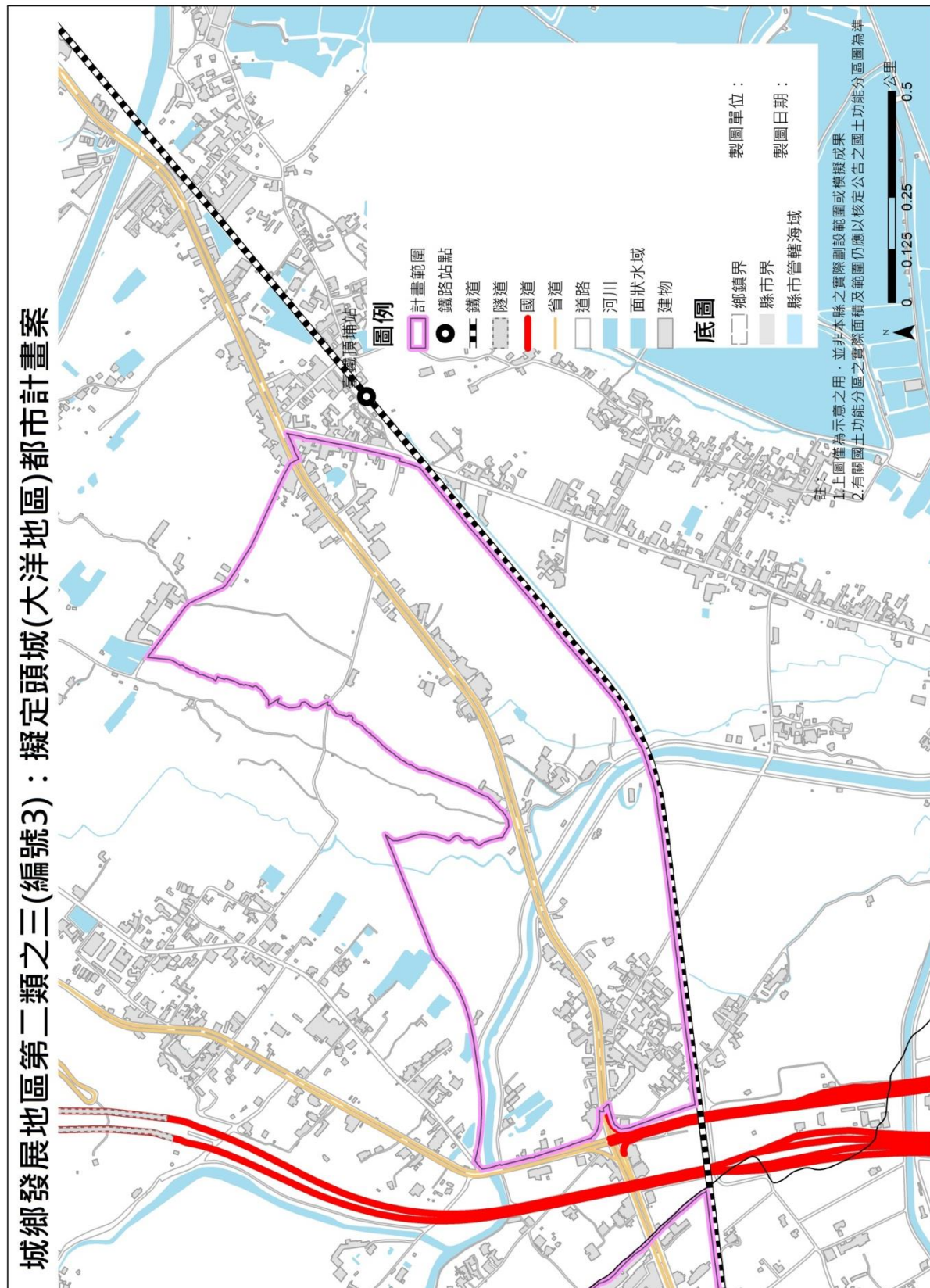


圖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圖-編號 3

附件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公告、刊登報紙及公報資訊

附件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及公報資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080209552A號



主旨：公開展覽「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8年12月18日至109年1月16日計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書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公告欄。

（二）網路：宜蘭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spatialplan.edsgroup.com/index.html>）及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s://cons.e-land.gov.tw/Default.aspx>）。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一）南澳鄉：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辦理。

（二）大同鄉：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大同鄉公所大會議室辦理。

（三）壯圍鄉：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壯圍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

（四）宜蘭市：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府地下一樓文康中心辦理。

（五）五結鄉：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五結鄉公所

國土計畫

三樓禮堂辦理。

(六)三星鄉：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三星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

(七)冬山鄉：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冬山鄉公所第三會議室辦理。

(八)蘇澳鎮：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蘇澳鎮公所三樓展演廳辦理。

(九)頭城鎮：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頭城鎮農會五樓會議室辦理。

(十)礁溪鄉：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

(十一)羅東鎮：109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羅東李科永紀念圖書館三樓階梯視聽館辦理。

(十二)員山鄉：109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員山鄉圖書館視聽室辦理。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請填具公開展覽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意見並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 1080209552A 號

主旨：公開展覽「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 月 16 日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書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公告欄。

（二）網路：宜蘭縣國土計畫資訊網 (<http://spatialplan.edsgroup.com/index.html>) 及本府建設處網站 (<http://cons.e-land.gov.tw/Default.aspx>)。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一）南澳鄉：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辦理。

（二）大同鄉：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大同鄉公所大會議室辦理。

（三）壯圍鄉：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壯圍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

（四）宜蘭市：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府地下一樓文康中心辦理。

（五）五結鄉：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五結鄉公所三樓禮堂辦理。

（六）三星鄉：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假三星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

（七）冬山鄉：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冬山鄉公所第三會議室辦理。

（八）蘇澳鎮：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蘇澳鎮公所三樓展演廳辦理。

（九）頭城鎮：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頭城鎮農會五樓會議室辦理。

（十）礁溪鄉：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假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

（十一）羅東鎮：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羅東李科永紀念圖書館三樓階梯視聽館辦理。

（十二）員山鄉：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員山鄉圖書館視聽室辦理。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請填具公開展覽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意見並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214464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6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

附 2-4

108.12.19 刊登於中國時報宜花 D1 (2)

A
B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 星期四

宜禽
家禽屠宰場

誠徵

送貨人員

<上班時間>
晚上12:30~早上9:30
月薪\$30,000元
<位二結>
意洽~
9656098

太平洋釣蝦場

誠徵

工作人員

時晚中午11:00~晚上9:00
薪36000元
月休四天、供膳、享團保
有意者內洽
03-9508676
五結鄉五溝路二段232號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對面)

勝贏 誠徵
肉品加工廠

男女作業員

數名、凌晨1:00~早上10:00
薪28000元以上
有意者請洽**9387366**
0939022089 林小姐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路)96-7號
(臨龍宮宰牲旁)

利隆 誠徵
食品生產作業員
月薪23100~26000元

包裝員
月薪23100~26000元

送貨員
月薪25000~28000元
以上享有勞、健保
人屋高中(職)以上畢
備履歷親洽：宜蘭市
中山路1段5巷16號
(蘭陽大樓北端)
9251116

春水笈
民宿 誠徵

早班房務

月薪26000
礁溪鄉六結路128號
0952-303218
【廣告切勿侵擾】

徵

新
15000

58180 江先生
地址：地城路2-26號

光鮮生活美食館

誠徵

洗碗人員

月薪25000元起
09019 208 095 鹿港鎮武鳴路113之5號

統一集團 晟淼實業(股)公司

銷售業務司機

大專以上畢，薪28000起
意洽：薛麗經理 03-9386017

節誼中心

老伴

378239
廿1000

混凝土拌合人員

鏟裝車司機、挖土機司機

預拌車司機、35噸拖車司機

會計人員

03-9231088、0932164199 林先生

宜蘭縣政府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園）等，因業務需要，擬招考簡章如下：

一、考試日期：民國109年1月10日至11月10日止。

二、報名日期：民國108年12月20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

三、報名地點：本府及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園）人事課或考選委員會。

四、應徵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戶籍，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報考：

（一）學歷：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

（二）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三）性別：不限。

（四）其他：無不良嗜好，品行端正。

五、報名手續：繳驗學歷證件、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並繳納報名費一百元。

六、考試科目：國文、英文、專業科目。

七、錄取：依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以實際需要為準。

八、其他：詳見各招考簡章。

品/旅/館<誠徵>

中班
櫃檯人員

10元，另有三節獎金、
二級就業加入工作行列
6號(新生國小旁)
1-999

山隆通運 誠徵

職業聯結車司機

須具聯結車駕照並一年以上駕駛經驗
薪資+獎金平均 5萬元以上
意者請洽：**蘇澳鎮自強路1號(順德工業區)**
03-9908583、林先生0921-147331

品 誠徵

倉庫管理員

週休二日、享勞健保
山鄉太利路500號
意洽：*****

誠徵

月薪28000元起

月薪23500元起
100元，上班時間：
中午約12:00左右
3166位宜蘭市

中國時報 提醒您

※慎防求職陷阱，減少求職受害，保障自身權益※

- 1.無註明公司地址電話：求職入會無註明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
- 2.無人接電話及工作：進入公司感覺公司空盪盪，無員工在工作。或電話中支吾以對，似一人公司，有時無人接聽電話，且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入廣告。
- 3.先購買產品後工作：求職時要求先購買產品，不明確告知薪水如何發放。
- 4.先繳交費用後工作：正式上班前要求先繳交材料費、報名費、保證金、訓練費、意外保險費或拍照費等。
- 5.待遇優渥工作輕鬆：註明待遇優渥、工作輕鬆、免經驗、可先借資。
- 6.扣押證件臨時轉工：面試時即要求繳交身分證、信用卡、駕照等重要證件。及面試時工作項目與廣告內容不符。
- 7.不准考慮不提供福利：要求簽立任何內容不明的契約，且不准回家考慮或契約不准帶出公司。及公司不提供勞健保。

如遇上列求職情況，請務必謹慎小心受騙

附 2-6

附件三、相關會議紀錄

- (1) 歷次工作會議及審查會會議紀錄
- (2) 歷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3) 歷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附件三、相關會議記錄

一、歷次工作會議及審查會會議紀錄

種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謝幸芳 電話：03-9251000分機1433 電子信箱：d915093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07011138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正旨(1070064420_1070202687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6月22日召開「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6月15日府建國字第10700992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計畫處、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所、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第1頁，共1頁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主持人：林處長國民 記錄：謝幸芳 壹、單位工作報告 本次期中報告應完成工作事項為提出「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報告」內容1至5，包括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發展目標、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等五大項目，規劃單位業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並檢送期中報告書，故召開本次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就期中報告內容討論。 貳、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本部業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請依前開計畫規定修正報告書。並請參照全國國土計畫精簡版，建議未來宜蘭縣國土計畫頁數以100頁為原則，其他內容整理為技術報告供後續審議參考。 （二）農業議題 1. 全國國土計畫係以農漁牧一級產業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土地，訂定農地需求總量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為生產低推估之目標值。 2. 宜蘭縣國土計畫應研擬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評估未來城鄉及農業發展需求，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並配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進行劃設。有關(農地現況P2-59、P3-19)，以及農地總量2.65萬公頃(農1、農2及農4加總，P3-19、P5-20)，係引用農委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惟前開成果業經農委會表示有關全國國 1
土計畫內容涉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部分，建議全面刪除，是該相關內容請評估修正。 3.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並不同於農業發展地區面積，仍應以農漁牧一級產業為主（農發1、農發2、農發3及農發5），如遇戰略性需求，則可將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用地併入估算。 4. 又按農委會意見，業將相關農地圖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可由府內跨局處平台進行核實估算。 （三）公共設施議題 1. 報告書P3-22推估民國125年之公共設施需求總量，作為後續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之依據1節，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報告書所列公共設施項目係以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社區中心、停車場用地等項，因兒童遊樂場、公園等項係屬都市計畫範圍估算，建議可再評估列為重要公共設施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又前開社區中心及學校用地之估算係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惟查前開須知並無相關規定，請再釐清。 （四）國土空間發展目標 宜蘭縣國土計畫之發展目標「（二）永續，目標一：建立土地發展限度」（P4-2），及目標「（四）增加環境適應力，打造韌性城鄉」內文，規定易淹水一級管制區內禁止建屋等內容（P4-4）。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仍由本部訂定，宜蘭縣政府如有地方實際需求，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2	指導事項，另訂管制規則，報請本部核定納入前開管制規則。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包括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地區屬性分類、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等內容，請規劃單位配合補充修正報告書內容P5-12。 （六）本部劃正依行政院核定函示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將予以調整，後續請宜蘭縣政府及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書面意見） （一）「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17日核定，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建議於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https://www.cpami.gov.tw/）下載最新報院版本，據以修正相關內容。 （二）有關計畫章節架構與內容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復興促進地區建議等內容撰寫，建議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該手冊目前排定於107年6月25日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後續將安插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說明。 （三）農地、農業發展政策 1. 關於農地總量是指農漁牧一級產業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者之推估值，已不引用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推估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本分署於107年5月31日邀集農委會召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研商會議」，後續請配合農委會意見調整。 3

2. 報告書中提及「農業發展式微 (P2-61)」及「傳統生態農業地景消失 (P2-62)」之論述，然有關「一級產業發展分析」之內容又提及「稻米耕作面積在近十年上升了 2,000 公頃 (P2-91-92)」等一級產業產值大幅提高之內容，建議將兩部分之內容於適當章節補充其關聯性之結論，以利銜接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3. 另有關農地應維持 2.91 萬公頃 (P4-22)，亦或為 2.65 萬公頃 (P5-20)，建議後續再予釐清。 (四) 產業用地 1. 查本期中報告書載明既有都市區及非都市建地已能滿足目標年需求，無需新增產業用地，但城鄉發展區位一優先成長區位卻納入部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羅東擴大都市計畫及利澤地區特定區計畫，又宜蘭縣前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規劃案件另有新擬大洋地區都市計畫、礁溪擴大都市計畫等三處併請釐清。 2. 依經濟部推估，民國 102~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應為 3,311 公頃，原則不包括輔導未登記工廠及倉儲區面積，後續請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經濟部意見調整計畫書中引用數據。 (五)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指標及作業方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表達內容，本分署業研擬初步內容，將再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六) 人口：有關以 47.5 萬人 (P3-14) 或 50 萬人 (P5-21) 為計畫目標年 125 年之計畫人口，建議後續再予釐清。 (七) 民眾參與：如貴縣於目前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已有公民參與意見回饋，建議可一併納入計畫說明，規劃網站亦同。 4	三、建設處 (一) 有關報告書中基本現況資料請規劃單位再予檢核後，補充說明內容，如污水處理部分雖已說明現況，但縣內尚有規劃中之污水處理廠（礁溪、頭城、蘇澳等），仍請補充納入資料說明。 (二) 本次簡報第 44 頁「農地利用：建築使用」之圖資，如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因該調查係以地上現況使用彙整，並未區分對應至使用地（甲種、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類別，因可建築用地本可依該管制規定建築使用，故報告書及簡報中就農地上工廠使用之論述（如農地上工廠使用有 300 多公頃），應配合確認使用地類別，酌予調整分析論述，以更精確了解農地實際使用狀態。 (三) 報告書中提出「課題」者與現況分析應有所連結，如海洋部分之課題提出海洋垃圾及污染，但卻無現況分析，請規劃單位檢視其他課題是否亦有相同狀況，予以修正。 (四) 本次簡報第 50 頁有關鐵路運量，於 95 年雷達通車後鐵路運量人次理應減少，惟依「宜蘭縣主要火車站旅次統計」圖顯示 95 年旅次較 94 年增加，請規劃單位查證後妥予修正。 (五) 報告書中針對宜蘭縣城鄉空間發展之架構及論述方式，多延續總體規劃內容以蘭陽平原為論述主軸。惟國土計畫係以全縣為計畫範圍，故說明與論述建議應以「全縣至蘭陽平原」之層次，分開論述說明。 (六) 本次簡報第 32 頁「垃圾與污水處理」部分，有關下水道建設之計畫如有預定期程，應將相關內容納入報告書說明。 (七) 針對宜蘭觀光人口之分析內容，風景區統計資料顯示觀光人口下降，不一定代表宜蘭總體觀光人口數量亦減少， 5
且以交通壅塞作為解釋觀光人口下降之原因，並不完全合於邏輯，請規劃單位就該分析內容酌予修正。 (八) 人口預測與人口分派，現況人口 45 萬，預測人口 47.5 萬，但無法完全預測未來人口不會增長，故如保留 10% 的彈性調整空間，人口規劃總量也可預估為 50 萬，二數量之差異請規劃單位明確說明。 (九) 本次簡報第 60 頁，頭城與礁溪人口分派為 1.9 萬，現況人口為 2 萬，是否指都市計畫區內？因頭城及礁溪二者相加現況人口應不只 2 萬，請規劃單位予以釐清後修正相關數據。 四、農業處 (一) 有關報告書中農地分類分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4 年時，為現行農業用地銜接轉換國土計畫所繪製。本處將提供農委會「106 年度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查策略計畫」及「宜蘭縣國土計畫法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等 2 項研究計畫成果供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規劃參考。 (二) 農業處針對國土計畫之規劃另有委託規劃團隊，配合農委會提供之劃設標準與氣候變遷計畫進行研究，原則將於今（107）年底完成規劃成果。 五、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一) 大同、南澳部落之內容敘述較少，此二原鄉是否係規劃於特定農業區內？或於國土計畫針對部落之農地、建地有變更之規劃？ (二) 因部落居住環境品質與空間均不敷需求，部落如有擴大建地之需求是否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六、計畫處 6	(一) 本次簡報第 61 頁「人口及住宅預測」部分，建議分為重大縣政計畫與都市計畫去推估，本處就重大縣政計畫可另行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二) 本次簡報第 54 頁「產業結構：工業用地」部分，請將圖、表內「竹科宜蘭園區」統一修改為「宜蘭科學園區」。 (三) 本次簡報第 69 頁「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部分，有關三級產業用地僅有「商業用地」之定義是否妥適？請規劃單位再予確認。 七、地政處 (一) 有關坐落於非都市土地之工廠，近期本處針對農地違規清查，引用 105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作為逐筆清查參考，同時配合空拍與 Google 街景作為對照，有現地建物實際難以分辨是否為工廠使用之情形，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仍將該類情形歸納為工業使用，可能因此造成工業使用面積統計量大幅增加。 (二) 去（106）年因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進行特農與一般農之調整，與府內相關單位檢討過程中引用相關圖資套疊並進行細部討論，會後將提供相關資料與套繪圖資供參考。 參、結論 一、期中報告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納入報告書修正，並依契約規定進行後續規劃事宜。 二、因國土計畫擬定完成後，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分類下之用地編定勢必落實於每筆土地，有及早啟動檢視國土功能分區模擬資料，有無不符現況地籍邊界及所涉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之必要。請業務單位先提供地政處現已取得之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圖資，請地政處協助建置於多目標系統及 7

檢視該功能分區各類範圍是否與目前本縣地籍圖邊界範圍相符等情形，以利後續歸納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準則之參考。 三、因全國國土計畫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利用之立場，於全國國土功能分區訂有原住民族土地之劃設條件，故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仍需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辦理。有關宜蘭縣原住民民事務所提原住民部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及擴大範圍之意見，針對部落空間規劃之區位、範圍、總量等要件，需有相關數據、明確理由及規劃方案輔以說明，倘確有擴大範圍需求，請原民所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權責先行研析需求情形，並提出需求及規劃說明資料，俾據以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規劃。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8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中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處長國民 <u>林國民</u> 肆、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u>謝俊</u>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u>黃品昇</u> <u>可文明</u>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蔡明鴻</u> <u>黃相晴</u> 本府地政處 <u>吳淑賢</u> 本府農業處 <u>杜品</u> 本府工務處 本府工商旅遊處 <u>胡益銘</u> 第 1 頁，共 2 頁
本府計畫處 <u>李甘霖</u> 宜蘭縣原住民民事務所 <u>陳鈺涵</u> 本府建設處 <u>邱龍崎</u> <u>謝幸芳</u> 第 2 頁，共 2 頁	

權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謝幸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52) 電子信箱：d915093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08012967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74093_10802032458.pdf) 主旨：檢送「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108年7月份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第 1 頁，共 1 頁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108年7月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1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 肆、出席席單位及人員：紀錄：謝幸芳 一、業務單位(國土計畫科)：邱科長程璋、謝幸芳 二、規劃單位(境群公司)：陳定唐、梁子珉、黃心怡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規劃報告預估本縣125年計畫人口總量部分，請規劃單位將本縣假日活動人口納入整體評估後重新調整。 二、有關地方規劃說明會部分，請業務單位檢視現行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倘地方規劃說明會為法定應辦事項，則於108年9月安排溪南、溪北各1場；倘地方說明會非法定應辦事項，則依法回歸於公開展覽期間辦理公聽會，並斟酌時情調整公聽會辦理場次(預定溪南及溪北辦理2至4場、二原鄉各辦理1場)。 三、專家學者座談會部分，原則於108年8月起開始辦理2場，主題為「水資源」(水源地土地保育、污染源頭土地管理、水源水質提升策略)及「農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使用衝突之土地)等二大面向，與該人以邀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外聘委員(計10位，每場安排5位為原則)為主，並邀集各主題本府及府外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討論。 四、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過程及討論意見請規劃單位依規定作成紀錄，並依相關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完竣後，辦理期末審查。 柒、散會：下午4時整。
權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謝幸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52) 電子信箱：d915093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08014450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驗證碼：73ZZJ1LH) 主旨：檢送「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座談會(第一場：水資源土地議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8月13日府建國字第10801343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各與會委員、單位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5日內送府彙整，俾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規劃參考。 正本：縣委員方杰、江委員漢全、王委員蘭生、陳委員子謙、陳委員育貞、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內政部營建署、各鄉鎮市公所、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國土計畫輔導團)、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第 1 頁，共 2 頁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專題座談會 (第一場：水資源土地議題)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點：本府202會議室 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吳代理處長朝琴代) 出席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謝幸芳、梁子珉 壹、規劃單位簡報：(略) 貳、綜合討論 一、專家學者(依發言順序) (一)陳委員育貞 - 有關廢棄物掩埋場，冬山太和掩埋場對周遭土地影響將如何因應？ - 二次淨水設施之設置應是必要措施，惟相關法規或土地使用管制是否皆可容許？ - 贊同水體分類及訂定水質達成率指標，由推進觀光和地方發展角度，建議亦可指認冬山河外其他具親水活動之河段，為提升其水源水質亦應一併檢討周邊土地使用及產業引導策略。 - 有關水源地保育，國土保育軸帶亦有原住民進行種植或施用肥料，亦須面對。 - 海岸線侵蝕問題如何處理，及貼近海岸之聚落後續將如何同步檢討？ - 有關災害治水部分，整體洪氾平原區如何由土地使用管制或其他管理机制以進行逕流分攤？ - 地下水含砷區問題建議應關注幾個重要河口，於本計畫提供方向性處理。 (二)王委員蘭生 1

1. 建議本縣國土計畫仍應過度說明如何可確保未來水資源「量」不虞匱乏。 2. 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仍對於開發許可管制、建築管制或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是否可以落實、是否能操作和執行有所評估和分析，再將合適之主管規定納入計畫敘明。 (三) 江委員漢全 1. 河川上游農耕行為可能影響河川上游水質，請納入水源地土地保育策略。 2. 地下水補注區及湧泉帶是否能明確劃設？ 3. 水質達成率宜依各河川特性分別訂定，作為績效指標。 4. 冬山河宜劃分水體分類。 5. 三星鄉掩埋場放流水量應非常低，請加強了解其污染情形供策略擬定之用。 (四) 陳委員子謙 1. 建議於本計畫相關指導內容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就水利工程部分可以兼顧生態指標方向研擬。 2. 未來可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範圍之相關開發，建議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加入生態或環境補償之機制，如：應達到綠建築指標等，作為環境維護之有效措施。 二、有關機關、單位（依發言順序） (一) 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1. 就會議資料第3-5頁所提「特殊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建議研擬方向包含適用之區位、使用強度、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事宜，及請補充所提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補注區及湧泉帶之分布範圍。 2. 所提「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土地使用原則部分：	(1)原則(1)-(9)係引用全國國土計畫之「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屬全國通案性指導原則。建議應就宜蘭縣內之相關區位予以指明，並納入各該原則內，以具體指導後續土地使用。 (2)原則(10)係選用水土保持法條文(水利法應屬誤植)。建議先釐清宜蘭縣境內水庫集水區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情形(含分布範圍及區位)，並協調管理機關後，將相關區位內入該原則內。 (3)原則(11)-(12)係參考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主管要點條文，建議先行掌握可能影響情形，以為訂定該原則參考。 3. 另「地下水補注區及湧泉出流區（等高線10-20公尺）」土地使用原則部分，建議應明確界定其空間區位及範圍，以為訂定該原則參考。 4. 就所提「現行區域計畫法系下之非都市土地之開發應自行設置生態污水處理設施」，因區域計畫法未來不再適用，建議酌修相關文字。另亦請釐清「生態污水處理設施」定義。 5. 就所提「水庫兩側土地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關河道、濕地水域等留設緩衝綠帶，仍請先行掌握可能影響情形、包含範圍及區位，以為訂定該原則參考。 6. 有關冬山河納入劃分水體分類標準等，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建議先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後，納入「後續應辦事項」。 (二) 本府水利資源處 1. 有關水網領計畫用水量(民國84-94)平均需求(農業；工業、民生)用水量約10.15億噸與水資源需求水量每年約8.64億噸有差異，建議請規劃單位釐清。 2. 本縣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計有6區(土石流特定水保區5區，崩塌地特定水保區1區)，目前本縣尚無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
3. 另依水土保持法第20條規定略以：「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其管理機關應於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三十公尺或至五十公尺範圍內，設置保護帶。」，經查簡報內所提及水庫集水區設置保護帶內容，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4. 議程簡報第17頁，本縣六大汙水下水道系統，分別為宜蘭、羅東、頭城、礁溪、蘇澳(含新馬)及三星等，請修正。 5. 本縣汙水下水道系統宜蘭及羅東先行開辦，並非以宜蘭市及羅東鎮為主，後續四大系統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 6. 非都之開發則由開發單位自行設置建物污水處理設施或生態污水處理設施。 7. 截至108年7月底，本縣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為31.26%，整體汙水處理率為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31.26%)、專用汙水下水道普及率(5.76%)及建築物汙水設施設置率(13.89%)三者合計為50.91%。上述除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為本府施作之汙水下水道外，其餘兩項為開發單位自行設置。 8. 有關水庫集水區「新建建築物，距離河川水體水平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寬度大於5公尺之河道須留設至少8公尺緩衝綠帶」是否可行仍待釐清。 9. 水安全(滯洪)等議題建議加以考量，建議後續可以召開工作會議等形式與本處業務單位討論。 (三) 本府農業處 水資源土地除水質管控議題外，地表逕流之滯留問題，亦可能造成下游地區易淹水，應由整體土地分攤，建議可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其他章節加以考量。 (四)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1. 有關人口預估部分，近年本縣人口趨勢及生育率皆有下降情形，惟本案預估宜蘭縣民國125年人口成長約5萬人，建議加以說明。	2. 有關水網領計畫用水量(民國84-94)平均需求農業用水量約9億噸與水資源需求農業用水量每年約8噸有差異。 3. 有關「非都土地之開發應自行設置生態污水處理設施」，建議可以修改為「增加設置廢汙水處理設施或水處理二次淨化設施」，不一定以生態為限。 (五)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僅剩3,400立方公尺，推估仍需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2. 冬山河係屬區域排水，行政上是否可以做水體分類仍待確認，實務上亦有定期檢測。 3. 水質達成率之目標訂定仍受各河川天然因素影響，需個別考量是否皆訂定為90%達成率以及相關策略。 4. 環保署公告宜蘭縣約100餘村里為地下水含砂區，建議可於整體土地規劃一併考量。 5. 滲出水可能有超過檢驗標準之情形，但並非放流水。 (六)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1. 蘭陽溪含沙量較高係因其河川特性所致。 2. 水資源部門建議一併考量水安全、水景觀、水生態。 3. 有關「寬度大於5公尺之河道須留設至少8公尺緩衝綠帶」，如確有訂定本項規定之需，建議應補充河道及寬度之定義說明，以利執行參考。 4. 依本次議程資料所示，宜蘭縣水資源量雖約略滿足未來需求，但仍須考量其空間分布是否合理。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配合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維繫本縣自然生態樣貌。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配合縣府積極宣導農藥施用與輔導。

(九)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 三星鄉公所：三星掩埋場將近飽和，無放流水之超過檢驗標準之情形。
2. 大同鄉公所：有關高冷蔬菜區建議考量兼顧原住民民生計問題，以朝向減少化肥用量為主要輔導方式。
3. 南澳鄉公所：國土計畫管制將如何依循？
4. 員山鄉公所：本次所提出討論之「特殊地區」因劃設範圍較大，建議應考量土地使用管制面需保留彈性。

三、規劃單位回應

(一) 本縣雖無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库集水區，依據管建署提供之圖資，仍有水库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特殊地區之圖示將視需要斟酌是否納入本縣國土計畫之草案。

(二) 水資源需求總量係依據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民國106年3月核定本)未來水資源需求分析。

(三) 有關三星水資源回收中心規劃是否已取消，之後將再行確認；整體污水處理率後續將再加註包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參、結論

請規劃單位將本次座談會蒐集彙整各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之意見納入擬定本縣國土計畫內容之參考。

肆、散會：下午4時整

6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專家學者)

會議日期：108年08月20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202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副主任	王蘭生	王蘭生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江漢全	江漢全
陳子謙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建築師	陳子謙	陳子謙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創辦人	陳育貞	陳育貞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副教授	薛方杰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年08月20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202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技正	張順能	張順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林晉榮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副主委	林晉榮	
農糧署東區分署	主任	陳瑞美	
11	課長	林建忠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年08月20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202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宜蘭縣政府	秘書長	林茂盛	林茂盛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處長	吳朝琴	吳朝琴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科長	林志揚	林志揚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科長	邱程瑋	邱程瑋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技士	謝幸芳	謝幸芳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宜蘭縣政府 水利資源處	處長	李永偉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	科員	李政潔	李政潔
宜蘭縣政府 計畫處	科員	陳子宏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技士	李鵬陽	李鵬陽
宜蘭縣政府 農業處	專員	吳牧學	吳牧學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科長 技士	胡璧輝 吳宇賢	胡璧輝 吳宇賢
宜蘭縣 原住民事務所	幹事員	吳香理	吳香理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三星鄉公所		洪文言	洪文言
大同鄉公所		許文和	許文和
五結鄉公所		韓英傑	韓英傑
冬山鄉公所			
壯圍鄉公所		陳英芳	陳英芳
宜蘭市公所		蔡宜言	蔡宜言
南澳鄉公所		蔡凌廷	蔡凌廷
員山鄉公所		陳菱萊	官政明
頭城鎮公所		邱毅	邱毅
礁溪鄉公所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羅東鎮公所		俞景晏	俞景晏
蘇澳鄉公所		湛加翔	湛加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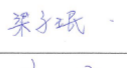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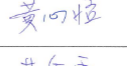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其他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團法人台灣 地理資訊中心		呂政宏	呂政宏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一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 (規劃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0 日 (星期二) 14：00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人	蔡聰琪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人	陳定唐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梁子琨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駐府人員	黃心怡	
境群		蔡安霖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謝幸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52)
電子信箱：d915093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08014998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驗證碼：4KS2QE1LH)

主旨：檢送「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專題座談會 (第二場：農地規劃議題)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8月13日府建國字第10801343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各與會委員、單位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5日內送府彙整，俾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規劃參考。

正本：白委員仁德、江委員漢全、王委員蘭生、陳委員子謙、陳委員育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各鄉鎮市公所、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國土計畫輔導團)、財團法人空間及環境科技文教基金會、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所、宜蘭縣樹藝景觀所、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專題座談會
(第二場：農地規劃議題)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 (吳代理處長朝琴代)

出席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黃心怡、謝幸芳

壹、規劃單位簡報：(略)

貳、綜合討論

一、專家學者(依發言順序)

(一) 王委員蘭生

1. 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可先從糧食供給、土地適宜性等面向做為優先規劃之思考方向，再從民眾權益與保障、縣(市)政策(如現行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目前之規劃及土地使用狀態)及本縣農村地景與風貌之保存等面向，可透過國土計畫進行哪些規劃部分作考量。
2. 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涉及都市計畫範圍之界定，是否由都市計畫審議調整後，再反饋由國土計畫進行修正，此部分需釐清。
3. 國土計畫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管規定涉及都市計畫土管規範，建議應說明兩者間之連結性，未來國土計畫土管原則應如何保留彈性，以利與都市計畫之管制銜接，亦屬需要妥善考量與處理之議題。
4. 本次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面積與107年農業處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當時之劃設方式所劃設面積落差頗大，建議農民相關權益之保障及土管管制規範也需再詳細訂定。

第 1 頁，共 1 頁

1

5. 建議未來國土計畫圖資系統與都市計畫圖資系統建立連動整合，相互配合進行資訊即時更新。 6. 在國土計畫法與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兩者間對於農舍是否得予興建之規定，是否會產生法令位階、規定牴觸等問題，建議仍應於國土計畫內有適當程度之說明或論述。 7. 有關議題二——子議題3之處置建議，贊同且尊重未來礦權結束後進行相關復育措施。 (二) 陳委員育貞 1. 根據政策定調人口預估值，會影響未來可發展總量，在此總量的概念下，建議其他計畫內容之模糊空間應盡量減小。 2. 在未來人口預估值影響下的城鄉發展總量，建議與農業發展區及國土保育區之劃設面積總量一併檢討調整，且總量管理也需一併考量，調整過後的分區總量影響層面也相對減少，對於未登工廠遷廠後之土地是否列入計算，需再討論。 3. 議程所附簡報第56至67頁所列「不得新增」之項目，依照現有礦區既有、核定、實施中之案例，是否能再擴大，建議此部分需嚴謹的規範及釐清。 4. 宜蘭地區無水庫且無法跨越取水，建議不管未來水資源（如水庫集水區）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其他功能分區，都需有嚴謹之管理予以規範。 5. 現況河川灘地邊普遍都有種植作物之情形，建議應有通則性處理方式反映於土地管理方面，如：就目前所知有兩個原民部落高度依賴高冷蔬菜維持部落生計，必要時可啟動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來處理，至於非原民區域部分則應有通則性原則進行管理。 6. 有關鄉村區如有涉及如本提議之水庫集水區等受相關專法管理之環境敏感地區，是否也參考本提議涉及農業用地時之管理措施，另行補充論述或研擬合適措施，建議規劃單位應適度補充納入計畫。 2	(三) 陳委員子謙 因都市計畫農業區與非都市土地之農業區屬性不同，建議農業發展以集中非都市農業為主，至都市農業區則配合宜蘭整體產業發展進行規劃檢討，以作為後續都市發展原則性之指導。 (四) 江委員漢全（書面意見） 1. 宜蘭縣蘭陽溪上游四季南山地區之高冷蔬菜區，已長久作為農耕使用，重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後，可能屬國土保育地區，未來應如何推動轉換，避免民怨，請提建議方案。 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尚稱妥當，維護農地總量目標值合理，建議方案具可行性。 3. 議題二所提，使用衝突之土地因應策略，合法與不合法工廠，分採不同方案處理，合法者從寬，不合法者從嚴，具合理性。 二、有關機關、單位（依發言順序） (一) 本府農業處（含書面意見） 1. 議題一 (1) 子議題1：有關開會通知單所附簡報第25頁1.1「農五調整後劃設區位及60萬人口成長邊界範圍」，農五調整後劃設區位各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須提供具體理由，並結合現況使用情形說明，例如冬山都市計畫西北角（農業實驗學校）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應補充說明劃入城一之原因，另若位於省道旁非農業使用，如違規工廠或建物並結合現況非農業使用情形可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子議題2：有關位於山坡地保育之水庫集水區內，如大同鄉高山有種植蔬菜生產區或蘭陽溪等河川附近亦有種植蔬菜、西瓜等蔬果，係屬山坡地既有之農業，如何保障計有權益，如興建農舍，是否會影響政府農業資源之投入等，亦應納入劃設條件之考量。 3
(3) 子議題3：宜維護農地總量目標值，其中方案二，以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水利用地補足目標值略有不妥，因水利用地並非可供生產之農地，方案一係以宜維護農地總量2.65萬至2.91萬公頃為目標，將增加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作為「戰略性」之糧食生產農地與方案二之差別為方案三以「經常性」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為宜維護農地總量，依目前資料所估算宜蘭縣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的2.49萬公頃，倘全國國土計畫未規定宜維護農地總量值，則以實際有生產之土地歸納之方案三較為妥適，並以2.4萬公頃宜維護農地總量為目標值。 2. 議題二 (1) 子議題1：有關合法丁種建築用地若於農業發展地區尚未作農用之土地定位，方案一之金車酒廠、工廠等類型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用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二類，恐會影響廠商向外推展之限制，但若以方案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是否符合劃設準則？倘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用地，鄰近有其他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者，可考量將其一併納入規劃，反之則以方案三之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較為實際需要及發展。 (2) 子議題2：有關未登記工廠，在農業發展地區未作農用之土地，依資料說明未明顯聚集，無法以群聚工廠方式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係屬零星分佈於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建議後續仍依所提方案處理，屬土地管理問題，暫無其他建議事項。 (二) 本府工商旅遊處 1. 目前已啟動「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預計今年年底，對於未登記工廠擬定管理輔導計畫。 2. 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一定規模以上之丁建，在規範使用上最大範圍之使用分區，建議劃入農二、城一。 4	(三) 本府地政處 1. 議題一之子議題二，水庫集水區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對於農地資源之基本農地面積2.49公頃又會減少，此部分需再評估。 2. 未來在國土計畫的實行中，國土保育地區之農舍似乎不在補償機制範圍，若水庫集水區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勢必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恐有抗爭或造成阻力，建議需納入考量。 3. 水庫集水區的部分，建議參考水庫管理機關擬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檢視羅東壩河堰之保育實施計畫有無相關保育議題而需納入國土保育地區。 4. 議題二——子議題一所提方案一，因處理方式類似早期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建議需評估變更後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危害是否比原本之土地使用更大，反而不利周邊農業經營。 5. 議題二——子議題二有關未登記工廠後續處理之方案，原則贊同規劃單位之建議，依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來輔導與清理。 6. 議題二——子議題三有關礦區礦權結束後之因應策略，依照區域計畫法規定，採礦行為終止後需恢復為復原編定土地類別，故原則贊同規劃單位之建議。 (四)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有關擬定本縣國土計畫至原鄉宣導時，考量原鄉幅員廣闊且交通不便，為使當地民眾充分了解未來土地使用規劃、發展及管制內容，建議增加說明場次。 (五) 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1.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1) 議程資料第3頁，都市計畫農業區除依目前農委會及本署研提之劃設作業方式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外（劃設條件已明訂於全國國土計畫，惟劃設作業原則尚保有調整彈性），本案考量農業 5

發展需求及農業區完整性，另外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 請於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補充說明另增之劃設條件及分布區位。 (2) 另位於水庫集水區等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之山坡地農地，本案基於保育水源擬將該類土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考量水庫集水區等2項環境敏感地區非全國國土計畫建議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且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庫集水區訂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故倘縣府已有完整配套策略，請於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補充說明理由、另增之劃設條件及分布區位，並請農委會協助表示意見。 (3) 全國國土計畫已無特別指明各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總量，故依農委會108年1月2日函意見，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宜蘭縣之農地維護總量計算方式請配合修正，並請循農業單位系統確認。 (4) 議程所附簡報資料第30頁所示農業處劃設面積，均大於建議劃設方式(經併空白地處理)之面積，請說明原因。 2. 議題二【使用衝突之土地因應策略】 (1) 議程資料第4頁，「合法丁種建築」之未來輔導或轉型策略 A. 本議題係指達一定規模丁種建築用地；該種包括「未登記工廠或臨時工廠」，請刪除。 B. 就聚集達5公頃以上丁種建築用地，本署108年5月24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次研商會議，提出3建議方案包括，方式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方式2「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及方式3「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建議應評估實際發展情形，因地制宜擇符合條件之方式辦理。 (2) 議程資料第5頁所提「未登記工廠」之未來輔導或轉型策略	A.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其對象為所有未登記工廠，在產業主管機關尚未完成調查作業前，於第一次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以推估方式估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委會農地盤查成果)，並說明未登記工廠概況、輔導構想及清理構想等。 B. 至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其對象以105年5月20日為分界點，區分為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且透過調查方式掌握該等資料，又計畫內容並應針對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分別研訂辦理情形及執行規劃。 C. 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本案建議之不宜設立工廠區位，建議縣府工業主管機關納入評估。 D. 議程資料第7頁所提國土保育地區內礦區礦權結束後因應策略，就國土計畫法第35條所示地區，縣府得依自然環境條件、發展現況，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提出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內容之建議。建議本案可先盤點縣境礦區區位、礦業權結束時間等，及周邊環境情形，以評估是否納入建議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3. 目前國土計畫之推動，建議在九月能盡快公開。 4. 為推動國土計畫法，署內架設了國土計畫法專區、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土管專區、問答集專區等等網站提供了解，未來也會推動講習、說明，若有需補充部分可再提出。 5. 依據國土計畫法23條之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分區劃設主要是強化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及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上能較嚴格。
6. 經常性、戰略性農地總量的部分，農委會不同意此說法，未來農地總量不足的部分需與農業單位再做討論。 7. 農舍之新建是依據回歸農發條例之規定，並無說國土保育區不能新建農舍。 8. 第二次補充說明 (1) 原有區計、都計之用地編定轉換至全國國土之用地編定，其使用不受影響，如評估有災害危險、生態保存之土地，會有相關補償機制。 (2) 全國國土內的農舍管制規則目前正在研議中，建議地方政府及規劃團隊可考量適合地方管制之方案。 (3) 全國國土計畫中對於農五為提供指導，不與都市計畫管制原則相衝突，建議未來分區邊界界定依照原有分區界線或地形。 (4) 全國國土分區圖與都市計畫圖之差異問題應如何處理，目前階段會預留彈性空間，需再後續分析討論。 (5) 農地總量在區域計畫為控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非都開發許可為主要功能，轉入全國國土計畫，農地總量其功能已轉換為評估農業資源投入使用。 (6) 功能分區查詢系統的建立，可提供各單位使用，未來該如何對接整合可再後續討論。 (六)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國土計畫輔導團) 1. 產業發展不只限於工業發展，對於其他發展是否有相關論述。 2. 60萬的人口邊界的概念為何？是現有邊界或是針對目標年之預期發展邊界，建議需補充說明。 3. 計畫緣起之「非都土地缺乏空間引導綱要」提到「未能提供鄉村地區必要公共設施及必要開發建設」，則在國土計畫體系之下，此問題是否已有處理方式建議補充說明。	4. 目前多以既有財產權的確保及補償作為主要規劃考量，其實缺乏「規劃」意涵，因現行非都市土地之規劃均環繞在現況使用，根據GIS圖資分析及所訂定之劃設原則做為非都市土地未來之規劃方向，似乎缺乏願景目標。尤其是農舍問題，若無針對農舍興建上之規劃，有可能現行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者，未來也會無法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之標準，建議規劃單位可考量補充相關說明(如所謂建築用地有無包括得興建農舍之土地、建築用地是否足夠容納人口等等)。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如將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農牧用地調整至國保二內，因羅東攔河堰範圍涵蓋大同鄉及三星鄉，屬高冷蔬菜重要產區及重要農作集團產區，建議應再進一步釐清與水庫集水區重疊範圍內需要保留在農業發展地區及適合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之部分，而非整片範圍剔除，故建議併同考量後續農政資源投入等因素，再加以詳細檢核釐清。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農業發展區第五類劃設原則中，如何認定農地土地使用，有一些彈性空間可提供各縣市政府做調整，目前也配合國土計畫之推動，委請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執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對未來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進行規劃及研究。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於劃設原則上不一定受限於「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尚有「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條件可彈性運用(完整度高、實際作為農業使用)，故後續建議可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邀集各有關單位討論凝聚共識。 2. 本次討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議題，將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者特別提出納入國土保育地區之原因係國土保安疑慮或是其他原因，請規劃單位妥予補充說明。按議程資料所示環境敏感地區第一類的部分只提出水庫集水區範圍者予以剔除，此部分是否妥適建議規劃單位再審慎考量。

3. 農地總量議題部分，針對農地總量計算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五類中，現行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為計算標準，利用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業用地納入農地總量之考量有疑慮，因在未來國土保育地區的農業行為上，可能有限縮使用情形，是否能作為農業發展重要的核心地區，需請縣府內再考量。 4. 承前點，同議題方案二部分討論以水利用地補足，水利用地因其灌溉排水功能，確屬農業使用範疇，惟地上並無實際農業行為，倘為提高農地總量目標值而將其納入，似未符維護農地總量之目的，建議審慎斟酌。至方案三需做現況評估，因全國國土計畫已將宜維護農地總量之縣（市）分派量刪除，在沒有總量限制之前提下，建議可依據宜蘭縣本身農業發展現況進行實際評估考量。 5. 議題二-子議題1：五公頃以上丁建劃入功能分區，現況的使用及劃設背景，需再補充說明。另所稱以「零星設施物」、「密集廠房」作為功能分區劃入、排除之條件，其定義需再補充說明。 6.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與調整，建議將農業單位劃設之示意圖與國土計畫規劃單位所調整之示意圖進行比較分析，以利後續就農業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底圖提供調整建議。 7. 就農舍相關議題，建議未來能依照土地資源來做分派。 8. 農舍的興建是為農地農業使用時所附加的自住需求，對於是否影響民眾權益，農舍為特許使用。 9. 若人口盤點足以需要擴充住宅土地，建議在城鄉地區、農四地區先做主要規劃。 10. 現況土地使用管制合法申請下，農舍合法比例有多少？建議先改變民眾對於農舍的定義。 11. 就農地總量目標值的問題，基本上是以農地的「質」為出發點，建議先做農地盤點。 10	（八）經濟部礦務局（含書面意見） 1. 茲就礦區與礦業用地之內涵差異，略述如下：依礦業法規定，礦業權者需視天然地質條件所自然形成礦脈賦存區域申請設定礦業權，倘經核准設定礦業權，該區域即為礦區（礦業權設定並未涉及土地實際開發，僅係有優先探礦、採礦之權利）。於礦區範圍內，礦業權者委託探礦工程技師規劃與考慮內外經濟及工程技術等條件下，就所實際探、採礦使用土地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倘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且完成土地購租用程序後（取得土地使用權），始得進行礦業開發行為，故礦業用地申請核定才有涉及土地之實質開發行為。另經核准為礦業用地之土地將使用直至礦產資源採罄，後續依據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若與土地管理機關另訂有土地租賃契約，亦須依契約內容進行植生綠化等作業）後回歸土地原用途使用。 2. 另礦業法第1條規定：「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由此可見，礦業法是涉及礦產資源開發利用之法規，與水土保持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濕地保育法等保育、保存面向法規性質不同。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與本法（礦業法）立法意旨不同。故水青岡生長範圍是否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貴府逕依權責辦理。 3. 本局已提供「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之相關圖資，考量該區域未來為礦業權者採分期分區間採之規劃模式，逐步進行實際採礦之區域，建議該區域範圍可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2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以利礦產資源之閒利用。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区管理處：經管業務大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對於農地議題，尚無其他意見。 11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十一）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為達到宜維護農地總量目標值，將水利用地納入計算部分，此方案建議再予審慎考量。 （十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 三星鄉公所：因羅東湖河堰之水庫集水區幾乎涵蓋了整個三星鄉範圍，如將水庫集水區範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涉及農舍興建是否受限等問題，為保障民眾之權益避免受限，建議確認農舍興建是否確實回歸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以利提出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2. 大同鄉公所：後續如將水庫集水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能會影響當地農民耕作活動及需求，建議考量農民需求。 3. 五結鄉公所：就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周邊之聯絡道邊之農地範圍違規使用問題（餐廳、便利商店），依照現有國土規劃是以回歸農發條例使用管制，其裁罰對於違規使用者沒有嚇阻力，且與國土計畫的概念及宗旨相違背，建議未來相關規範多加考量。 4. 壯圍鄉公所：因既有農地產值不高，小農變賣土地建農舍，就目前中央政府一體適用的法律，無法減緩宜蘭農舍不斷增加的問題，在全國國土在未來願景的規劃，授權宜蘭縣政府做規劃，建議保障農民權益為優先，取得平衡點，避免造成抗爭；台九省道兩邊非農用之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建議評估是否能做都市規劃；建議甲、乙建一定要能蓋房子，以及宜蘭河壯圍段還未徵收之私有土地，可列入適當用地之規劃考量。 5. 宜蘭市公所：目前規劃是用現況做電腦運算，建議農地可以納入「全鄉性調查」數據及其他圖資；農五、農一有部分是農用及非生產型設施利用，不應列入農業生產面積，其農業生產面積，可能現況使用有落差，建議可再檢核。 12	6. 南澳鄉公所：誠如原民所之意見，建議增加說明會場次，屆時並請多加說明國土計畫之功能及限制；另有關原住民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如欲由民眾建議啟動，其啟動程序或規定是否能在說明會時一併提供參加民眾了解。 7. 員山鄉公所：建議屆時公聽會簡報能簡明、通俗，以利民眾理解。有關農地問題，農地一旦興建農舍便無法正常利用，破壞了水資源（水保）、城鄉地景、農地利用及環境；另山坡地土砂災害造成之損害，因宜蘭縣山坡地屬低度開發，故造成大量損失的情形較少。後續如中央政策對於優良農地及有災害安全疑慮之區域並不限制農舍興建，則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應有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針對農舍之開發建築保留審查機制。農地總量管制計算在107年內政部營建署有提到山坡地農業生產可列入計算，應尊重營建署之決策再做通盤討論。 8. 頭城鎮公所：發展相關事宜將會全力配合；農業用地劃設及想法會再與相關課室研商。 9. 礁溪鄉公所：考量農地劃設農一至農五等不同功能分區分類，勢必對農舍開發會有不同管制，因應不同管制建議需思考是否訂定差別補償措施。 10. 羅東鎮公所：誠如王委員蘭生之意見，國土計畫分區與都市計畫分區之圖資比對或建立系統部分，後續請協助公所了解，以利業務執行。 （十三）財團法人空間及環境科技文教基金會：因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由內政部（營建署）及農委會協調確立，期間持續更動，故後續建議以農業處「108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最新版本做檢核。 三、規劃單位回應 1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將於取得農業處今（108）年度最新分析資料，併同考量民眾權益、農政資源投入等相關因素，再整合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參、結論

請規劃單位將本次座談會各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之意見彙整納入擬定本縣國土計畫內容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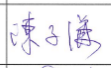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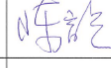
肆、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14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專家學者）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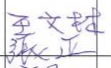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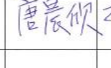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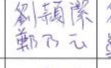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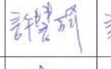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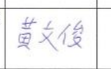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筆	素	交換停車卡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副主任	王蘭生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教授	白仁德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江漢全				
陳子謙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建築師	陳子謙		✓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創辦人	陳育貞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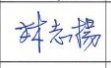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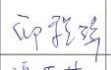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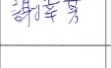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筆	素	交換停車卡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唐景欣		✓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劉穎潔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技士	許碧琪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課長	林建宏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三等助理	黃文俊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筆	素	交換停車卡
宜蘭縣政府	秘書長	林茂盛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處長	吳朝琴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科長	林志揚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科長	邱程璋		✓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技士	謝幸芳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筆	素	交換停車卡
宜蘭縣政府 工商旅遊處	科員	胡益群	胡益群	✓		
宜蘭縣政府 水利資源處	技士	林成勳 江淑敏	林成勳 江淑敏	✓ ✓		✓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	科長	吳啓賢	吳啓賢	✓		
宜蘭縣政府 計畫處	科員	陳永宏		×		×
宜蘭縣政府建設 處都市計畫科						
宜蘭縣政府 農業處	專員	吳牧學		✓		×
宜蘭縣 樹藝景觀所	課長	陳然	陳然	✓		✓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 原住民事務所	副所長	吳秀澄	吳秀澄	✓		
農業處	科長	吳車原	吳車原	✓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章	素	交換 停車卡
三星鄉公所	課長 幹員	洪文音 黃玉蓮	洪文音 黃玉蓮	✓		✓
大同鄉公所	助理員 課長	林義雄 林有	林義雄 林有	✓		
五結鄉公所	秘書	許瑞雄	許瑞雄	✓		
冬山鄉公所	課長	羅文欣	羅文欣	✓		
壯圍鄉公所	課長	張玉貴	張玉貴	✓		✓
宜蘭市公所		許宜音 洪宜音	許宜音 洪宜音	✓		
南澳鄉公所	課長 技士	何仙芝 謝婉儀	何仙芝 謝婉儀	✓		✓
員山鄉公所	秘書 佐理員	陳麗英 駱毓雄	陳麗英 駱毓雄	✓		✓
頭城鎮公所	課長	吳仁惠	吳仁惠	✓		
礁溪鄉公所	課長	吳仁惠	吳仁惠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政府單位）

會議日期：108年08月26日（星期一）10：00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illegible]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其他單位）

會議日期：108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章	素	交換 停車卡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林同慶	✓		
財團法人空間及環境科技文教基金會			楊錦輝	✓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駐府	楊孟芸	楊孟芸	✓		✓
台灣地理資訊研究中心	研究院	陳亭伊	陳亭伊	✓		
財團法人空間及環境科技文教基金會			張允亮	✓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第二場專題座談會簽到表 (規劃單位)						
會議日期: 108年08月26日(星期一) 10:00						
會議地點: 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筆	素	交換 停車卡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人	蔡聰琪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人	陳定唐				✓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梁子珉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駐府人員	黃心怡				✓
境群		敬啟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謝幸芳

電話: 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52)

電子信箱: d91509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 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 府建國字第1080160180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 檢證碼: Y9NSTPILH)

主旨: 檢送「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專題座談會相關議題處理情形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 依據本府108年9月9日府建國字第10801515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 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府建設處

第 1 頁 共 1 頁

檢印日期: 108/09/24 共 頁

1083217611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
專題座談會相關議題處理情形會議紀錄

時間: 108年9月16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地點: 本府101會議室

主持人: 林秘書長茂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如簽到簿 紀錄: 梁子珉

壹、規劃單位簡報: (略)

貳、會議結論:

一、現階段本縣國土計畫以避免民眾產生疑慮和順利轉軌為執行主要方向, 故現法令已有管理機制者, 仍依現法令辦理(如: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開發審議規範等非都市土地相關管制規定)。

二、後續進度原則於今(108)年9月底或10月初召開本縣期末審查會議後及完成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後, 依程序擇期辦理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三、本次會議確認各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結論如下(會議簡報如附件), 請規劃單位納入期末報告修正, 並據以製作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一) 水資源土地議題

1. 議題一、水源地土地保育策略

(1) 會議簡報第5頁, 有關水源地土地目前仍有三星掩埋場作為垃圾轉運站或收受廢棄物, 建議掩埋場壽命結束應進行復育, 上游地區不增設或不擴建(大)衛生掩埋場, 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2) 會議簡報第6頁, 有關水庫集水區之保育策略, 因全國國土計畫已有針對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故不另重複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敘明。

(3) 會議簡報第7頁，有關地下水補注區、湧泉帶之建議事項，如：基地保水、開發後逕流增加量、額外設置二次淨化處理設施、逕流分擔計畫、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等，參考「特殊地區」概念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對策)」作為未來引導策略。⁴

(4) 會議簡報第8頁，有關本縣湧泉帶因範圍尚不明確，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湧泉帶調查與指認，以加強水源土地管理與水資源保育；同時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部分，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對策)」作為未來引導策略。⁴

2. 議題二、污染源頭土地管理⁴

(1) 會議簡報第9、10頁，有關非都市土地自行設置二次淨化設施及緩衝綠帶之建議事項，現階段本縣國土計畫以避免民眾產生疑慮和順利轉軌為執行主要方向，故現行法令已有管理機制者，仍依現行法令辦理；故前述相關建議事項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對策)」作為未來引導策略。⁴

(2) 會議簡報第11頁，有關五十二甲濕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因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經中央濕地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水利資源處預計今年10月再提送內政部審查，故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暫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農1或農2)處理，若後續完成國土計畫草案時內政部仍未核定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再考量功能分區示意圖以空白方式處理，避免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不一致。⁴

3. 議題三、水源水質提升策略⁴

(1) 會議簡報第12頁，冬山河因過去由中央補助區域排水整治，致認定屬區域排水，惟其集水面積條件已符合縣管河川條件，故

2⁴

請水利資源處循適當之行政程序修正冬山河河段認定。另有關環保局表示可辦理冬山河水體分類，但行政上仍須由環保署備查分類結果，爰將冬山河水體分類建議事項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對策)」作為未來引導策略。⁴

(2) 會議簡報第13頁，有關水源水質提升策略「依水體特性推動改善計畫」，建議建立年度水質檢核績效指標體系(環保署、水利局、環保局)，並推動改善計畫(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對策)」作為未來引導策略之長期目標。地方管河川若由本府環保局訂定水質檢核指標雖非不可行，但推動具體改善計畫和執行有其難度，仍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始能見效，否則易流於空談。⁴

4. 水資源土地議題-其他(會議簡報第14頁)⁴

(1) 有關海岸線侵蝕問題，除了建議實施天然海岸零損失政策，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外，請水利資源處提供相關執行計畫之規定整合納入本計畫草案。⁴

(2) 有關易淹水地區問題，建議提升都市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依水利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措施，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⁴

(3) 有關地下水水質濃度潛勢問題，針對土壤測值超過監測標準情形之預防措施，建議參考嘉義縣針對農地水質污染之管制策略，供未來進行農地土壤含砷之參考，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空間發展計畫(農地資源保護構想)」，請農業處再行評估，後續若有修正意見可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調整。⁴

(二) 農地規劃議題⁴

1. 議題一之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及範圍⁴

3⁴

會議簡報第16頁，考量農地完整性與避免跳躍性發展、確保農政資源投入與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增加釘格測量分割作業等因素，原則依現行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範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計農業區後續仍依都市計畫管制，未來如有城鄉發展之需求，再於通盤檢討時調整。⁴

2. 議題一之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原則及範圍⁴

會議簡報第17頁，依農業處「108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最新版本的階段性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與成果，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與範圍」。⁴

3. 議題一之三、宜維護農地總量⁴

會議簡報第18頁，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原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空間發展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⁴

4. 議題二、使用衝突之土地因應策略⁴

(1) 會議簡報19頁，有關農業發展區未做農用之土地，未來輔導或轉型策略(未登記工廠)，在未取得工廠處「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調查成果前，暫以推估方式(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估計及現有資料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敘明，後續若有最新調查成果及清理計畫內容，可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滾動調整。⁴

(2) 另有關工廠處會中建議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因同時涉及空間發展規劃及產業政策方向，原則需符合引導向都市計畫區等高度發展地區集中，如確有於現行非都市土地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請工廠處考量後提供相關區位及充分、合理之解釋論述資料，再評估是否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⁴

肆、散會：下午7時整⁴

4⁴

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工作會議簽到簿

■會議日期：108年09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101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

出席者	簽名處
計畫處	張壹智
工商旅遊處	池騰飛
水利資源處	林信宏
農業處	吳東原 于世昌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心怡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55) 電子信箱：sinyil234200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0801763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102231_108D2044341.pdf、108D102231_108D2044342.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0月9日召開「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10月1日府建國字第10801633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三日內提供，俾後續作業進行。 正本：林秘書長茂盛、白委員仁德、陳委員子謙、薛委員方杰、吳代理處處長朝琴、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計畫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原 送 文 件 交 換 密 件 第 1 頁，共 1 頁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02會議室 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 出席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黃心怡、謝幸芳 壹、規劃單位簡報：（略） 貳、綜合討論 一、專家學者 （一）陳委員子謙 - 報告書第5-38頁：有關都市熱島之議題，建議加入海綿城市、透（係）水等相關策略補充說明。 二、有關機關、單位（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45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期程，本署前一再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期程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原訂今年10月底報部)，本案迄今仍未辦理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進度嚴重落後，仍請積極趕辦，避免延誤。 - 經查目前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已臻完整，建議儘速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俾納入民眾或民間意見，並請預為規劃後續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程，加速趕辦國土計畫法定作業。 - 會議議程資料相關議題截示事項第1頁：有關五十二甲濕地部分，如未核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擬考量以空白地方式處理1節，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仍應依環境資源特性及國土功 1
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規劃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至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4.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於原住民聚落部分，若經縣府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評估，於國土計畫階段無法完成界線劃設者，請與原住民族主管單位協商確認後，於國土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中敘明原因，於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階段，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5. 報告書附1-11頁：「鴛鴦湖自然保留區、櫻花鉤吻蛙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之主要範圍非屬宜蘭縣，故已刪除」。考量前揭區域性質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倘目前尚無法釐定該區域界線，建議不以逕刪除方式處理，及建議檢視該範圍是否已涵括於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參考指標內。 6. 報告書附1-13頁：縣管河川及冬山河區域排水系統圖資未接合，對目前功能分區劃設模擬之影響如何？未來功能分區劃設如何因應？建請說明。 7. 報告書附1-13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參考指標是否已無區域排水系統？因彙整表所示與報告書7-10頁不同，尚請釐清。 8. 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報告書附2-6頁「技術報告書」部分表格形式與手冊不同，請修正。 9. 報告書第2-25頁：資源敏感區列表內容，建議參考生態敏感區列表彙製。 10. 報告書第2-73頁：「預計」108年辦理未登工廠清查與管理作業「擬定」作業，請洽縣工廠主管單位更新進度。 11. 報告書第4-5頁：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有空白地，是否誤繕。 2	- 報告書第4-32頁：顯示宜蘭縣農村再生社區41處，惟第7-26頁指出4處農重地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補充說明該4處農村再生社區中是否僅該4處為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 - 報告書第4-46頁：新增「產業用地」、「倉儲用地」引用數據有誤或來源為何？ - 報告書第4-47頁：城鄉發展區位，目標年60萬人口規模，與目標年人口50萬人，其關係請補充說明。 - 報告書第4-53頁：未登工廠輔導及清理構想，建議洽縣府工廠主管單位確認。 - 報告書第7-24、26頁：冬山河口特定專用區(非開發許可特區)擬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冬山河風景區(政院專核)擬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及冬山河區域排水系統擬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位置為何？彼此關係為何？ - 報告書第7-26、27頁：「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之說明，建議製表以下分列：中央開發許可案件、地方開發許可案件、原獎投資案件、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及省府核定案件，並敘明納入或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及理由。 - 報告書第7-31-33頁：表7-9-11項目欄「發展型態」下建議不再分類，於說明欄敘明主要都市計畫分區即可。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圖資，請確認來源是否來自本署綜合組。 - 報告書第7-41頁：重疊分區處理原則表，請參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108年8月手冊初稿更新。 - 第二次補充說明 「工廠輔導法」修正通過後，不論現行區域計畫法或後續「國土計畫法」之架構原則均應有所配合銜接。因「工廠輔導法」提及輔導工廠如經容許後可就地合法辦理變更，就目前區域計畫架構 3

下之非都市土地已可配合處理，後續國土計畫架構及詳細規範目前尚在研訂。對於縣市的國土計畫規劃，應考慮的是違章工廠是否群聚（如彰化、臺中、高雄、桃園、新北部分地區之情形），且群聚造成農地破壞或污染，導致農地無法農用之情形，評估是否規劃為產業園區。 (2) 國土計畫是為整合各部門計畫之規劃，若府內單位有未來願景規劃需求，建議可主動提出規劃內容以整合納入國土計畫。 (二) 地政處 1. 「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住宅部門之發展現況」部分： (1) 第一項「需協助弱勢家戶數量高於租金補貼數量」所提「歷年核准辦理租金補貼案件數最多僅579戶，…」，據目前所統計申請戶數最多曾達1300戶，請釐清確認後修正。 (2) 第二項「房屋自有率高，租賃比例低」所提宜蘭住宅價格部分，可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各縣市房價所得調查，可做比較詳盡的述敘。 (3) 第二項「105年人口分查數據」及第五項「低度使用住宅」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已更新至108年第一季，建議至少可更新至107年。 2. 「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住宅部門之發展構想」部分： (1) 關於住宅業務分工權責部分，租賃業務是由本處地籍科做處理，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之業務是由本處地權科做處理，其他業務乃是由社會處社會救助科，建請修正。 (2) 報告書6-4頁：第三項「與租賃業者合作，推廣包租代管機制」所提「…，積極吸引民間業者進駐本縣，…」，因本縣有租賃公會及產業，為避免誤解為推廣外縣市業主進駐，建議將「進駐本縣」予以刪除。 4	(三) 水利資源處 1. 有關環境敏感成分所提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宜蘭縣公告有七處，其中六處是屬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另只有三處位於南澳村，建議修正內容公告地點係集中在南澳鄉。 2. 會議簡報第48頁：水資源部門所提「上游盤點並保護湧泉水源」，考量如羅東北城、長埤湖、天送埤等大多位於中、下游地區，故建議再檢討修正。 (四) 工商旅遊處（含書面意見） 1. 因應「國土計畫法」第1條及第3條第一項，將以國土功能分區訂定土地使用原則與管制，明確劃分各分區土地利用方式，因事涉觀光產業發展，預為考量產業用地未來發展需求，期待未來能解決特定地區之問題，如未登記工廠部分，在現行區計內無法輔助合法化，未來能否透過國土計畫有其合法空間？另本處原則108年10月底會完成盤點未登記工廠資料，結果於統整完畢後會再另行提供本案納入規劃參考。 2. 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近年來因應都市產業改變、住商需求提升、地價持續上升、老舊工業區污染等環境與需求改變之問題，勢必針對其空間佈建、產業轉型等進行調適，在都市計畫區內未來對產業用地需求將會轉移，需要預為因應，故建議是否能將本縣現有工業區（如龍德、利澤）周圍保留適度範圍預為儲備做為未來產業發展擴充需求用地，納入本次國土計畫規劃。 3. 承上，有關部分難以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是否也可朝向產業發展的儲備用地規劃，對於產業用地編定較容易。因依據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為確保農糧安全，未來土地變更編定將趨於嚴謹；「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舒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其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是以既有工業區、開發許可區及重大建設為劃設條件，建議部分雖維持農業使用土地，也能做產業發展的儲備用地。 5
4. 會議簡報第21頁：城鄉發展總量是6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簡報第11頁：現行容積率可容納人口為85.5萬人，對於未來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方向，是要依照總規100萬人口數還是要依照目前60萬人為準？需明確訂定。 5. 會議簡報第42頁：產業部門各區發展重點策略相關地區發展重點及簡報47頁：能源部門利澤地熱電廠開發案（預計民國114年完成），其相關計畫尚於研擬討論階段，對於目前國土計畫之擬定，是否需在此階段明確說明？ (五) 環境保護局（含書面意見） 1. 報告書第2-21頁：第三行「最後從冬山河、蘭陽溪及宜蘭河匯入大海」請修正為「最後從冬山、宜蘭河經蘭陽溪匯入大海」。 2. 報告書第2-81頁：「工業區兩處之污水下水道排放至污水處理廠」請修正為「工業區兩處之工廠廢污水經下水系統排放至污水處理廠」。 3. 報告書第4-13頁：「本縣環保局並未全面的盤查所有農地，僅先依現場狀況評估一些可能是高風險地區，再進行監測。」請修正為「本縣環保局優先盤查評估高風險農地並進行監測。」。 4. 報告書第4-14頁：「另行政院環保署108年亦指認為115處」請修正為「另行政院環保署因地质化學特性等天然因素，亦於108年指認為115處」。 5. 報告書第6-25頁：「汙染」請修正為「污染」。 6. 報告書第6-25頁：「受工廠、家庭污水及畜牧場污水排放影響」請修正為「受工廠、畜牧場廢水及家庭生活污水排放影響」。 (六) 農業處（含書面意見） 1. 會議簡報第31頁：本處另配合農委會進行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相關劃設作業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6	2. 會議簡報第22頁：估算宜蘭縣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的26,785公頃，但簡報第57頁模擬成果面積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用地合計面積為23,606公頃，應請釐清確認。 3. 會議簡報第23頁：有關農地資源保護構想，針對土壤之測值超過監測標準，本處目前作法如下： (1) 目前土壤已依環保署規定「訂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管控重金屬濃度。 (2) 農作物依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8日發布「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法規來管制食品重金屬含量，後續仍依現行法令規定持續監控中。 4. 會議簡報第30頁：108年協助農委會推動進行壯圍鄉農業空間規劃計畫案，尚需相關資料可提供納入規劃參考。 5. 因國土規劃依中央相關機關查設操作辦法做為滾動式之檢討，故劃設結果會有所變動，但仍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及本縣相關法規及現況作檢討。 6. 本次報告內容，農業相關議題內容業依本處前回覆意見修正。 (七) 計畫處 1. 國土計畫已將「海洋資源地區」納入規劃，建議規劃內容針對海洋產業部分能多些著墨，如漁業、海洋養殖、海域發電等，有利未來訂定細部管制時能有所參考依據。 2. 簡報四大功能分區底圖（如簡報第53頁），建議精簡圖面之文字敘述。 (八) 交通處 1. 有關公共運輸部分，報告書第二章內容有部分疏漏及未更新，會後再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7

2. 台九線蘇花改通車部分，交通部公告國道五號接台九線計畫將暫緩，目前改以國道五號銜接蘇花改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再請更新報告書內容。 3. 報告書第2-100頁課題三：目前鐵路高架化計畫已明確，會後再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九)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1. 有關南澳濕地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管轄，本處所轄為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建議可依其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本處所轄「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及上述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於期末報告書第7-9頁之圖7-2無標示前揭區域，建議修正。 3. 無尾港重要濕地及蘭陽溪口重要濕地部分亦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管制力強於「濕地保育法」，且蘭陽溪口為重要候鳥過境棲地，建議其範圍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 期末報告書第2-11頁：宜蘭縣森林面積依林務局105年6月第4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報告，為168,384公頃，建議再予釐清修正。 (十)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書面意見) 1. 整體空間發展架構圖，建議納入工業區、發許可地區，列為既有發展區。 2. 就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建議增列評估既有工業區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的立體化或再利用策略可行性，以為因應。 3. 計畫草案，建議載明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得視情形調整界線、分區分類範圍、區位及需於第三階段處理之工作事項，賦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的彈性。 8	4. 建議評估將大同、南澳鄉列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以便未來研提原住民土地發展策略，作為下一版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或調整之參考基礎。 5. 建議參考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整合各部門計畫的空間構想圖，製作整體部門空間發展構想圖。 6.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建議修改為註1「特定縣市」為「本縣」、註2「實際面積」後增加「及範圍」。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1. 查本案報告書第4-18頁所示之城鄉發展次序，第2優先為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惟查全國國土計畫所揭示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二順位係「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故本案報告書內容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方向不一致，建議檢視確認並適予修正。 2.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因應國人每日熱量基本需求，國內應維持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供糧食生產使用，其面積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爰此，針對報告書第4-45頁文字：「依民國100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109年糧食自給率目標40%(以熱量計)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與上述全國國土計畫所揭示之概念並不一致，建議修正。 3. 又查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至全國國土計畫之農地總量計算，前經內政部召開會議討論後，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為計算基礎。惟查本案似未於宜蘭縣農地總量章節說明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建議補充說明。 9
(十二) 業務單位(書面意見) 1. 綜合意見 (1) 請規劃單位重新檢核期末報告內有關文字、標題編號及頁碼錯誤等問題，並妥予修正。 (2) 依本案契約書第八條履約管理規定，規劃單位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等)交付本府。另本案契約文件(邀標書)規劃期限及進度，已載明提交修訂後各階段報告書、計畫書，均應包含光碟片，內容需含規劃報告、計畫書圖全部內容原始資料檔及PDF檔，報告書、計畫書中任一規劃、設計之相關圖說，均應應提供原始資料檔範疇。故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倘為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後續應提送修訂期本報告及內含規劃報告內容與相關圖說原始電子檔之光碟，經業務單位檢核確認後，始完成審查核可程序，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2. 「第三章發展預測」部分：缺第3-1頁，請修正。 3. 「第四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部分： (1) 有關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內容，後續仍請參考本府農業處辦理農地空間規劃之階段性成果滾動調整。 (2) 承上，有關農地總量/區位部分首段引述原區域計畫時期規劃目標與議題，考量國土計畫估算宜維護農地總量之條件與標準，與區域計畫時期已有所差異，建議首段內容刪除。 (3) 「城鄉發展策略」部分，其中(三)城鄉發展次序所提「第4優先」為其他申請設施使用分區變更地區，考量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應無所謂「設施使用分區」，請規劃單位調整本項說明內容。 (4) 報告書第4-55頁：環境品質提升對策(水資源保護)——(一)水源土地保育——1.水源敏感區，子標題及內文說明提及「本計畫建議將上述地區納入『特殊地區』」部分，請規劃單位修改為 10	「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特殊地區』精神，建議該類地區新設、新建及修建等土地開發案件，未來可朝採採低衝擊開發、設置二次污水設施並作水質監測方向(式)辦理。」。 (5) 報告書第4-56頁：環境品質提升對策(水資源保護)——(三)水岸生態環境管理——13水體兩側土地設置緩衝綠帶，內容說明建議沿河川區域線留設一定寬度的緩衝綠帶，初步建議為8公尺部分，其留設寬度及究竟應如何沿河川區域線留設因無相關論述以為引據，亦無建議留設寬度之合理性分析，難以說明其理由，該建議寬度部分請予刪除。 4. 「第七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 (1) 報告書第7-7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區位及範圍說明，首段說明提出「沿海自然保護區(待討論)」應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請予刪除。同頁第二段所述「一級海岸保護區」應未含「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請規劃單位釐清後修正。 (2) 另「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區位將「冬山河區域排水系統」，並暫以治理計畫線範圍納入，請適為補充說明冬山河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原因、理由。 (3) 報告書第7-12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區位及範圍，為利後續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依循，請規劃單位就表7-3本縣各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各指何類分區、用地明列；另「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說明依工作會議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都市計畫農業區重疊範圍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部分，近期有關會議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如何劃分之結論已有不同，請規劃單位修正本項內容。 (4) 報告書第7-21頁：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區位及範圍，雖「農業發展地區」主要以農業單位規劃成果為主，但其中針對 11

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按內政部統計圖劃定階段及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之分工，原則非由農業單位分析或劃設，故表 7-11（誤標為表 7-1，該頁後表標號均有誤標）針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之劃設方式部分，請規劃單位應有合適說明內容，以茲妥適。 (5) 報告書第 7-24 頁：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工業區部分，本縣境內工業區、工業用地係依原獎投條例編編之工業區，依其指定功能分區分類之強度歸類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該點內容及表 7-14（誤標為表 7-4）請予修正。另同頁「特定專用區部分」所提東澳嶺營區（陣地）原為開發許可案件，雖不具城鄉發展性質，惟仍請修正為合適說明內容。 (6) 報告書第 7-26 頁：「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需排除「水資源設施」案件係指「滯洪池」等開放性設施，惟本次內容將羅東地區水資源處理廠、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開發案等需有建物或硬體設施方可運作之開發案件列於排除案件是否合適，請規劃單位釐清後妥予修正。 5. 「第八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部分 (1)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規劃單位提出水青岡分佈相關流域區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等，建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如欲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的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則應說明「建議名稱」、「建議劃定依據」、「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建議劃定範圍」、「建議劃定理由」、「建議劃定機關」等事項，以利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所參據，惟本次報告內容並無依前揭項目明確論述，且本次建議內容究係針對「水青岡」之維護及保育，或就縣內	「流域」環境之維護，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請規劃單位釐清後修正。 (2) 承上，因規劃單位文內敘述「農委會林務局自 2009 年起以 3 年時間推動『台灣水青岡森林生物多樣性調查及保育機制之研究』計畫」，即針對水青岡之保育曾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林務局進行相關調查監測等促進保育措施之工作，故現行環境條件是否確有劣化或破壞退化之情形，應有充分評估始建議納入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故請規劃單位再核實予以評估是否仍有建議劃設復育促進地區必要。 6. 「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部分 (1) 本章有關各相關機關配合事項彙整表，後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時，「辦理時程」欄位無需納入。 (2) 表 9-1「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彙整表」所提部分主辦機關不甚明確，如「農業主管機關」與「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是否均指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工業主管機關亦有類似情形，請規劃單位釐清後妥予修正。 (3) 雖後續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僅附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但因計畫公告實施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告實施間有過渡期，於過渡期間核准案件（如開發許可）或完成法定程序（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者，應保留該等案件或計畫納入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調整之空間與彈性，請確認後續於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辦事項中加入相關說明內容。 7. 就內政部營建署所提有關後續法定程序辦理期程部分，目前規劃展時預訂為 11 月底草案簽辦、12 月辦理公展、12 鄉鎮各辦理一場公聽會。 三、吳代理處長朝琴 (一) 有關工旅處所提因應未來產業計畫之需求，期藉由國土計畫能讓部分產業策略得到一定程度緩解、規劃於現行工業區周邊適度擴大邊界及未登
記工廠處理議題之建議，目前擬定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將依照現況資料處理，若未來因應產業發展而有變更需求，依「國土計畫法」第 15、22 條，均有合適之檢討變更機制可供因應。 (二) 至於後續提供之未登記工廠相關盤整資料，納入期末報告適度修正，並配合更新資料情形納入後續各階段報告書修正。 四、主席 (一) 各單位如有更新資料或相關修正意見，請於會後儘速主動提供建設處，納入報告書修正及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製作參據，後續並請規劃單位注意納入報告書或計畫草案之各單位資料或數據，應標明出處及時間。 (二) 有關群聚之未登記工廠，確實需於國土計畫中特別考量，但若為單點式分布者，則可依照「工廠輔導法」處理，故仍應調查目前工廠是否有群聚狀況。 (三) 涉及「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基礎資料議題，因目前原則以內政部提供之海域保護（育、留）區及海域使用資料作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之依據，需適度補充本縣海洋產業（如漁業、海洋養殖、海域發電）之相關資料，請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提供海域有關保育及產業之資料，納入報告書及計畫草案相關章節說明。 (四) 至於建議將現行工業區周邊適度擴大範圍納入計畫部分，請工旅處先就未來產業需求政策方向，提供未來需求預定空間區位及相關說明內容（導因、因應策略及引導區位），納入部門空間計畫敘明。 五、規劃單位綜合回應 (一) 針對已維護農地數據疑問，國土計畫是按照中央單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並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五類」所有功能分區計算，兩者計算標準不同。	(二) 產業部門計畫，原則係由各相關單位提供規劃內容或資訊整合納入國土計畫，故針對海洋產業計畫部分，目前尚未納入相關計畫資料，如有建議納入計畫之內容請相關單位再予提供。 (三) 簡報內四大功能分區底圖之文字部分，為因應審查會議之補充說明，報告書底圖原則為簡明示意輔以文字說明。 (四) 為能確認報告書修改進度，會後再與業務單位討論期程安排。 參、結論 一、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納入報告書修正，並依契約規定及業務單位綜合意見第(2)點辦理後續事宜。 二、本案後續法定程序辦理期程，請業務單位積極依規劃時程控管辦理。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

肆、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	簽名
白委員仁德	請假
陳委員子謙	陳子謙
薛委員方杰	請假
吳代理處長朝琴	吳朝琴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學良 (需權署東區署代為)
✓ 本府民政處	黃田志

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	簽名
本府工商旅遊處	池騰騰
本府交通處	蘇敬泰
本府水利資源處	林金安
本府教育處	鄭名如
本府農業處	吳東原
本府社會處	吳品宏 許鴻文
本府地政處	吳昭賢
本府計畫處	李新永 張壹智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許瑞卿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秋宏 謝維權 郭恩鈴

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	簽名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陳劍海
財團法人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陳亭伊 楊益芸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邵啟琳
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林志揚 謝幸芳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文龍 黃心怡 吳心怡
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	張博銘

二、歷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南澳鄉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南澳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南澳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曾秘書長	1. 礦產資源開發及加工，為宜蘭重要經濟產業之一也是台灣重要原物料供應產地，故對礦區及礦床賦存地區，在空間規劃應優先納入開發地區。 2. 宜蘭縣轄區建議將礦區劃入國土計畫法圖上功能分區之圖 2 或農 3 地區。 3. 倘「礦區」已劃入國土計畫法圖上功能分區的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建議以「但書」方式將「礦區及採礦聯外道路」那八為「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以利礦業開發。 4. 建議把礦業法涵蓋在規劃的考慮項目裡面，礦業法是法律層級，國土規劃沒有針對地方發展有所著墨，採礦是地方資源，不是對地方發展的妨礙，如金瓜石瑞芳地區黃金博物館區、新北市平溪雙溪與瑞芳有關的社區營造，都是地方資源；另外如苗栗地區中油公司出磺坑礦場，規劃與地區發展相互整合，如觀光旅遊及社區總體營造之結合等，故同理可證礦業對於南澳鄉的地區發展也是有正面影響的。樂意提出來與地方發展共生共榮，正向帶動地方發展(如住戶就業、經濟活動等受到限制)，現在草案規劃內容對於地方發展非常不利。 5. 建議委員聘請要有地質專家委員，避免國審會無相關委員可提供專業建議。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四大功能分區已明定劃設條件，本府未來會依照中央的架構、原住民地區需求及公會意見等，請規劃單位審慎進行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至委員聘任部分，均依據「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設置要點」規定遴選聘任，建議意見後續改聘時適時納入考量。 ◎規劃單位 礦產的部分，既有使用目前是能繼續使用的；永續發展總體目標，還是要從第三階段看，針對目前方向是以整體規劃、產業發展、居住環境、農業發展等總體方向走多方考量；區內問題，針對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是否有影響，就要有降低影響的規劃，整體規劃的方向上，希望宜蘭能有良好的保育能力，要有好的環境才能促進觀光，要有持續性的能力，在產業發展之下能考慮環境，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水續的發展、能力，以上意見納入考慮及參考討論。
2. 高先生	1. 國土計畫規劃應該主軸是朝永續發展方向之規劃，草案有無對於可開發上限之規劃或限制，或該怎麼調查或總體規劃可以開發的總量。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關於縣內採礦的部分，該保育的還是需要保育，觀光地方較針對平地的發展。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內不得作礦業使用之分類者，區內房依區域計畫法已核准之礦業使用，倘核准期限於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後仍未到期者，得為從來合法使用至期滿為止，惟後續則依國土計畫之土管規定
3. 孫小姐	1. 石礦公會所提礦業跟觀光價值實際關係為何？ 2. 如果礦業用地原本的容許使用與保育目的或農業使用有所衝突時要如何處理？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關於縣內採礦的部分，該保育的還是需要保育，觀光地方較針對平地的發展。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內不得作礦業使用之分類者，區內房依區域計畫法已核准之礦業使用，倘核准期限於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後仍未到期者，得為從來合法使用至期滿為止，惟後續則依國土計畫之土管規定

3. 是否需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及程序會如何辦理？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屬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適用範疇，原住民民族委員會以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示，縣（市）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應無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惟該會後將依各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實質內容審定。
4. 原基法程序部分：原民會是否會針對每一個部落規劃的情形考慮踐行原基法程序，如果部落其實有受到影響但他們不知道要來參加說明會或公聽會，要如何保障相關部落的權益？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中央已研訂全國統一適用標準，而各分區用地也會有不同的土地使用管制及開發強度，實行「因地制宜」策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預計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公布實施，規劃過程依規定亦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功能分區圖一旦核定實施後，就會開始做管制，但不是永遠都不改變，依國土法規定有檢討空間。至於原基法的部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在作業過程亦會送請原民會審視，也會諮詢地方機關、部落等提供相關意見。 ◎規劃單位 土地使用管制方面，目前已有草案階段，後續的管理、管制上還在討論研擬中，國土計畫法推行期間，也會到各鄉鎮、縣市辦理公聽會聽取意見，目前的國土計畫是整體性的考量，依中央條件做分區劃分，使用地的管制會在第三階段有更詳細的說明。
5. 建議可以找村、里長宣導，至少會比較有效果。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後續劃設功能分區之作業考量增加說明場次或下鄉宣導，會再研議合適處理方式。

4. 南澳鄉青年聯盟荒涼、牛力	1. 在地化溝通，國土計畫推動以後對於南澳鄉民實質的影響(管制或限制)是什麼？如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對原使用模式有何影響？因資料不是相當充足，是否能再加以補充說明？ 2. 分區列入國土保育的管制是什麼？或南澳鄉後續到底會列入何種功能分區分類？不同分類會有不同用途，不同用途會有不同限制，故是否可先提供參考說明？計畫規劃過程中要有討論。 3. 無建地可以蓋，很多設施沒辦法蓋，被限制地方發展，未來國土計畫實施之後是否會更嚴格還是可以幫助地方發展。 4. 是否還會到各村去說明國土計畫？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南澳鄉的總體規劃，大部分是屬於山地而種居多，依照劃設原則，如需保育部分還是會做保育工作，在原民鄉的感受上，容易被忽略，對都市區競爭較小，針對鄉村區上，如有優先規劃的需求，後續也能於地方交換一些資訊，可以將南澳鄉納入規劃。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中央已研訂全國統一適用標準，而各分區用地也會有不同的土地使用管制及開發強度，實行「因地制宜」策略，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預計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公布實施，規劃過程依規定亦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功能分區圖一旦核定實施後，就會開始做管制，但不是永遠都不改變，依國土法規定有檢討空間。至於原基法的部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在作業過程亦會送請原民會審視，也會諮詢地方機關、部落等提供相關意見。 ◎規劃單位 土地使用管制方面，目前已有草案階段，後續的管理、管制上還在討論研擬中，國土計畫法推行期間，也會到各鄉鎮、縣市辦理公聽會聽取意見，目前的國土計畫是整體性的考量，依中央條件做分區劃分，使用地的管制會在第三階段有更詳細的說明。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由於第二階段擬定縣市國土計畫圖於法定期程及中央規劃審議時程，會先於本公開展覽期間蒐集意見研議一併提送本縣
-----------------	---	---

		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至國土計畫實質管制內容，因與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更為相關，將考量該階段作業增加說明場次或下鄉宣導，研議合適處理方式。			之作業增加說明場次或下鄉宣導部分，會再研議合適處理方式。
5. 南澳鄉公所秘書	1. 今日的情形公聽會實際的效果，如國土計畫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實際的關係是否很密切？會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等，都是大家想要了解的事情。即使公所有傳遞訊息可能流通不是那麼完全，導致族人無法即時得知訊息並未參加公聽會。建議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之作業是否考量至部落辦理宣導或公聽會，以利部落族人了解土地使用規劃的情形，多多參與。 2. 各功能分區類別的使用建議提供相關說帖（按：如懶人包）等公開資訊，讓一般大眾可以知道未來土地使用的管理有什麼差別。 3. 是否有逐年滾動修正的可能？可能在公聽會的時候還沒有了解，但遇到執行問題如有檢討必要時，才能及時的反應在縣級的國土計畫中，引導地區發展。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由於第二階段擬定縣市國土計畫圖於法定期限及中央規劃審議時程，會先於本公開展覽期間蒐集意見研議一併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至國土計畫實質管制內容，因與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更為相關，將考量該階段作業增加說明場次或下鄉宣導，研議合適處理方式。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滾動檢討機制，依照國土法規定有類似都市計畫法進行變更或個案變更的條件，或因環境保育需要得逕為辦理變更，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			
6. 陳小姐	1. 部落有部落會議，是否能請主管單位直接行文，直接到部落開說明會，讓族人們知道及提出意見。 2. 建議配合向部落會議傳統領域規劃小組的委員蒐集意見，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規劃參考，只有今天這場有點可惜。建議之後可找社區發展協會等來參加類似這樣的公開說明會。 3. 南澳鄉社區總體營造、農村再生及地方創生做的很好，這樣的計畫應該多少會影響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之後如果有類似這樣的說明會，建議邀請各鄉、村社區發展協會一起參與。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由於第二階段擬定縣市國土計畫圖於法定期限及中央規劃審議時程，會先於本公開展覽期間蒐集意見研議一併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至國土計畫實質管制內容，因與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更為相關，將考量該階段作業增加說明場次或下鄉宣導，研議合適處理方式。 有無辦理農村再生或參與培根計畫，確實會影響其未來劃設分區分類，依中央目前相關指導優先劃為農四，但為保障原住民相關慣俗使用，內政部研訂土管規定會適度保留使用彈性。至建議後續劃設功能分區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大同鄉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大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大同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酌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大同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英士村呂村長	1.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對農民帶來很多不便，公共工程如牽涉到棲息地相關申請文件很繁複，有無與人民生活圈的範圍區隔之可能？ 2. 林班組用地有無在國土計畫內通盤檢討其使用或權利的可能？ 3. 以後功能分區除了劃設？怕會有隔路毗鄰的土地被劃為不同分區造成不公平的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依野動法劃設之範圍，會另請農委會參考研議；另有關林班地（組用地耕作、暫建地等），這部分亦需要與林務局在土管方面有相關的規範研議，其他縣市也有類似的問題，會帶回去與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研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也有作業手冊，參考圖資及操作原則都會敘明清楚，讓劃設作業有所依循，不會隨便就定案。唯一不同的是有補償機制，例如國保一內有保護區，從建地改為非建地時，會有補償機制，其他如用地基本上是為轉載，其繪製辦法相關規範及劃設條件都會在營建署網站上公告。	
2. 王先生	1.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被劃作國土保育地區，是否仍可興建農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不會，只是名稱會調整，未來還是依照農業發展條例規範。	
3. 英士社區發展協會鍾理事長	1. 舊金洋社沒有選到規定的土地範圍內，遷徙後沒有得到補償，在國土計畫中有無補償機制？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法的補償機制針對兩種情形：被劃為非可建地、強迫遷徙。但是在國土計畫法全面地行之後才會適用，在適用之前的補償問題，仍應回歸依照現行法令辦理。原民土地的部分比較難以處理，例如房子沒有建照，山區做農耕，國土計畫法有提出相關的規劃，與原民會研議多次，目前有開發管道，除 105 年 5 月 1 日前的建築，部落內的聚落，可因經申請同意可變成合法建定，後續的操作申請流程，還需要在調整，未來在 111 年後才會公告；殯葬設施的部分還在與原	

		民會討論，可能會依各案中請，未來有鄉村整體規劃計畫，例如馬庫斯解決林地做農耕的問題可當範例，林地以前都照水保局的規定處理，未來可能以各鄉鎮慢慢處理。
2. 大同公所納骨設施，與原住民墳墓習慣不太相同，如不希望把先祖的遺骸取出，是否有妥適規劃的途徑？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需要先調查跟分析，才能確定，因目前尚無法確定區位，如有相關位置等資料，可先提供縣府，以與本署討論。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壯圍鄉場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 五、會議結論：
- （一）壯圍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斟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 六、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壯圍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黃議員建勇	1. 壯圍土地大多在特農區，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造成壯圍難以發展，都市計畫都沒辦法過，希望對壯圍能多些思考，都市計畫也應盡快進行修正，對於城鄉的設計，應該要多思考鄉村聚落，不要造成人口外移，進而造成城鄉差距。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目前計畫草案中所載圖面為模擬示意圖，雖說現在是農一，但還在研討中，至於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壯圍鄉目前列為優先規劃地區，屆時如果要進行後續規劃的研擬，會視規劃情形落實民眾參與程序，以不限制發展之原則辦理。
2. 廖主席旺彬	1. 壯圍鄉目前看起來以農業發展地區最多，建地會有什麼改變？建蔽、容積率會不會影響？ 2. 壯圍交通方便，尤其為國道 5 號進入宜蘭的門戶之一，建議外來人口量也應該列入考量。 3. 為增加壯圍鄉的就業機會，應以輕工業為主，或是劃設工業區。 4. 建議增加壯圍鄉休閒育樂空間（例：公園等）。 5. 農牧用地太分散，影響民眾居住品質，建議在規劃的時候能聚集一些，可規劃農牧專區，進行畜牧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農舍的問題，仍回歸農發條例規定辦理，國土計畫並無限制農舍之申請；惟農委會對於農地的總利用規劃，希望能與國土計畫一起規劃辦理，最好的農地能優先照顧，例如特農（未來的農一），目前是依照現況做為劃設，目前希望能有六級化發展，未來農業的使用會比較寬鬆，像是食品加工、儲存...；像是養殖、畜牧等規劃，未來希望用鄉村整體規劃來規劃，目前國土計畫能先指定優先發展地區，未來能深入調查，了解地方需求，需要發展、期待，未來能做鄉村整體規劃再做國土計畫變更來辦理，將來都能透過鄉村整體規劃來規劃辦理改善，以後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中央會提出通盤性的土地使用規則，地方若有因地制宜的需要（特別需求區域），經調查、分析、規劃，經中央同意後可做特殊規範。
3. 簡前鄉長文魁	1. 宜蘭農地只有一年一期，已不適合農業生產，應考量壯圍交通便利之特點，在國土規劃中，讓壯圍變成移居的好去處，才能分散都市人口，促進地方商業發展，希望能朝這個方向規劃。 2. 大福村有些養殖用地，未來國土計畫規劃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有關本縣農業發展特性及農業生產合適性，本府（農業處）於配合國土計畫研析規劃農業發展地區時將納入考量，如各鄉鎮市確有不適宜再做為農業發展走向，且有其他產業發展

	後續是否有容受力管制、不能申請等問題？	或建構非農村生活環境之必要，未來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再予研議。 另有關於地部分，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依目前內政部研議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係以「轉載」為原則，原區域計畫法時期所賦予之合法使用權益原則會予以保障。
4. 沈鄉長清山	1. 不能因為農業區劃設後就限制了地方的期待，建議：國光客運在壯圍購買的土地，未來發展成轉運站，促進壯圍交通。 2. 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議不要限制，都市計畫區的建地已飽合，會有都市擴大之需求。 3. 沙丘區區，大學預定地等，建議單獨劃設，設立風景區。 4. 大福順和聚落，建築較多，建議另外劃設分區，不納入農一，以利未來發展。 5. 壯東大排以東，參照目前模擬圖，似乎在農業發展區第三類，目前此土地沒有重劃，是否能做開發？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相關意見轉請交通處參酌研析。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但仍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管理。倘未來有因應人口成長或產業擴張而有擴大都市計畫需求，仍可據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後，再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合適分區分類。 涉及農村聚落部分，將依於第三階段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妥予處理。 至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未來容許、許可使用項目等，內政部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至相關許可使用規定亦刻研訂中，未來土地利用將依所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辦理。
5. 林村長	1. 建議開發案，應有土地清冊，以利民眾確認，避免重蹈覆轍，私有地變成公有使用，造成民眾後續申請變更的不便及求助無門的可能。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如涉及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劃設編定，於第三階段作業成果將產出土地清冊，並將匯入內政部統一架設之查詢網站，以利大眾獲取土地資訊。 另所提水利溝池做有些土地利用到私有地部分，重新使用中請都會請村長協助申請，應建議相關工程規劃與施作單位一

2. 福山養豬場對於附近學區、住宅區，有環境上的困擾，建議將周圍劃入建地，可以有些行政措施，（目前豬場申請沒過）		併徵收，避免此情況再發生。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土地是否做為畜牧使用尚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分析條件，該地區之功能分區分類後仍依照劃設條件及原則辦理。
6. 王先生	1. 除了因地制宜，更要地盡其利，考量未來人口移入量，宜蘭已不適合農地生產，建議能開放給其他用途使用。 2. 優先規劃地區，莊園吉祥村不應被列入淹水潛勢區，住了五十年根本沒淹水過，淹水區是在美福。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有關本縣農業發展特性及農業生產適性，本府（農業處）於配合國土計畫研析規劃農業發展地區時將納入考量，如各鄉鎮市確有不適宜再做為農業發展走向，且有其他產業發展或建構非農村生活環境之必要，未來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再予研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水區的部分不是不能開發，水利署是依照過去資料判斷，以後會有相關的配套機制，對影響災難疏救、避難場所等相關配合。
3. 莊園建商都在搶甲建蓋房子，代表這裡很便利，是個適合移居地點，地價也不高，建議做都市發展。 4. 宜蘭是全國現在穀倉前三名，但全國生產過剩，而莊園只是水稻，糧食自給率怎麼會高，錯誤的調查，導致無法做正確的規劃。 5. 莊園鄉的交通非常便利，建議做地方發展，發展成移居的好去處。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有關本縣農業發展特性及農業生產適性，本府（農業處）於配合國土計畫研析規劃農業發展地區時將納入考量，如各鄉鎮市確有不適宜再做為農業發展走向，且有其他產業發展或建構非農村生活環境之必要，未來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再予研議。 另建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意見，現行規定都市計畫分發展型及管制型，倘地方確有人口成長及聚集趨勢，且伴隨產業發展而需以發展型都市計畫規劃整體空間配置逐步推動發展，應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實地檢討地區人口成長、發展空間供需情形、環境容受力及發展需求，妥予規劃後依程序辦理。
7. 陳村長	1. 如村長所言，下游水溝的部分土地是私人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宜蘭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地下一樓文康中心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五、會議結論：		
（一）宜蘭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宜蘭市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陳先生	1. 斷層帶的發布是哪個單位發布？但在斷層帶是否就無法開發，或會受到什麼限制？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斷層帶公告的單位為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目前本縣尚無活動斷層公告。
2. 黃先生	1. 示意圖是否可增加行政區界、地段套圖，比較容易理解空間位置。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後續營建署建置國圖資系統，讓外界可較容易接觸或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等相關資訊。
3. 李先生	1. 現行區域計畫法系下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於國土計畫全面上路之後廢止，本縣單行法規有涉及區域計畫法的應做公告廢止或重新擬定。 2. 現行容積已可容納 80 萬人，新訂區域、礁溪擴大完成後應該不需要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3. 基於國土保安原則，如斷層帶或其他環境敏感地區應該要有合適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消防局…等 4. 河川流域除了山區，平原流域應該也要有緩衝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分為三個階段，目前正在進行的是第二階段國土計畫，後續還會公告功能分區圖，至 111 年 5 月全面上路後，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相關子法因應修正，地方單行法規亦須配合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不再新訂擴大部分，地方掌握地方發展主導權。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現行之環境敏感地區依其環境及管理特性均有各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下仍延續環境敏感地區重疊管理概念，除土地使用之管制外，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不同環境敏感地區進行經營管理。
4. 陳先生	1. 都市計畫外的甲、乙、丙建地雖然會延續，但有提到可能降限或減少使用項目，可否舉例說明。 2. 不影響農業發展前提下，何謂「不影響農業發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因相關部會對於國土計畫期望很高，故使用項目尚在研議中。地方研訂管制規則—地方有因地制宜彈性，有特別理由、調查及具體規劃分析，可自行訂定地方的土管規則，經內政部審查同意之後公告實施。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農地利用與農業經營有其特性，有關本縣農業發展特性，

		農業生產適性及其有無影響農業發展之情形，本府（農業處）於配合國土計畫研析規劃農業發展地區時將納入考量。
5. 康先生	1. 未來人口發展趨勢及結構，高齡化可能容易使雙溪都會區保何住宜蘭移動。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欲作為老人住宅、長期照護地會落在哪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哪種使用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可做為該類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為銜接國土計畫法系，在原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分類成各項用地，例如農用地、衛生用地、福利設施等其分類轉軌，長照的部分，在各縣市空間規劃，都會積極的面對，社會福利的部分，也會有其相關規範，主管的部分目前還在研擬中，哪些是需經同意或是分區變更的，未來還要討論檢討。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五結鄉場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公所三樓禮堂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五結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五結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黃前副縣長適超	1. 宜蘭人口持續減少，原生人口減少，外來人口增加。農地規劃要慎重，現行建築用地未來如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要確保其土地之既有使用權益。 2. 農民土地正義的權益保障，因為農地改建農舍，因為農舍的存在反而使人口沒有減少這麼劇烈。 3. 濕地的檢討，2 百多公頃（按：水資處），利用周邊可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確保鄰近地區的發展。 4. 緊鄰冬山河二側的保護區建議可檢討解編。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所提供意見將與相關單位討論。
2. 藍先生	1. 建物如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或必須拆遷將有所補償，但在本縣國土計畫中未見相關補償機制，未來會有什麼補償規定及額度？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補償機制，中央正在研擬中，亦有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專戶，進行相關的補償。
3. 陳先生	1. 非都丁建未來會不會受到管制或限制？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未來國土計畫法，原有了建將轉軌為產業用地，既有權利將受到保障，申請上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來看不會有什麼問題。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三星鄉場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三星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 4 時 08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三星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蔡先生	1. 宜蘭縣國土計畫是否為全國國土計畫所延續的計畫？ 2. 草案中提到丁種用地，受限於輕工業的用途，保留部分使用項目（例旅館），那未來產業用地內容為何？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研擬。另產業用地是個名稱，而實際可使用的項目是要依照最終定案之土管規則規定辦理。	4. 陳代表世王	1. 宜蘭有很大的再生能源潛力，例如：清水地熱、天送埤發電廠、海洋地熱、潮汐能、水力能……。再生能源潛力地區，與未來能源輸送等相關地區，建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2. 喜來登天外天飯店申請案為於山坡地，且在三清宮附近，國土計畫分為1、新設者、既有權利保障。請問：喜來登天外天飯店是新設者？還是既有權利保障？那全宜蘭縣目前正在申請未建築的旅館、宗廟呢？建議中央要有一個判定基準。 3. 安農溪是中央管河川，整個流域都劃入國保1嗎？那縣管河川（蘇澳溪、南澳溪、桿子口溪）呢？影響日後治理工程、水域活動（如遊船、水域遊憩等）及相關設施地（如碼頭、上下船設施、休憩設施等）。建議：中央應對流域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使用項目再進行調整。 4. 未來地方可自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讓重大產業投資有明確的設置地點；城鄉發展地區內土地開發申請案件，不論面積大小，都由縣市政府審核核定，為防弊與公平正義、資訊對等，宜蘭縣國土計畫網站對於日後涉及政策決策或爭議性議題的相關背景資訊，不應再由菁英專家與技術官僚或地方民代壟斷獨享，必須充分充實且正確的揭露與提供予公民。 5. 宜蘭縣政府應公佈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的遴選辦法、不能長久任期、委員應有淘汰機制，開會可以公民參與，會議紀錄要公開。	性。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相關區域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後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及中央所訂作業手冊規定，檢視其合適劃設之功能分區。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天外天旅館為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之開發許可案件，內政部於93年1月9日審議許可，故依照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及保障暨有許可案件之原則，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依據中央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目前是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目前中央正在擬定土地管制相關規則，並沒有明確說明不能做其相關目前水上活動設施，除非影響國土保育行為。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未來國土計畫架構下於不變更功能分區分類之前提，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之使用需申請使用許可，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由中央審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由地方政府審議，使用許可辦理程序亦訂有「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規範相關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過程。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之遴選聘任及會議舉行，依本府所訂之「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宜蘭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審議會會議管理要點」辦理，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之紀錄，依
2. 陶小姐	1. 產業用地做高污染或低污染使用？ 2. 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與國土計畫法之間適用優先順序？是否會限制民眾不能興建農舍？ 3. 合法建築用地對外通行問題，針對單國民眾（農民、營民）小面積建地，退輔會不願意標售土地或給民眾設定地役權，只能承租，但隨時可能終止承租契約，對民眾權益損失極大，想請政府協助處理。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目前內政部尚持續討論研擬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未來國土計畫法相關的土地管規則，目前已有初步圖表，與現行管制規則比較不同的是，原有的是中央統一管制訂定，未來國土計畫的土地管制，會因應不同的分區有不同的強度管制，未來也能有「因地制宜」的管制規劃。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未來經轉換後仍為農業用地者，農舍興建還是依據「農發條例」與「農業用地新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並不會剥夺民眾蓋農舍的權利。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退輔會土地問題，因目前提供資訊較為不足，為何造成退輔會的地會包圍私有地這樣的問題，如有提供相關土地資訊可另請地政處協助確認。	3. 王小姐	1. 黨業用地之後會轉變成礦石用地，但黨業用地的使用已經不符時代趨勢，轉載時是否會考量使用需求及趨勢，通知地主申請辦理變更或符合需求的使用地類別？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目前有關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之編定，為全面性土地資料整理，轉軌作業已十分繁複，為避免作業更為困難，使用地部分會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類別進行轉載，如用地確有不符合使用需求與時代趨勢，未來在符合功能分區分類允許使用項目條件下，均有調整變更使用地之彈性。
5. 李先生	1. 針對海岸邊巨大量體的建物，BOT給財團50年經營權利，後續到期應該不要再續約，回歸國土保育精神。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涉促李法規定，依據清縣內是否有類此案件後，再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討論。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冬山鄉場次會議紀錄		
6. 林先生	1. 退輔會土地設定通行權，合法建地無路過是否有解決的辦法？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退輔會土地問題，因目前提供資訊較為不足，為何造成退輔會的地會包圍私有地這樣的問題，如有提供相關土地資訊可另請地政處協助確認。	一、會議時間：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胡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五、會議結論： （一）冬山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依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1時57分）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邱議員素梅	相關資訊都有放在網路上，可以廣為宣傳。民眾疑慮：有機專區、建築權利、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為國土計畫體系的相關使用規定等。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國土功能分區圖為第三階段工作項目，未來在第三階段進行時會多下鄉跟鄉鎮討論、收集意見；土管規則的研擬，其中包含了建蔽率等土地使用強度，11月中央已訂出一個版本，相關法法訂定實施後才有較明確的說明有農村專區的部份，農業處現在也在積極收集農業發展地區的相關資料做為未來劃設依據。
2. 楊議員安夏	1. 國土規劃與區域計畫到底有何不同？差異處建議在網站揭示。改制後對權利（如農民、農村等）的影響也可以說明清楚。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為第三階段作業，目前國土功能分區正在初步規劃，預定於111年5月前公告實施；至於容許使用相關規定目前中央提出土管規則初步草案，還不是確定的法令，故相關管制規定還在研議中。
3. 廖村長月蓮	1. 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國土功能分區編定進度？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既有存在的建地、變更完成地工中，不影響其合法性，其用地，會依照其分區劃設原則劃設，不影響個案權利。
4. 劉理事長錦光	1. 確區多涉及不同建議本縣現存確區未來不要劃入國保一，避免因土管限制導致權益無法續存使用。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尤其相關條款的部份，機心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會有無限制無土地使用之情形，因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許使用規定之設計，會適時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納入管制規則規定研討參考；另因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9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80668893號函釋，尚不得直接將其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惟此部分仍會依林務局等相關單位提供之圖資，依劃設條件妥與研議劃設。
5. 林先生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一樣可申請休閒農場？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依照目前中央訂之國土計畫
2. 李小姐	1. 宜蘭有農地，最擔心不能建農舍。國土計畫施行希望不要影響農民權益。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農舍得否興建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均未限制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未來使用地轉換後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辦辦法」得興建農舍者，仍可興建農舍，權益不受影響。
7. 許小姐	1. 我有農地進行地目變更為特目，依目前法令可行相關使用且進行建築，但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不能使用的，既有已申請興建的部份是否會被影響而不得繼續興建的問題？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既有存在的地、變更完成地工中，不影響其合法性，其用地，會依照其分區劃設原則劃設，不影響個案權利。
8. 許理事長文良	1. 國土計畫應以台灣整體角度思考，但現在草案只以宜蘭為主要角度思考。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內政部將國土計畫法制化制度建構分為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已針對全國性國土體系政策綱領訂有「全國國土計畫」，目前係第二階段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即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就本縣角度研擬地方發展策略，規劃回歸地方政府研擬。
	2. 氣候條件不佳，農業生產成本比其它縣市高，颱風影響嚴重，建構成成本西部高，農業生產不利條件。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均已明定，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將依據劃設條件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可能接近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較優良的生產環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次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原則，均以不影響民眾權益為前提進行分析規劃，目前還在研擬階段，另按日前
	3. 生態保育做得太好，影響農業生產，常有獼猴、山豬、山羌危害，對農業生產是不利的。宜蘭縣發展休閒農業區，有16個休閒農業區，還有幾個在審查階段，宜蘭縣為密度最高，國土計畫對發展休閒農業會不會有所影響？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9. 李先生	1. 國土計畫說明書，對於老樹，建議如要劃設，應邀及地方護樹團體再來檢討劃設。 2. 文化景觀、地質遺跡等人文資源，要劃設使用項目時與 NGO 等團體開座平台討論意見。 3. 梅花湖週圍步道，宜蘭縣還有松蘿湖步道、朝陽等穿越國土四大分區的步道，步道的保存及動植物棲地等地保留，開發平台討論意見。	內政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原則得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農業用地部分不受影響。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國土計畫針對本縣土地及空間規劃架構研發引導策略，並研訂轉換國土功能分區之條件與原則，針對老樹之維護如有相關主管單位及法令管理，則回歸依法的事業法令辦理。有關文化景觀、地質遺跡亦然。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相關步道劃設，未來會與林務局討論建議。
10. 林小姐	1. 政府要照顧農民權益，辛苦留下的農地，如果不能蓋農舍，剝奪農民的權利，不能一味要求保育，只靠農業很難生存，所以前幾任縣長才會以觀光為重點，創造生計。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後續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依據劃設條件予以分析處理；至於農舍興建部分，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辦農舍辦法辦理，得申請興建者權益不受影響。
11. 張先生	1. 宜蘭農地一年一期，生產效益低，不用劃農一農二，通通都劃農三，讓未來土地更有發展選擇。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均已明定，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將依據劃設條件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可能接近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較優良的生產環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次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原則，均以不影響民眾權益為前提進行分析規劃，目前還在研擬階段。另按日前內政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原則得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農業用地部分不受影響。
12. 郭先生	1. 公聽會很多人不知道，建議能以鄰里為單位做說明、宣傳，強化力度。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將持續研擬後續進行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等對民眾大眾類別之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土地用途管制規則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許項目包括「休閒農業設施」。
	2. 是否可建置類似「新舊地籍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土地屬於哪種分區分類及用途？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統一建置圖台，由縣市政府上傳圖資後供外界查詢使用。
6. 李小姐	1. 在宜蘭有農地，最擔心不能建農舍。國土計畫施行希望不要影響農民權益。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農舍得否興建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均未限制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未來使用地轉換後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辦辦法」得興建農舍者，仍可興建農舍，權益不受影響。
7. 許小姐	1. 我有農地進行地目變更為特目，依目前法令可行相關使用且進行建築，但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不能使用的，既有已申請興建的部份是否會被影響而不得繼續興建的問題？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既有存在的建地、變更完成地工中，不影響其合法性，其用地，會依照其分區劃設原則劃設，不影響個案權利。
8. 許理事長文良	1. 國土計畫應以台灣整體角度思考，但現在草案只以宜蘭為主要角度思考。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內政部將國土計畫法制化制度建構分為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已針對全國性國土體系政策綱領訂有「全國國土計畫」，目前係第二階段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即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就本縣角度研擬地方發展策略，規劃回歸地方政府研擬。
	2. 氣候條件不佳，農業生產成本比其它縣市高，颱風影響嚴重，建構成成本西部高，農業生產不利條件。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均已明定，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將依據劃設條件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可能接近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較優良的生產環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次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原則，均以不影響民眾權益為前提進行分析規劃，目前還在研擬階段，另按日前
	3. 生態保育做得太好，影響農業生產，常有獼猴、山豬、山羌危害，對農業生產是不利的。宜蘭縣發展休閒農業區，有16個休閒農業區，還有幾個在審查階段，宜蘭縣為密度最高，國土計畫對發展休閒農業會不會有所影響？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轉換有明確實質影響部分，加強宣導說明之方式。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蘇澳鎮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1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三樓展演場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蘇澳鎮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則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蘇澳鎮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李先生	1. 宜蘭相當多的山坡地土地已經設定礦業權，在未取得礦業用地許可之前，建議相關區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既有已合法使用中之礦場（礦業用地）會保障其使用權利，礦業公會曾行文建議礦區及聯外道路不列保一，因有限制採礦之情形；目前內政部正持續與經濟部礦務局研議未來土地使用規範之規定中，將以中央研議結果配合執行。
	2. 海岸邊的旅館、礦場如採 BOT 模式，如營運期已到應不再續約，要有退場機制。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國土保育促進地區目前階段沒有提到相關事項，像是土石流潛勢區、山崩地滑，如中央有執行，地方會跟進；至 BOT 案續約及退場機制之問題，這部分涉及其他法令及其他單位權責（工旅處），需另案討論。
	3. 希望宜蘭政府能提列國土復育基金。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為推動國土保育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已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十年內提列（移撥）500 億，目前地方尚無需另建基金專戶提列預算。
	4. 冷泉路頭劃建議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冷泉的部分會盡快處理。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後續將依據功能分區條件劃設，如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亦可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有管理措施。
	5. 沿海護苗捕撈問題，建議縣公所能與漁業業者協調劃設捕撈範圍，抑止過度捕撈。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護苗捕撈問題，在上游處就有捕撈行為，針對地方，鄉公所能做個案限制捕撈量，對於宜蘭整體較難控制。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相關意見轉請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參酌研析。

	6. 不能浪費納稅人的錢去補償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所產生的花費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或不符合輔導規定需遷移，無補償機制，未在本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償範疇。
	7. 未登記歷史建物，但具地方意象有保存價值，建議公所及國土規劃單位還是要妥善規劃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文化資產的部分，像是牌樓，在歷史有因素，也有公共安全的問題，也有各方的想法，之後也會與當地民眾討論。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如有符合保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就會劃入，如未符合劃設條件仍回歸依目的事業法令辦理，相關意見轉請文化局參酌研析。
	8. 另有提供書面意見。	—
2. 陳先生	1. 未設立於工業區內之工廠，如未在本工業區內之工廠（未登記工廠），應該要有輔導退場機制，但目前似乎尚未看到縣府有相關的措施來進場處理。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工廠遷移工廠法計畫有針對未登記工廠的部分做調查輔導，像是低污染輔導合法、高污染遷廠。
	2. 人口承載量 60 萬人口數，在蘇澳馬賽似乎成長幅度比較高，那未來的規劃是怎麼樣的？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新馬都市計畫區之規劃，依照相關分區、用地，依中央劃設條件來劃設分區、分類，在第三階段，如都市計畫有做檢討，會配合都市計畫單位討論及現勘，劃設對於未來發展有利的分區及用地。
	3. 蘇澳新馬地區計畫發展，相關配套公共設施要到位，如電纜地下化等等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電纜的部分是地下會比較快，公所這樣負責。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相關意見請都市計畫科納入土管或相關整體開發規定考量。
3. 吳先生	1. 當地民眾需求，如觀光工廠引導市區，到偏僻發展，也可帶動地方經濟發展需求。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涉產業政策相關意見轉請工商旅遊處參酌研析。
4. 潘先生	1. 蘇澳地區冷泉周邊，屬於低窪沼澤區會有一些規範，現況已有一些建物有下陷倒塌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在後續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

	危險，是否有有限建或保全建物安全之規範。	分區，如有必要會針對發展情形、早期的狀態（像是沼澤區）進行現勘，如需納入國土保育促進地區，會邀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納入適當分區。
	2. 無尾港石頭屋、南方澳碉堡，類此歷史遺跡如何保留？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歷史建築、遺址開發需依照文資法做規範，才能有相關的開發行為。
5. 林先生	1. 國土復育事項，蘇澳地區的部分，礦業開採在日據時間就開採到現在了，環境已嚴重破壞，在建議事項中只提到山毛櫸，那礦區是否該列入復育區？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如礦業用地合法使用期限已屆，無繼續開採，依礦業法規定應有相關復育措施，另目前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亦列有不再繼續使用之礦區應辦理復育措施之策略。
	2. 蘇澳流域似乎現在是在保一，目前有蘇澳溪分洪道工程評估，建議是否該國土保育促進地區建議地區？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分洪道工程係經水利單位評估後辦理，國土保育促進地區需先評估是否確有環境退還、劣化等情形，且後續辦理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故建議可由水利單位參酌評估。
6. 游隊長享城	1. 四大功能分區管制規定尚未明確，無法確認土地使用的管制內容易使民眾誤性不安。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相關的土地管制規則，中央目前也在研擬相關土管規則，滾動修正中，會盡快讓民眾了解其相關管制。
	2. 國土保育地區有些涉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部分，會有補償問題，補償金額以變更前還是變更後、公告現值或是市價估算。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未來的土管規範中，中央希望「因地制宜」，會針對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有不同的土地使用強度；未來如因被納入國土保育地區或其他由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依規定有補償機制，依中央研訂補償規定發布後，會盡快讓民眾了解。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頭城鎮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頭城鎮農會五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 頭城鎮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 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 12 時 03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頭城鎮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林先生	1. 想了解現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會換成什麼分區分類。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目前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為第三階段辦理之作業，係依第二階段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才會進行功能分區實際劃設。目前第三階段作業已委託規劃單位進行前置作業中，功能分區圖將在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期間會進行規劃作業，因功能分區與民眾權益關係重大，會研議後續適時公開說明，亦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供民眾閱覽了解。
	2. 城鎮農地沒有重劃，不適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後續應該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全國國土計畫均已訂定劃設條件，並持續針對劃設條件研議更加嚴之操作原則，農地是否曾辦理重劃非全然為農業發展地區分區分類劃設依據，後續於功能分區實際劃設作業時，仍將依劃設條件及本縣農業發展趨勢分析檢視後，劃設符合條件之合適分區分類。
	3. 現況很多河川區，如金面溪，但很多私人土地在河川區範圍內，重新劃定要經過縣府、內政部，耗時很長，是否可以在本次國土計畫中檢討變更。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河川區域或治理線之劃定係為河川治理需求而訂定之範圍，國土計畫則在明確河川區域或治理線之範圍為依據劃設功能分區，不會擴大亦無法隨意縮減範圍，兩者劃設目的及參酌順序有別，故要透過國土計畫的規劃進行河川區解編適地於民的問題可能無法達成，還是要透過河川主管機關檢討河川區域線來達成這個目的。
	4. 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可做農村重劃，小面積配合聚落重劃，建議將進行農再或增額計畫的農村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的考量。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在未來功能分區會依照中央劃設條件、民眾參與討論後供適當考

		分區劃設，針對未來發展做規劃。
2. 林先生	1. 想瞭解所擁有的土地在國土計畫通過之後會變成什麼功能分區分類。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目前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為第三階段辦理之作業，依第二階段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才會進行功能分區實地劃設，目前第三階段作業已委託規劃單位進行前置作業中，功能分區圖將在111年5月1日前公告實施，期間會進行規劃作業，因功能分區與民眾權益關係重大，會議後續適時公開說明，亦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供民眾閱覽了解。
	2. 區域計畫轉軌國土計畫法後，都市計畫法沒影響嗎？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3. 都市計畫法內的甲、乙、丙、丁適用地轉軌後，用地名稱為何？未來的主管規則為何？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依未來的甲、乙、丙建會依現行編定別轉軌為建築用地（名稱調整），至於未來主管規則，現階段通案性的各項容許使用項目及內容尚由內政部研擬中。
3. 康小姐	1. 現在這版國土計畫看起來是說現況轉軌，海岸法、國土法都通過了，現在討論適法性問題，如東北角海岸風景管理區，早期無海岸法的時候劃定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希望透過交通部及都市計畫進行管理，但現在海岸法及國土法都有了，像烏石漁港還要持續擴大是不合理的，海岸如此敏感的地區在國土計畫中應該有所引導及指導。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目前國土土地係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管制，未來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廢止，國土計畫會引導都市計畫。烏石港部分屬都市計畫內分區及用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規劃及管制，故涉及都市計畫內分區調整回歸都市計畫權責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研議。
	2. 已經有國土法是否相關開發案均應按照國土法精神。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依國土計畫法及子法相關規定，國土計畫之架構與體系至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111年5月公告實施後，始完成轉

		軌由國土計畫法管制，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目前尚未全面施行。現有開發案件或合於現行法令申請之使用，仍依現行法令規範辦理，暫不會因國土計畫予以限制或不予辦理。
4. 張先生	1. 有參加冬山場，雖然已經說可以蓋農舍，但民眾會擔心再改米改菜，而且鎮農地生產是會擠占最低的，建議不要畫農一、農二，直接劃設為農四，並保留未來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的彈性。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國土功能分區，會依照中央的劃設條件及如鄉劃設規範辦理，目前前三階段作業亦已委託規劃單位進行前置作業中，功能分區圖將在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期間會進行規劃作業，因功能分區與民眾益關係重大，會研議後續適時公開說明，亦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供民眾閱覽了解。
5. 廖先生	1. 建議後續在 111 年全面落實國土計畫之前，有沒有相關圖資可以上網或公開供民眾查詢參考（地籍查疊資訊），以便在未定案之前讓各種立場的民眾提供建議意見。圖資公開平台、資訊流通。 2. 大漢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是是否應該劃在國土保育地區，建議示意圖部分區位還是要妥善處理。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資訊資訊比對的部分，中央已有統一製作分區的資訊系統，在第三階段之後就會公告網做比對；針對目前需要查詢的部分，目前圖資是做初步的劃設，若現在要比對的話，會造成民眾疑慮，之後會與中央討論。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屬於保一、保二，這部分是要依照央的條件劃設。
6. 宋先生	1. 本人之前竹安溪地曾參加自救會層層向上反映訴願，因如不了解在地情形容易誤劃設太大範圍或不適宜的限制，所以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區是否應由縣府、鄉鎮公所及在地民眾上專來劃設，了解在地訊息，由下而上規劃，避免不適宜之規劃及限制。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依國土法規定屬縣（市）政府權責，後續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行時，除了公聽、公聽會以外，縣府會再評估時間上、人力上，研議加開說明場次或召開座談會等適當方式與民眾面對面說明、討論。
7. 李先生	1. 建議建置國土統計相關網站。	◎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目前內政部統計處已有公開部分國土統計資料，如有另外建置國土統計資訊網站必要，除

		涉及資訊技術及統整問題外，尚涉預算問題，如有必要將再與有關單位妥予研議可行性。
2. 海岸消坡塊、水泥河道的退場機制。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屬海岸防護措施維護管理及河川水利事業管理事宜，另請本府水質處參酌研析。	
3. 浮動分區概念順應自然去調整變更分區，建議提報中央。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另提供內政部後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法制或計畫檢討參考。	
4. 東北角管理處管的範圍太大，且都用都市計畫概念管理範圍，應該要做一個溝通。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東北角風景區管理範圍問題，縣府之前也有溝通過、建議，經他們審議也把一些分區劃開，他們有相關的提案規定，縣府會努力與他們建議。	
5. 羅東林管處管到新北市不合理。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羅東林管處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下地區性管理單位，依林務局組織規定組成並依所訂管轄範圍管理林區事務，無涉國土計畫研擬內容。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礁溪鄉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五、會議結論：	
（一）礁溪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依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 4 時 03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礁溪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黃小姐	1. 以保護溫泉、溫泉限量方式提升地方競爭力保持既有資源。 2. 活化閒置空間，吸引青年回流、進駐，進駐方式包括環境綠美化及保護歷史建築。 3. 灌排分離、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則不容緩。 4. 村長和村民溝通，活化提升地方特色。 5. 農地農用，發展在地農場及市集。 6. 保護山林、避免開礦，顧及下游村尾用水品質。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國土計畫法進行，國發會有推地區的發​​展計畫等，後續地方有需求均可提案於中央，由中央審議。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農業用地原則依農業發展條例管理相關農業使用，另有關​​農業產業之經營規劃與推動，涉及農業政策之研擬，建議本府農業處納入參考。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項下有無相關容許使用，未來所劃設之功能分區分類如未容許作採礦使用者，不得採礦亦無法變更為礦石用地，但原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已許可之合法採礦行為及設施範圍，得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繼續使用至許可期滿為止。
2. 羅東林管處代表張先生	1. 111 年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如有新設森林遊樂區的需求，是否可於通盤檢討時提出變更需求，如國保一變更為國保二。 2. 林務局的土地是否單純為國保一、國保二，後續有無確認機制。 3. 國保一範圍內可否作伐木經營、木材生產行為？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目標年 125 年期間，期間如有加強國土保育需求或與鄉重大公共設施等特殊情形，得通時檢討計畫或調整功能分區圖。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目前林務局管有土地，如為國有林事業區、公有森林區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保一或國保二劃設條件者，按目前擬示意圖多位於國保一或國保二，後續於進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時將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視劃設情形圖資。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

		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壞，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區位無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國保一原則限制或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至於林木生產經營使用如有其公益性、必要性、區位無替代性或不妨礙資源保育利用，則不違背國保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目前內政部持續研定中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國保一後續得作為林業使用（造林、苗圃、林下經濟）。
4. 計畫年期定為 125 年是否代表至 125 年計畫期程就結束了？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125 年是一個目標年，不會 125 年後就停止，目前是以 20 年來做一個實地，之後會根據需要做調整、繼續進行。
5. 國土計畫審議會是委員會？是否會邀請相關機關參加？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審議會是審議決議制，如有民眾意見，都會區區送審議，或邀請參加、列席審議會。
3. 陳先生	1. 分區劃設，一塊土地符合兩種功能分區分類會如何處理？ 2. 合法構造物被劃設為不同功能分區或環境敏感地區，是否會對民眾財產使用上造成影響？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功能分區將依照現況及未來發展做管制，不會出現兩個分所路過？也是有可能的，若如此樣劃設，後續會有相關主管規定。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既有合法的建物，在實施後，影響土地使用而有遷移或拆除需求，或原建地調整為非建築用地，未來會有補償機制，但目前不影響國土保安（育）的

		狀況下，會允許繼續使用，但不可新、增（改）建。
--	--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羅東鎮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羅東李科永圖書館三樓階梯視聽館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林科長志揚代）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五、會議結論：

（一）羅東鎮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羅東鎮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陳鴻禧議員	1. 容積率、建蔽率未來會如何訂定？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中央正在研擬土管規定，包括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但國土計畫法與區計的土管規則有些不同，同樣是建築用地在四大功能分區中會略有不同。
	2. 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的補償，如何補償？何時補償？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補償的部分，針對保育、保護及建地變非建地，會有相關補償的部分，會請估價師對市價做估價，中央也有基金可以支應。
2. 郭先生	1. 農地要持有兩年才可以開放興建農舍？是否可開放改為 1 年？要對外來想買農地農用的人釋出善意，降低限制期限。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農舍興建時間限制回歸依農發條例及興建農舍辦法，內政部與農委會會銜訂定，其需求會向中央反映。
	2. 三星、員山水源、水質好，掩埋場應該提早廢除，並增建焚化爐來因應。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相關意見轉請環境保護局參酌研析。
	3. 三星地熱可否發展與礁溪溫泉一樣，礁溪都市計畫內已經飽和，故已經在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三星是否可循一樣的模式開發溫泉，引入更多觀光及發展機會。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後續或可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處理，惟相關意見亦請都市計畫科參酌研析。
	4. 希望原住民地區土地應該讓其他一般民眾也可以過戶。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原保地開放供一般民眾可以過戶部分，涉及原基法等相關規定，非國土計畫可處理範疇，相關意見提供本縣原住民民事務所參酌。
3. 楊先生	1. 現行土地政策，如舊建地是分散的，國土計畫是否會改善？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機會將建地整理調整。
	2. 使用強度降限的補償，何時會辦理？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補償機制中央訂定相關規定中，時間、額度等均依規定辦理。
	3. 未來使用分區要線上查詢，如果需要證明文件是否需要付費？或仍可在謄本上得知？或線上查詢即可？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查詢系統中央後續會建置，未來只要輸入地段、號就可以查

		詢。
4. 農舍集中，農村地景破碎的改善機制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農舍已興建者無法為了要整理農村地景就要求其拆遷，但農村農舍是農舍興建辦法所允許的，但如有意願向不要每塊農地都蓋一棟農舍，這部分是需要跟農業單位來討論考量的。
4. 謝先生	1. 農舍興建建照涉及排水設施申請，搭排議題常要往返縣府及農田水利會之間溝通，在國土計畫中是否可得到解決？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農舍興建與排水問題屬實質興建過程中之程序及辦理事項，在國土計畫中不會有相關的規定，興建農舍辦法已有相關的規範。
5. 簡小姐	1. 省道旁農地都很少看到在農用，是否可考量變成住宅區或其他合適使用？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依目前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現有農地是否仍在農用尚非得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條件，至於涉及農業發展地區分劃劃設部分，相關意見提供本府農業處參酌。
6. 陳小姐	1. 未來都市計畫法是否還存在？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至 111 年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區域計畫法廢止，但都市計畫區仍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未來會依據國土法的功能分區、土管規則來適當的擬定及調整。
	2. 現在有開發計畫、開發許可申請，未來到 111 年轉換前有什麼期限限制？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目前正在進行的開發許可等相關案子，是依照現行法令，銜接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
	3. 前幾場公聽會其他實質意見可否分享一下？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各場的意見會在統整後公開供民眾閱覽。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員山鄉場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員山鄉圖書館視聽室
- 三、主持人：吳代理處長朝琴
-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謝幸芳、黃心怡
- 五、會議結論：
- （一）員山鄉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者納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 （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另請本府各局、處協助依權責參酌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依彙整後持續更新紀錄，上網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 六、散會（下午 4 時 33 分）

附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員山鄉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薛先生	1. 記者會訴求另以書面意見提供。 2. 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6-1 頁：謹慎思考水源土地管理管制。 3. 員山鄉產業：水經濟、綠領經濟、新農業，以國土計畫的高度思考，避免產業的發展對生態系統造成危害。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尊重民意做適當的處理，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將納入人民意見提會討論，涉及水資源土地管理會一併納入考量。
2. 林先生	1. 對於水依礦業是否要容許業者使用，縣府應該要有公平的說明。如水上保持、水源保護等措地都是可以保障村民生活安全及用水需求，不一定要阻擋業者開發。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相關土地上具有什麼資源或適合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均會依照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研析後妥善處理。如果土地地位屬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者，劃設為國保一確實是方法之一。國土計畫是個永續、合理的空間規劃計畫，大方向是期望可讓該保育的地方保育，該發展的地方發展，而實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是第三階段即將要辦理、完成的事項，內政部亦刻研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故相關意見彙集後會再持續討論。
3. 李先生	1. 能夠參加說明會的人大概都是既得利益者。不要造成倒向既得利益者。 2. 人類對待地球粗暴。為居住於本地的動植物要好好的保護。	
4. 陳先生	1. 在宜蘭大學任教，享受宜蘭的好山好水。不同意見尊重大家的想法，想到陳定南縣長幫宜蘭留下了好山好水。替子孫留下良好的環境與空間。未來世代的生存空間，永續發展。	
5. 邱先生	1. 開礦會有山崩土石流風險，水依的範圍建議不要同意讓牠使用。	
6. 賴先生	1. 彰化田地一年可以做兩期，宜蘭農地一年收成一次，像現在的時期大多水淹著沒使用，土地使用效益不高；宜蘭有很好的條件發展為觀光重地，像三峡等城鎮，建議減少農業發展地區，改為城鄉發展地區。	
7. 李先生	1. 宜蘭的重要資源就是水，有時水田雖然沒有在做使用，但存有地景價值，形成外地人來宜蘭參觀的誘因及觀光收益，政府應該提供農民一些農地地景維護的補貼。 2. 礦業及水資源保育並沒有完善的法規，要替農民飲用水的權利多做考量。	
8. 林先生	1. 是否只剩3個月可以反映意見？是否可不要這麼緊迫的時間內公告實施以利民眾參與？公聽會場次及時間能參加的人不多。 2. 將來發布實施後，針對賠(補)償是部分是否為納稅人的錢？如果是以納稅人的錢應該要避免讓業者損失還要補償業者，所以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因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訂有辦理程序，目前本府刻依照進度持續進行；另計畫草案經過座談會等方式蒐集相關單位、專家學者等有關意見研

	規劃時應該要審慎考量，避免保育經費和補償費用兩頭支出。	擬，目前如有意見的需求遠不限於公聽會，亦可以書面提出意見供本府納入各級國審會審議參考。民眾如有疑義或需洽詢事項亦可電洽本府詢問了解。 至有關後續如有涉及補償部分，未來國土計畫書補償者除強制遷移拆除或原合法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如業者原尚未被許可使用，且不涉及原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則無補償問題。另未來補償經費係由中央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逐年編列經費，逐步因應。
9. 石先生	1. 早期有編列公共設施保留地（公設通檢），市區公共設施可以有高一點的補償，創造雙贏讓地方發展。 2. 市區停車場的設置要讓大家更方便停車，停車場外的道路規劃也需要配合車流需求拓寬。 3. 宜蘭容機率還是應該要提高。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相關意見提供本府交通處、都市計畫科參考。
10. 方小姐	1. 氣候調勢中並無說明對地方伏流水的指導原則，建議能做整體的整合。 2. 建議農業用水與地下水補注兩者間應互助合作，並非互相競爭。 3. 另提供書面意見。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初步擬定時，有在 106 年版做推估，目前水資源處都有觀測井，草案時也有跟水資源處討論過，而達 8.16 噸的部分是沒問題，伏流水區域劃設等問題，請規劃單位納入研析後一併提送審議會參考。
11. 方先生	1. 2020 地方創生第二年，聯合國 17 項指標的水續城鄉，宜蘭到底是都市還是鄉村可以參考一下定義。要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2. 增加文化面向的內容。 3. 開發容易，維護很不容易。延續土地農業使用的人—農民。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有關深溝淨水場規劃部分，會再納入考量。另相關礦區後續會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依照所符合劃設條件，予以劃設合適功能分區分類。
12. 鄭小姐	1. 深溝淨水場：周邊伏流水的處理，未來如何妥善規劃及保護？如取水、供水的需求完善規劃，是否已經考量納入國土計畫中，建議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可以補強。	
13. 許小姐	1. 不只針對水依礦業，而是針對環境永續發	

	展要有一個完整的論述。	
14. 黃小姐	1. 員山還有其他 4 個礦區屬於何種分區分類。	

(三)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4-20頁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因長期協助農業單位辦理農業用地針對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建議後續規劃單位可向農業單位索取相關成果,適度納入相關領域(如土地使用領域),針對農地的部分再多著墨。 (四)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5-5頁,建議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部分,針對農再計畫能再多著墨,以利完整。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2-15頁原住民人口及土地基本資料較不足,建議針對部落人口、住宅、公共設施的現況應也需分析預測及著墨,並對於未來部落人口如成長所需之住宅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有所著墨。 (二)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3-12頁原住民土地發展構想,未來辦理原住民土地土地調查計畫與空間發展規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規劃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針對所提的規劃及計畫的擬定期程是什麼時候?如尚未辦理現階段以聚落及農耕範圍劃設成農四,是否切合到部落需求及與部落溝通以達到共識? (三)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6-6、6-7頁,原住民的鄉村區是可納入城三、農四,目前是先納入農四,確保後續土地權益,建議這部分可再加強。 五、陳委員貞 (一) 針對礦場及環境保育人陳意見,營建署已提出了個大方向,建議在國土分區在大架構下原則是一致的,在未來執行時會有相關的目的事業法,依照這個方式應該會比較好。 (二) 宜蘭水源水質保護問題,依照整個計畫規範,相關基礎資料呈現及交叉矛盾分析的基礎確實明顯欠缺,為了讓相關決議及理解,建議水公司提供相關水資源基礎資料(水源流域、含水範圍等等),能在水部分加強分析,避免再有像今天這樣的議題。	(三) 建議水資源、產業,尤其是礦業的議題完整化,因這議題是關於宜蘭最基本生存的用水權益,確保國家水資源未來不會因徵收農地等需求時產生爭議。 (四) 原住民相關土地,目前劃入農四,以原住民保留地為基礎,但分布區位差異性大,那麼用什麼方式看待?臨近都市或是深山內的區位發展建議應再釐清與原住民多溝通。 (五)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各個劃設條件被劃分為保二,但沒說明那些地區該如何劃設?例如水質水量保護區與農三重疊時該如何處理?建議應關注討論。 (六)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內容,站在成長管理角度希望能檢討工業區周邊用地,保留發展空間,目前可能有產業發展需求,但論述狀況不夠明確,建議產業主管單位盤點過後再檢視是否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六、王委員蘭生 (一) 本次會議地方層級法定國土計畫審查會議,應討論的是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內所提到的議題及各層面,建議應先討論整體方向整體計畫書中涉及所有的議題,審議層面包含本縣國土計畫規劃原則及草案內容,草案內容包括計畫的量、質、區位三大議題,及分區劃設原則與結果、人陳意見、主管原則等,因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時有期限限制,後續要送部審議,對本次提出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尊重縣府所擬內容,亦認同主管原則部分以簡明方式說明與中央規定連結。 (二) 就人陳意見中所提涉及礦權議題(議題二),較認同方案二依適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功能分區,區內既有礦業用地得繼續從來使用,至年限到後有退場機制,停止礦權使用。 七、江委員漢金 (一) 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2-25頁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列表,「飲用水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相關圖資應為環保單位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圖資應為經濟部水利單位劃設,在環保署開會時有提到,各縣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都
有面積太大,周邊受到此規範,本縣這兩個部分,依照人陳部分,保護範圍應為環保局劃設圖資為主,自來水水質保護區爭議部分,不知縣府這裡要如何處理? (二) 地下水補注圖說及範圍不夠詳細,水資源的部分是否再檢視? (三) 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6-28頁發展現況第二條,水資源回收中心已興建完成,建議應予以修正。 (四) 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6-28頁發展現況第三條,認同鄉村地區小型工廠事業廢水和家庭生活污水進行集中處理,但對於鄉村地區困難度較高;小型工廠事業廢水法令較嚴格,建議文字說明上應再調整。 (五) 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6-29頁發展構想第一條B點,「...生活污水應透過地下水管導...」,此應為錯誤,建議修改為「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 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6-30頁第二行,「民生及工業污水集中處理...」,與以上建議相同,民生用水收集處理,此為政府政策,不應把應把工業污水混入其中,應予以刪除。 (七) 國土計畫討論較為上位、原則性事項,部分陳情意見難以在國土計畫中處理,也涉及環評問題,應可列入環評會討論;礦業的部分應以政府政策為主,如全部禁止對於經濟上還是會有衝擊,不只是考慮環境、經濟面、公益面等也應適度列入考量。 八、李委員俊儒 (一) 議題一部分,希望能預留宜蘭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將請本府工旅處提供資料予業務單位參考,建議將利澤龍德周邊、金車周邊、德陽營區、紅紫林23公頃等區域列為未來發展地區,預留作為產業發展用地。惟考量國土計畫辦理有時程限制,仍尊重業務單位目前撰寫保留未來產業發展彈性之建議。 (二)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5-3頁產業部門第二段第一行,此資料是依據105年「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107年「政策白	皮書」,引用資料時間較早期,建議依本府刻辦理中之「中長期產業發展綱領」期末報告酌作修正。 (三)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2-18頁未登記工廠概況第二條,建議參考「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最新之期末報告成果。 九、康委員立和(與專員教學代) (一) 議題二部分,永隆礦場酌予採納後續劃設為國保一,本縣是否也有其他區位也有相同的問題,建議一併做檢視,避免遺漏。 十、李委員心平(書面意見) (一) 就P2-12人口成長趨勢顯示宜蘭縣自民國93起人口呈現緩慢減少的趨勢,但在P2-31中針對目標年(125年)人口推估卻呈現增加4.5萬人(即每年增加約3,000人),人口推估方法與成果是否符合真正現象宜再評估;依過去經驗顯示,重大交通建設完成後可能造成人口由鄉村移動至都會區,有關人口估算宜再斟酌。 (二) P2-10中有開池水潛勢及土石流災害潛勢其出處應分別為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並非國家災害科技中心,另外土石流的警戒雨量值訂定亦為農委會水保局所訂定並非國家災害科技中心。 (三) P3-7「(3)確保水資源水質潔淨下『A.鼓勵高山河階平台蔬菜生產專區,以有機方式進行生產,避免山區水源污染。』與後續『2.水域生態環境營造』(1)近山河階臺地出山瓶頸經常扮演重要廊道功能,應維護該區自然生態樣貌,確保生物棲息與遷徙,亦能達到河川自然功能。』,前後說明似乎有所衝突:河階平台為藍綠生態交換的敏感區,目前在宜蘭縣針對高山河階有大量的農業使用,擬後改為有機生產亦可能造成生態系統的破壞,後續是否將相關調整的機制納入國土計畫考量。 (四) 計畫中大量引用「103年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然而該成果報告距今已超過5年,有部分成果與現況略有不符(如國科會已不存在)或權責機關不正確等,請規劃單位在引用時應做檢視與調整。

(五)就淹水潛勢圖資及歷史淹水事件顯示宜蘭縣為高淹水潛勢區，對於經常性淹水及淹水深度超過0.5或1.5公尺淹水區土地利用與功能分區的調整策略應更明確並充分反映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成果中。 (六)計畫對於環境敏感地區似乎考量地下水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另宜蘭縣雖然沒有活動斷層但鄰近板塊交界地震頻率高，土壤液化風險應一併納入國土評估參考。 (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在宜蘭縣特定水土保持區計有6區後續是否納入國土復育地區或有其他土地分類的考量宜加以說明，此外宜蘭縣內過去有多次重大山崩、土石流災害該區位是否納入國土復育地區建議規劃單位再行評估。 十一、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草案第六章第三節內容提及「惟城二之二與國保一重疊者，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優先」一節，似與108年11月7日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二次機關研商會議資料之附件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內容不一致，建議再行檢視確認。」。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代，書面意見） (一)本案有關太平山、棲蘭及明池森林遊樂區係依森林法由林業主管機關核准劃設，屬既有之森林遊樂場域，並成為宜蘭地區觀光發展之重要景點；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森林遊樂區得以不超過面積百分之十之規範設置育樂設施區，以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育樂活動、環境教育等使用，其性質非屬國土計畫法第20條所指「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爰前述之育樂設施區，建議依據使用現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區，其餘森林遊樂區區域如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本局予以尊重。 9	附錄二：公民或團體代表現場陳述意見摘錄 一、李昀軒先生 (一)宜蘭人口減少，建地容積有85萬的居住空間，有需要那麼多嗎？建議居住空間及都市計畫需要有退場機制。 (二)有些宜蘭沿岸的魚非正常死亡的警訊，應保育的動植物所在地都未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區，宜蘭縣的應保育的不是只有水青岡。 (三)溫泉、冷泉露頭均有調查建議有23條限制使用範圍，在規劃中沒有做為。 (四)專家學者的意見，應公開於網路，提出有力的佐證，讓人民信服。 二、陳代表世玉 (一)與上位計畫衝突時該如何處理？ (二)廢校的解編會做什麼用途？土地該如何處理？ (三)上游水質水量的部分，在上游的部分應有垃圾掩埋場，有污染的部分該如何處理？ 三、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劉理事長鋒光） (一)礦業對於宜蘭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依照草案劃設條件，礦區大部分分佈於固有林班地，是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既有權利的保存之外，長時間下來，礦業會在宜蘭慢慢的消失；依照劃設條件，應是參照林務局林區分佈圖，四大分區中還細分成各細目（例一般事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如在第三階段時建議能針對現況做考量。 四、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蔡技師德） (一)建議現有礦區、礦業用地及採礦邊外道路能劃入保二或農三，若真劃入保一，建議有另有但書，能容許現有礦區、礦業用地及採礦邊外道路能做採礦使用。 五、李婉妮小姐 (一)宜蘭水田缺水嚴重，如果繼續開發，對宜蘭水源地影響非常大，像今年上游有水源缺乏問題，糧食問題該怎麼辦？建議國土計畫納入考量糧食生產衍生相關問題。 10
六、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郭俊麟先生） (一)國土計畫應呈現地方發展資源的特色及限制，本期待簡報能看到這部分，宜蘭因沖繩海潮張力的呈現，宜蘭農地與西部農地不同，宜蘭農田蓄水，所以有涵養地下水資源，在西部就需抽取地下水，在簡報中用水部分，不應把農業用水、工業用水、生活用水相提並論，農業用水可以調適氣候、減緩地層下陷，與此同時，粗坑溪地面水及深溝淨水場的供流水，均無劃入水質水量保護區，在計畫中氣候變遷的課題，也無與供水做連結，例如粗坑溪地面水一天3萬公噸，缺水期一天不到2萬公噸，就需要用浮流水做補助，以前十年期大旱期時，也有到一天不到5000公噸的水量，建議報告書中能看到氣候變遷與用水做連結及淨水廠的未來定位。 七、康芳銘先生 (一)國土計畫是一個培養縣政發展方向的重要計畫，國土計畫要為後代子孫負責，希望縣府能好好思考。 (二)礦業發展利益重要還是所有人飲用水及糧食安全重要，45萬縣民及世代子孫所擁有的環境重要，國土計畫規劃的影響會跨越不同時期，對後代生活環境影響重大，應要審慎思考。 八、宜蘭縣中華文化產業發展促進會（游副總幹事其田） (一)外流人口能回到宜蘭，得到工作機會。 (二)粗坑溪目前是枯水期，需再過一段時間才會回復。 (三)宜蘭中華村有承污汙污染地區，是為宜蘭縣最大污染源。 九、宜蘭縣員山鄉中華社區發展協會（陳理事長明華、吳總幹事三） (一)永俊礦區案，108年向環保署提出環境影響評估申請，108年9月召開第一次環評會議，委員做出補件再審決議，同年10月永俊公司申請礦權展延，預計109年2月底會提出第二次環評報告書，可能在109年3月中旬環評審查，同時這此時間108年9月26日環評後對中華村做出分化動作及利用某協會之名拉攏、賄賂，造成村民互相敵視，希望縣府能幫忙；中華文化產業促進會所提，帶動中華村產業、觀光之 11	機會，是以抵毀家園、環境及衝擊宜蘭縣民46萬人的用水安全為代價，是否有人能接受？ (二)礦務局正在規劃222公頃粗坑路上土石開採，此區位緊鄰永俊礦區，與粗坑取水口集水區範圍有重疊，一旦開發會影響深溝淨水場地面水及水質水量的取得，針對永俊礦區土石開採專區，護水聯盟及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超過5萬聯署之縣民，期待縣府能給予重視。 (三)水文資料的建立，五口井水源地就在粗坑溪及附近的水文山脈，但無此資料，建議無資料的狀態下，附近礦場暫時不環評。 (四)除了永俊礦區，員山未來還有四個礦區，環保是否該併案處理？四個礦區污染量是否該合併審理？ (五)礦場開採的範圍所公開訊息前後不一，與當初所知不同，確認範圍後及實際勘查後，了解會影響後續水問題，在此與縣府單位報告。 十、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曾秘書長保忠） (一)依法設立礦區就受到法律的保障，依照國土計畫法的位階，不應只討論個案，應為考量台灣整個發展。 十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一)有關永俊礦業申請開發案位於松羅溪取水口，此取水口是供應宜蘭地區重要的取水口，若開發的話造成土石崩落等，勢必會影響到市民的用水安全，建議不要開發。 十二、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簡佳玉小姐） (一)在三星鄉福和段有29.5公頃的基地，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為農一，去年五月配合縣府政府完成創生事業的提案，建議能將此基地劃入城二之二。 十三、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博菁小姐） (一)重大建設的定義為何？在簡報中看不出來。 (二)目前人口正在降低，應該是不會增加，建議重新檢視。 (三)保育法看不出相關對策，水資源對策應禁止開發、重劃及進行水文調查。 12

[illegible][illegible]

附 3-38

[illegible][illegible]

公民團體 附註	建議	公民團體附註意見	縣府研考意見	建議辦理計畫 審查會意見
1 南風 陣 (108.12.19)	p.5-53 (一) 改善現況 2. 增建緊急災害用 55 萬瓦，太陽光電熱地源热泵具有經濟效益 3. 增建智慧電力公司之系統，因應 108 年夏季大、尖峰期再生能源發電量約需 55,000 萬瓦(元瓦)，其中太陽光電 25,000 萬瓦，水電發電 20,000 萬瓦，其餘由地源热泵及熱地源热泵提供電力之系統，目前已有清光池熱地源热泵計畫進行，完成此計畫後，可節省電力可達 4,200 萬，除此之外，另需以電氣、暖氣等系統與新物有所成產生節能之電力。	為 政 上，以太陽能電熱地源热泵為主。		
2 台灣 青年 聯盟 (108.12.25)	(二) 能源政策 2. 再生能源開發計畫：以太陽光電與地源热泵為主要軸，太陽光電可取得政府補助與公司投資，地源热泵，環境溫室效應產生溫室效應，以減少溫室效應，帶動節能減碳計畫，中长期則需普及民生用電，帶動全民節能等，或可運用機械能與地源热泵之循環轉型 3. 本地能源發展：積極利用中興區中央供電，建立開發專業力量，進行相關領域知識培訓教育，選擇經濟適用型電力，力圖開發新電力，此外，積極發展小水電與再生電能開發等，無須任何政府補助，或可如開發計畫穩定且無副作用之計畫後，再選擇適當電力進行開發。	本縣地熱資源豐富，可開發地源热泵，以減少溫室效應，帶動節能減碳計畫，中长期則需普及民生用電，帶動全民節能等，或可運用機械能與地源热泵之循環轉型 3. 本地能源發展：積極利用中興區中央供電，建立開發專業力量，進行相關領域知識培訓教育，選擇經濟適用型電力，力圖開發新電力，此外，積極發展小水電與再生電能開發等，無須任何政府補助，或可如開發計畫穩定且無副作用之計畫後，再選擇適當電力進行開發。	建議：擴大計畫，需多考慮用電。	供電屬二流能源。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編號	公民或團體名稱	建議位置	公民或團體意見	聽取研析意見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高度低密度劃設，若「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森林遊樂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範圍重要者，仍應	

符到簿

貳、地點：本府 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姿妙

肆、出席委員：

本縣審議會委員	簽名
薛委員方杰	(請假)
劉委員惠雯	(請假)
鄧委員婉君	鄧婉君
石委員婉瑜	石婉瑜
吳委員朝琴	吳朝琴
李委員東儒	李東儒
李委員新泰	李新泰
康委員立和	吳牧學代
張委員謙祥	(請假)
楊委員崇明	陳柔華代

本縣審議會委員	簽名
盧委員天龍	盧天龍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簽到簿

伍、列席委員：

內政部審議會委員	簽名
李委員心平	(請假)
林委員文印	(請假)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郭委員城孟	(請假)
黃委員書禮	(請假)
賴委員宗裕	(請假)
鄭委員安廷	(請假)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簽到簿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

列席單位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林維臣 王文雄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張順能化(羅東林區管理處)
經濟部礦務局	鄭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新北市政府	(請假)

列席單位	簽名
桃園市政府	(請假)
桃園市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請假)
三星鄉公所	洪文言
大同鄉公所	(請假)
五結鄉公所	黃雅楨
冬山鄉公所	(請假)
壯圍鄉公所	何輝煌

列席單位	簽名
宜蘭市公所	莊建 汪望
南澳鄉公所	(請假)
員山鄉公所	陳楚棠
頭城鎮公所	黃清 吳心
礁溪鄉公所	(請假)
羅東鎮公所	楊子信
蘇澳鄉公所	林曉佩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郭澤 吳曉 吳紹貞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請假)
本府農業處	吳東原 李世昌

列席單位	簽名
本府交通處	李和發
本府水利資源處	張成 李育
本府工商旅遊處	
本府地政處	林耀春
本府民政處	蔡明輝
本府計畫處	
本府教育處	謝麗芬
本府社會處	林育葵
本府建設處	林志揚 謝坤芳 邱盛祥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永 吳永 黃心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簽到簿

崇、旁聽公民或團體：

公民/團體代表	簽名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 孫博蔚	孫博蔚
宜蘭環境保護聯盟/ 林總幹事佩瑩	林佩瑩
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郭俊麟	郭俊麟
宜蘭縣員山鄉中華社區發展協會/ 陳理事長明華	陳明華
宜蘭縣員山鄉中華社區發展協會/ 吳總幹事位三	吳位三
宜蘭縣中華文化產業發展促進會/ 周總幹事文科	周文科
宜蘭縣中華文化產業發展促進會/ 游副總幹事其田	游其田
宜蘭縣中華文化產業發展促進會/ 張阿文	周文科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曾秘書長保忠	曾保忠

公民/團體代表	簽名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徐秘書長金梅	徐金梅
三星鄉民代表/ 陳代表世玉	陳世玉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劉理事長鋒光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蔡穗	蔡穗 劉錦光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林連火	林連火 林正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和	林正和
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秋郎	王秋郎
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環華	吳環華
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慶祥	林慶祥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吳芳澤	吳芳澤
員山鄉中華村/ 許村長正東	許正東
員山鄉中華村/ 林前村長尤清	林尤清

公民/團體代表	簽名
員山鄉中華村/ 蔡枝梓	蔡枝梓
台灣水泥蘇澳廠/ 陳進益	
台灣水泥蘇澳廠/ 梁嘉麟	梁嘉麟
李明軒	李明軒
康芳銘	康芳銘
陳韋鈞	
李禹德	
李兩傳	李兩傳
李婉甄	
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 簡佳玉	簡佳玉
王建強前理 張祝士	王建強

教育處政政中心 唐所怡

列席單位	簽名
規畫智農團	李如甄

附件四、審議意見回應綜理表

附件四、審議意見回應綜理表

一、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出席單位發言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2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林召集人姿妙（林副召集人茂盛代）

(四) 出席單位發言意見及結論

委員	項次	審議意見	回覆意見/辦理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	1	人陳案討論多有著重於水源保護與既有礦業的維護，有關礦業維護部分，像是劃入保一、保二、農三或是連外道路等需求，在作業單位簡報第 7 頁提到，針對礦業權方案二目前是依照功能分區手冊規定的劃設條件，方案一是人陳既有權利的保障。此議題本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其一，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的部分，功能分區劃設部分還是依照劃設條件來劃設，礦業使用及設施的部分，涉及後續的土地使用管制，依礦業法規定，如既有礦區已依礦業法核定且申請礦業用地之使用，在國土功能分區內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但還是依照國土計畫各分區分類容許使用規定做申請使用；其二，既有礦區依礦業法核定但未設定礦業用地之使用，必須經礦業主管機關符合採各礦場之總量、區位不可替代性，可在所在功能分區內申請使用，人陳提到礦業使用及設施、道路等，依照目前國土會議中，只要符合既有礦區已依礦業法核定且申請礦業用地之使用，在保一、保二是能使用的；至未來新申請採礦權之礦區，會鎖定在國保二及農三，且礦業使用及設施有些較特殊區位會涉及申請使用許可，未來會多著墨。	依本次會議議題二決議如下： 量現有礦區內已核定礦業用地部分為既有已可實際進行礦石開採及設置相關設施範圍，以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行使之角度，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本縣轄內現存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其礦業用地倘有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時，得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至礦區內其餘尚未設定礦業用地部分，後續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研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通案性原則辦理，視其條件及性質劃設為合適功能分區分類。惟考量礦產開採使用性質特殊，對土地擾動程度大，改變環境自然平衡為不可逆過程，縱有復育措施亦難以預期恢復效益，應審慎考量，爰就礦區、礦業用地範圍倘涉及災害、生態、資源利用（如水資源、森林）等敏感區域重要議題，經認有維護或保育必要者，不在此限。
	2	議題一的未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是否要留下彈性這部分，大多送部的版本都是以圖面表達為主，國土計畫約可分成兩個層次，近 5 年內可實際辦理者為城二之三，另屬未來 20 年的未來發展區，仍需有通案性全縣示意圖	依本次會議議題一決議如下： 原則依縣府研提擬辦通過。惟有關本縣產業用地是否於本次國土計畫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部分，請產業主管單位詳實評估後就欲匡列之未來需求區位、預估總量、範圍及預留（調整）理由提出資

		來表達，如只是本次討論以文字表達方式，可能造成後續操作難度，建議再評估，框列為未來發展區可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較有調整與操作彈性，如苗栗縣將部分群聚丁建框列為未來發展區，也是一種方式提供參考。	料及補充論述後，配合業務單位報部期程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	1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析意見中，對於之前提供部門發展策略之意見為不予採納本局所建議之部門空間計畫論述的相關文字，雖然土石採取與礦石很相似，但卻受土石採取法及礦業法二個不同事業法規範，且礦業因有提供經濟發展效益，故針對礦業部分仍建議將「本縣礦業發展應配合中央指導方針，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因此未來將基於各項產業發展所需，穩定供應礦產資源，合理規劃利用，並在符合各項法令規範之下，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達保育與利用之平衡。」等公展期間所提供有關礦業部分之修正內容，納入部門空間有關礦業發展的構想。誠如營建署所提，設定礦業權後不代表可馬上進行開採，第二階段必須要申請礦業用地，礦業用地需經過環評、水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程序，如涉及原住民土地尚需依原基法第 21 條取得原住民諮商同意，故考量宜蘭縣境內原就存在的礦業賦存區位利用可能性，就政策上仍建議將前揭文字納入部門計畫說明。	計畫草案第 5-7 頁，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已修正補如下： (1)土石採取業 配合行政院經濟部「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未來應啟動資源循環計畫，朝向循環經濟理念的綠色資源產業發展，積極推動砂石替代物及其他資源化材料循環再利用。在檢討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後，未來在必要時方「在完備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對策前提下，合理利用礦區碎石及規劃陸上土石採取，並滾動檢討土地管制規範及策進土石資源開發管理制度」。又土石採取對土地擾動程度較大，如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應先依前開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經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使用。 (2)礦業 本縣礦業發展，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同時應充分考量礦區之必要性、特殊性及公共性，促進永續發展兼達保育與利用之平衡，並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2	簡報第 7 頁議題二部分，以維持礦業穩定發展角度傾向方案一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對於礦業權者的保障較良好，未來申請使用許可時可進入相關審查機制。	
	3	至人陳問題有關永安礦區涉及維護水源及礦業發展不同立場部分，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如何處理取得平衡，原則尊重縣府政策方向。	併議題二決議辦理，並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經檢視永安申請案所在礦區因位屬公有森林區，已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將評估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3-10 頁農地總量及區位，總量是寫法的問題還是非都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扣除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扣除後的數量，這階段各功能區應都是	計畫草案第 3-10 頁，已修正刪除「扣除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扣除後的數量」。

		確認，扣除部分建議應調整文字。	
	2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3-26頁城鄉發展次序，依照國土計畫法城鄉發展次序第2優先順位應為非劃入農業發展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因宜蘭為保留都市計畫區農業地區，均劃設為農五，在未來城鄉發展第2優先順位還是都農為主的情況下，可能導致都市計畫區內良好農地區位也可被列入優先發展，較缺乏區位上的考量，故建議農五的劃設原則能再做評估。	1.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次序第2優先設定，已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修正補充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依108年09月16日縣府工作會議決議結論，及綜合考量107年12月4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6次研商會議結論、109年01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後，基於維護農地完整性與避免蛙跳性發展、確保農政資源投入與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增加釘樁測量分割作業等因素，本縣原則依現行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範圍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五類，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仍依各都市計畫管制。惟配合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次序設定，未來如經檢討或評估有城鄉發展需求時，適時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檢討或調整。
	3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4-20頁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因長期協助農業單位辦理農業用地針對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建議後續規劃單位可向農業單位索取相關成果，適度納入相關領域(如土地使用領域)，針對農地的部分再多些著墨。	計畫草案第4-26頁，已引用農業用地針對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納入土地使用領域調適行動計畫。
	4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5-5頁，建議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部分，針對農再計畫能再多著墨，以利完整。	計畫草案第5-5頁，已補充本縣農村再生計畫包含建構公平永續的農村生活圈：本縣農村社區遍布於各鄉鎮當中，在「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施」的理念策略下，厚植社區基礎，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目前已有42個社區完成農再計畫核定，57個社區參與農再培根計畫。
原住民委員會	1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2-15頁原住民人口及土地基本資料較不足，建議針對部落人口、住宅、公共設施的現況應也需分析預測及著墨，並對於未來部落人口如成長所需之住宅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有所著墨。	1.考量縣市國土計畫時程限制，以及部落現況調查需投入較多人力、時間和相關局處協助指認，經評估於擬訂計畫工作尚無法完成聚落界線等調查，後續將併同部落內的聚落範圍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2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3-12頁原住民土地發展構想，未來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計畫與空間發展規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規劃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針對所提的規劃及計畫的擬定期程是什麼時候？如尚未辦理現階段以聚落及農耕範圍劃	2.計畫草案已於第8-3頁，載明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時及編定使用地時，應辦理原住民部落範圍與功能分區分類界定，主辦機關包含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3.考量本縣鄉村發展特性及內政部刻正研訂國土

陳育貞委員		設成農四，是否切合到部落需求及與部落溝通以達到共識？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保留後續調整彈性，本案暫先將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暫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3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6-6、6-7頁，原住民的鄉村區是可納入城三、農四，目前是先納入農四，確保後續土地權益，建議這部分可再加強。	
	1	針對礦場及環境保育人陳意見，營建署已提出了個大方向，建議在國土分區在大架構下原則是一致，在未來執行時會有相關的目的事業法，依照這個方式應該會比較好。	將依本次會議議題二決議辦理。
	2	宜蘭水源水質保護問題，依照整個計畫規範，相關基礎資料呈現及交叉式矛盾點分析的基礎確實明顯欠缺，為了讓相關決議及理解，建議水公司提供相關水資源基礎資料(水源流域、含水範圍等等)，能在用水部分加強分析，避免再有像今天這樣的議題。	1.有關粗坑溪流域未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將另移請相關單位酌處。至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2.併議題二決議辦理，並依縣府研析意見通過。經檢視永安申請案所在礦區因位屬公有森林區，已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將評估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	建議水資源、產業，尤其是礦業的議題完整化，因這議題是關於宜蘭最基本生存的用水權益，確保國家水資源未來不會因徵收農地等需求時產生爭議。	
	4	原住民相關土地，目前劃入農四，以原住民保留地為基礎，但分布區位差異性大，那應用什麼方式看待？臨近都市或是深山內的區位發展建議應再釐清與原住民多溝通。	同原住民委員會審議意見回應。
	5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各個劃設條件被劃分為保二，但沒敘明非那些地區該如何劃設？例如水質水量保護區與農三重疊時該如何處理？建議應關注討論。	營建署於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討論意見如下： 1.就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經確認該重疊範圍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3，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2.上述重疊區域除得投入補貼措施引導農耕行為進行調整外，得考量透過該區域所涉環境敏感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例如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跨部會共同合作投入資源，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適性發展。 3.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具有國土保育性質土地之農業耕作者，擬優先採行友善環境耕作等輔導方式，似較能達到環境永續之政策目標。

	6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內容，站在成長管理角度希望能檢討工業區周邊用地，保留發展空間，目前可能有產業發展需求，但論述狀況不夠明確，建議產業主管單位盤點過後再檢視是否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將依本次會議議題一決議辦理。
王蘭生委員	1	本次會議地方層級法定國土計畫審查會議，應討論的是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內所提到的議題及各層面，建議應先討論整體方向整體計畫書中涉及所有的議題，審議層面包含本縣國土計畫規劃原則及草案內容，草案內容包括計畫的量、質、區位三大議題，及分區劃設原則與結果、人陳意見、土管原則等，因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有時程限制，後續要送部審議，對本次提出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尊重縣府所擬內容，亦認同土管原則部分以簡明方式說明與中央規定連結。	敬悉。
	2	就人陳意見中所提涉及礦權議題（議題二），較認同方案二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合適功能分區，區內既有礦業用地得繼續從來使用，至年限到後有退場機制，停止礦權使用。	將依本次會議議題二決議辦理。
江漢全委員	1	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 2-25 頁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列表，「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相關圖資應為環保單位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圖資應為經濟部水利單位劃設，在環保署開會時有提到，各縣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都有面積太大，周邊受到此規範，本縣這兩個部分，依照人陳部分，保護範圍應為環保局劃設圖資為主，自來水水質保護區爭議部分，不知縣府這裡要如何處理？	有關粗坑溪流域未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將另移請相關單位酌處。至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核定後，如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時，屆時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為加強國土保育利用者，得隨時辦理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2	地下水補注圖說及範圍不夠詳細，水資源的部分是否再檢視？	地下水補注區圖說及範圍請詳見計畫草案第 2-7 頁圖 2-3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區為分布圖。
	3	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 6-28 頁發展現況第二條，水資源回收中心已興建完成，建議應予以修正。	技術報告第 6-30 頁，已修正為「目前宜蘭縣」已完成”建設宜蘭地區及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4	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 6-28 頁發展現況第三條，認同鄉村地區小型工廠事業廢水和家庭生活污水進行集中處理，但對於鄉村地區困難度較高；小型工廠事業廢水法令較	技術報告第 6-30 頁，已修正為鄉村地區小型工廠事業廢水和家庭生活污水有必要"分別"進行集中處理，始得排放至下游水體，減低環境衝擊。

		嚴格，建議文字說明上應再調整。	
	5	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 6-29 頁發展構想第一條 B 點，「...生活污水應透過地下水管道...」，此應為錯誤，建議修改為「污水下水道系統」。	技術報告第 6-31 頁，已修正為「污水下水道系統」。
	6	宜蘭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 6-30 頁第二行，「民生及工業污水集中處理...」，與以上建議相同，民生用水收集處理，此為政府政策，不應把應把工業污水混入其中，應予以刪除。	技術報告第 6-32 頁，已修正為「旨在將民生及工業污水”分別”集中處理符合標準後再行放流。」
	7	國土計畫討論較為上位、原則性事項，部分陳情意見難以在國土計畫中處理，也涉及環評問題，應可列入環評會討論；礦業的部分應以政府政策為主，如全部禁止對於經濟上還是會有衝擊，不只是考慮環境，經濟面、公益面等也應適度列入考量。	將依本次會議議題二決議辦理。
李東儒委員	1	議題一部分，希望能預留宜蘭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將請本府工旅處提供資料予業務單位參考，建議將利澤龍德周邊、金車周邊、德陽營區、紅柴林 23 公頃等區塊列為未來發展地區，預留作為產業發展用地。惟考量國土計畫辦理有時程限制，仍尊重業務單位目前撰寫保留未來產業發展彈性之建議。	將依本次會議議題一決議辦理。
	2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5-3 頁產業部門第二段第一行，此資料是依據 105 年「宜蘭縣區域計畫規劃草案成果報告」、107 年「政策白皮書」，引用資料時間較早期，建議依本府刻辦理中之「中長期產業發展綱領」期末報告酌作修正。	同上。
	3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18 頁未登記工廠概況第二條，建議參考「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最新之期末報告成果。	若本計畫草案第 2-18 頁未登記工廠概況期中階段調查成果與期末報告成果有出入之處，建請貴處提供具體修正內容，以利辦理後續法定程序及計畫檢核。
康委員立和（吳專員牧學代）	1	議題二部分，永安礦場酌予採納後續劃設為國保一，本縣是否也有其他區位也有相同的問題，建議一併做檢視，避免遺漏。	將依本次會議議題二決議辦理，考量現有礦區內已核定礦業用地部分為既有已可實際進行礦石開採及設置相關設施範圍，以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行使之角度，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本縣轄內現存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其礦業用地倘有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時，得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至礦

			區內其餘尚未設定礦業用地部分，後續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研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通案性原則辦理，視其條件及性質劃設為合適功能分區分類。惟考量礦產開採使用性質特殊，對土地擾動程度大，改變環境自然平衡為不可逆過程，縱有復育措施亦難以預期恢復效益，應審慎考量，爰就礦區、礦業用地範圍倘涉及災害、生態、資源利用（如水資源、森林）等敏感區域重要議題，經認有維護或保育必要者，不在此限。
李委員心平 （書面意見）	1	就P2-12人口成長趨勢顯示宜蘭縣自民國93起人口呈現緩慢減少的趨勢，但在P2-31中針對目標年(125年)人口推估卻呈現增加4.5萬人(即每年增加約3,000人)，人口推估方法與成果是否符合真正現象宜再評估；依過去經驗顯示，重大交通建設完成後其可能造成人口由鄉村移動至都會區，有關人口估算宜再斟酌。	基於臺灣地區逐漸朝高齡少子化以及本縣近年人口數緩慢減少接近持平之趨勢，本計畫經考量上位相關計畫、推估本縣至目標年人口結果(45.1至45.4萬人)，加上本縣已核定之重大建設引申人口總量推估1.9萬人，以及本縣環境容受力檢視結果(約62~85萬人)，故將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50萬人。
	2	P2-10中有關淹水潛勢及土石流災害潛勢其出處應分別為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並非國家災害科技中心，另外土石流的警戒雨量值訂定亦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訂定並非國家災害科技中心。	本計畫草案第2-10頁，有關淹水潛勢圖資料來源修正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潛勢地圖網站顯示”，土石流災害潛勢出處則修正為“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內政部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3	P3-7「(3)確保水資源水質潔淨下『A.鼓勵高山河階平台蔬菜生產專區，以有機方式進行生產，避免山區水源污染。』」與後續「2.水域生態環境營造『(1)近山河階臺地出山瓶頸經常扮演重要廊道功能，應維繫該區自然生態樣貌，確保生物棲息與遷徙，亦能達到河川自然功能。』」，前後說明似乎有所衝突；河階平台為藍綠生態交換的敏感區，目前在宜蘭縣針對高山河階有大量的農業使用，縱使改為有機生產亦可能造成生態系統的破壞，後續是否將相關調整的機制納入國土計畫考量。	依108年9月16日專題座談會相關議題處理情形會議紀錄，有關水庫集水區之保育策略，因全國國土計畫已有針對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故不另重複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敘明。相關機制如： ●農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農業耕作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土地使用儘量採低衝擊開發方式(LID)，增加透水、滯洪及綠地面積 ●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 ●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4	計畫中大量引用「103 年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然而該成果報告距今已超過 5 年，有部分成果與現況略有不符(如國科會已不存在)或權責機關不正確等，請規劃單位在引用時應做檢視與調整。	敬悉，本計畫草案於地方權責機關已依縣府組織調整，將原工務處權責分屬交通處或水利資源處，本次修正依委員意見將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並於海岸相關條領域之權責機關新增海洋委員會。
	5	就淹水潛勢圖資及歷史淹水事件顯示宜蘭縣為高淹水潛勢區，對於經常性淹水及淹水深度超過 0.5 或 1.5 公尺淹水區位土地利用與功能分區的調整策略應更明確並充分反映於國土功能分區與分類成果中。	本計畫草案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章節，已評估五結鄉為鄉村區位屬災害敏感地區，或容易有淹水情形者，後續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鄉村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適時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6	計畫對於環境敏感地區似乎考量地下水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另宜蘭縣雖然沒有活動斷層但鄰近板塊交界地震頻率高，土壤液化風險應一併納入國土評估參考。	已補充本縣土壤液化潛勢分析至本計畫技術報告第 2-43~2-44 頁，相關單位未來於設置重要建物設施、交通設施設置規劃、行各項管線系統設置規劃時，應考量土壤液化並儘可能避開斷層帶；另現有之重要建物設施，應予檢核現址是否為震災高潛勢區域，如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及冬山鄉，以維護設施安全。
	7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在宜蘭縣特定水土保持區計有 6 區後續是否納入國土復育地區或有其他土地分類之考量宜加以說明，此外宜蘭縣內過去有多次重大山崩、土石流災害該區位是否納入國土復育地區建議規劃單位再行評估。	本縣目前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計有 6 區（土石流特定水保區 5 區，崩塌地特定水保區 1 區）。原特定水土保持地區已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劃設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區內原則禁止從事開發利用行為。故既有相關規範下避免特定水土保持區持續惡化，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
新北市政府 （書面意見）	1	「有關草案第六章第三節內容提及「惟城二之二與國保一重疊者，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優先」一節，似與 108 年 11 月 7 日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二次機關研商會議資料之附件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內容不一致，建議再行檢視確認。」	已修正刪除「有關草案第六章第三節內容提及「惟城二之二與國保一重疊者，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優先」一節，並調整冬山河風景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建議劃設方式，為冬山河風景區不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代，書面意見）	1	本案有關太平山、棲蘭及明池森林遊樂區係依森林法由林業主管機關核准劃設，屬既有之森林遊樂場域，並成為宜蘭地區觀光發展之重要景點；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森林遊樂區得以不超過面積百分之十之規範設置育樂設施區，以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育樂活動、環境教育等使用，其性質非屬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所指「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爰前述之育樂設施區，建議依據使用現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區，其餘森林遊樂區區域如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本局予以尊重。	併書面人陳逾人 2 回應。
決議	1	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與會委員對所提計畫草案整體內容予以支持，原則審議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出席單位人員意見（詳附錄一），適度補充及修正相關內容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修正情形，倘無再提會討論需求，請儘速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審議。	遵照辦理。
	2	本次會議所提議題決議詳附表一，餘涉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決議詳附表二。	
	3	本府各機關、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配合業務單位報部期程提供具體修正文字及圖資等資料。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公民或團體代表現場發言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二樓 201 會議室

(三) 主持人：林召集人姿妙（林副召集人茂盛代）

(四) 附表：公民或團體代表現場陳述意見摘錄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李昀輯先生	1.宜蘭人口減少，建地容積有 85 萬的居住空間，有需要到那麼多嗎？建議居住空間及都市計畫需要有退場機制。	併書面人陳 4-4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2.有些宜蘭沿岸的魚非正常死亡的警示，應保育的動植物所在地都未劃入國土	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之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已針對海岸地帶的保育與復育載明相關論

	保育地區區，宜蘭縣的應保育的不是只有水青岡。	述，包含強化海岸土地保護與海岸生態環境復育工作，如設置海岸緩衝帶、復育海岸保安林帶及自然海岸保全、沿海劣化及重要濕地復育保護、加強民間團體認養濕地等，豐富海岸景觀與生態，積極進行海洋稀有、瀕危之物種和棲地。
	3.溫泉、冷泉露頭均有調查建議有 23 條限制使用範圍，在規劃中沒有做為。	1. 詳見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P.2-7 圖 2-3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區位分布圖。相關開發行為回歸溫泉法專法管制：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 2.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繪製示意圖，該類保護區已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原則及範圍。
	4.專家學者的意見，應公開於網路，提出有力的佐證，讓人民信服。	併書面人陳 1-17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2.陳代表世玉	1.與上位計畫衝突時該如何處置？	併書面人陳 4-1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2.廢校的解編會做什麼用途？土地該如何處理？	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之部門計畫中教育設施部分，已載明因應未來學生減少趨勢，配合「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逐步將校舍空間釋出，提供其他公務機關、NGO 或其他民間團體作為公共性或公益性使用。
	3.上游水質水量的部分，在上游的部分應有垃圾掩埋場，有污染的部分該如何處理？	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之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已載明衛生掩埋場壽命結束應進行復育，上游地區不增設或擴建（大）衛生掩埋場。本府環保局亦定期進行掩埋場監測工作。
3.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劉理事長鋒光)	1.礦業對於宜蘭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依照草案劃設條件，礦區大部分分佈於國有林班地，是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既有權利的保存之外，長時間下來，礦業會在宜蘭慢慢的消失；依照劃設條件，應是參照林務局林區分佈圖，四大分區中還細分成各細目(例一般事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如在第三階段時建議能針對現況做考量。	併書面人陳 5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4.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蔡技師穗)	1.建議現有礦區、礦業用地及採礦連外道路能劃入保二或農三，若真劃入保一，建議有另有但書，能容許現有礦區、礦業用地及採礦連外道路能做採礦使用。	併書面人陳 5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5.李婉甄小姐	1.宜蘭水田缺水嚴重，如果繼續開發，對宜蘭水源地影響非常大，像今年上游有水源缺乏問題，糧食問題該怎麼面對？建議國土計畫納入考量糧食生產衍生相關問題。	併書面人陳 6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6.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郭俊麟先生)	1.國土計畫應呈現地方發展資源的特色及限制，本期待簡報能看到這部分，宜蘭因沖繩海潮張力的呈現，宜蘭農地與西部農地不同，宜蘭農田蓄水，所以有涵養地下水資源，在西部就需抽取地下水，在簡報中用水部分，不應把農業用水、工業用水、生活用水相提並論，農業用水可以調適氣候、減緩地層下陷，與此同時，粗坑溪地面水及深溝淨水場的伏流水，均無劃入水質水量保護區，在計畫中氣候變遷的課題，也無與供水做連結，例如粗坑溪地面水一天 3 萬公噸，缺水期一天不到 2 萬公噸，就需要用浮流水做補助，以前十年期大旱期時，也有到一天不到 5000 公噸的水量，建議報告書中能看到氣候變遷與用水做連結及淨水廠的未來定位。	併書面人陳 7、14-2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7.康芳銘先生	1.國土計畫是一個培養縣政發展大方向的重要計畫，國土計畫要為後代子孫負責，希望縣府能好好思考。 2.礦業發展利益重要還是所有人飲用水及糧食安全重要，45 萬縣民及世代子孫所擁有的環境重要，國土計畫規劃的影響會跨越不同時期，對後代生活環境影響重大，應要審慎思考。	併書面人陳 5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8.宜蘭縣中華文化產業發展促進會(游副總幹事其田)	1.外流人口能回到宜蘭，得到工作機會。 2.粗坑溪目前是枯水期，需再過一段時間才會回復。	併書面人陳 16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併書面人陳 18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3.宜蘭中華村有汞污泥污染地區，是為宜蘭縣最大污染源。	經查中華村目前尚無公告之土壤污染的管制區，建請台端提供詳細地址或地段號資料，移請本府環保單位酌處。
9.宜蘭縣員山鄉中華社區發展協會（陳理事長明華、吳總幹事位三）	1.永佞礦區案，108 年向環保署提出環境影響評估申請，108 年 9 月召開第一次環評會議，委員做出補件再審決議，同年 10 月永佞公司申請礦權展延，預計 109 年 2 月底會提出第二次環評報告書，可能在 109 年 3 月中旬環評審查，同時這此時間 108 年 9 月 26 日環評後對中華村做出分化動作及利用某協會之名拉攏、賄賂，造成村民互相敵視，希望縣府能幫忙；中華文化產業促進會所提，帶動中華村產業、觀光之機會，是以抵毀家園、環境及衝擊宜蘭縣民 46 萬人的用水安全為代價，是否有人能接受？ 2.礦務局正在規劃 222 公頃粗坑路上土石開採，此區位緊鄰永佞礦區，與粗坑取水口集水區範圍有重疊，一旦開發會影響深溝淨水場地面用水及水質水量的取得，針對永佞礦區土石開採專區，護水聯盟及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超過 5 萬聯署之縣民，期待縣府能給予重視。 3.水文資料的建立，五口井水源區就在粗坑溪及附近的水文山脈，但無此資料，建議無資料的狀態下，附近礦場暫時不環評。 4.除了永佞礦區，員山未來還有四個礦區，環保是否該併案處理？四個礦區污染量是否該合併審理？ 5.礦場開採的範圍所公開訊息前後不一，與當初所知不同，確認範圍後及實際勘查後，了解會影響後續用水問題，在此與縣府單位報告。	併書面人陳 18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10.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曾秘書長保忠）	1.依法設立礦區就受到法律的保障，依照國土計畫法的位階，不應只討論個案，應為考量台灣整個發展。	併書面人陳 11、12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11.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1.有關永安礦業申請開發案位於松羅溪取水口，此取水口是供應宜蘭地區重要的取水口，若開發的話造成土石崩落等，勢必會影響到市民的用水安全，建議不要開發。	併書面人陳 25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12.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簡佳玉小姐)	1.在三星鄉福和段有 29.5 公頃的基地，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為農一，去年五月配合縣府政府完成創生事業的提案，建議能將此基地劃入城二之二。	併書面人陳逾 1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13.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博箭小姐)	1.重大建設的定義為何？在簡報中看不出來。	目前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已公布「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2.目前人口正在降低，應該是不會增加，建議重新檢視。	本計畫推計人口總量，主要透過「世代生存法」、「回歸分析法」及「重大產業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計結果作為宜蘭縣人口總量之依據。
	3.保育法看不出相關對策，水資源對策應禁止開發、重劃及進行水文調查。	併書面人陳 14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4.2 萬 7 千多公頃的農牧用地，應是糧食安全最重要的議題。	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已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5.目前調查有 22 間的工廠之外，還有許多非工廠定義的小工廠，建議全部都要盤整。	有關「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後續移請相關單位酌處。
	6.溫泉、冷泉相關資源的分類，在簡報資料中也看不到。	1. 詳見本縣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P.2-7 圖 2-3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區位分布圖，及 P.5-9 圖 5-2 宜蘭縣水經濟產業區位示意圖。 2.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繪製示意圖，該類保護區已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原則及範圍。
	7.減少國土海岸水泥化，保持資源自然生態。	併書面人陳逾 1-9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8.無限制山坡地開發，建議把山坡地劃入保育區。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山坡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表列劃設條件。
	9.深溝淨水場、粗坑出水口等應用飲用水、水質水量保區全部都劃入國土保育範圍，水源區也應有相關調查。	併書面人陳 7、14-2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10.礦業不應再增加，既有礦場要有退場機制，山坡地列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併書面人陳 7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11.國土審議會應比照環評制度，開放人民錄音、錄影。	併書面人陳 2-5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14.員山鄉中華村 許村長正東	1.支持政府國土開發計畫。	併書面人陳 16 回應，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2.員山鄉中華村地處偏遠、人口外流嚴重，有礙文化、創意產業進駐，來帶動村內生活機能。	
	3.期盼國土計畫立法從寬、執法從嚴，對中華村的安全給予保障。	
15.員山鄉中華村 林前村長尤清	1.不反對土地開發，鄉公所也有補助水塔，水源的問題應是沒有問題，員山才能發展。	

附件五、宜蘭縣七大產業中長期各用地 評估與建議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提供)

「宜蘭縣七大產業中長期各用地」兼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跨縣市編定管控平台會議」
評估與建議(含整體用電/用水評估)

DIGITIMES/20200319

本評估所呈現之相關資料，針對宜蘭縣境內各工業區用地需求進行評估。於整體評估上，採用過去以來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劃定之工業區變動情形，同步參考近 4 年工業區土地交易情況進行評估；另在專案型、政策型評估上，則兼考量個案業者發展狀況與產業發展政策目標，進行個別評估。估算數據之標準，考量各年度間可能有較大波動，在可蒐集的限制下，採至少蒐集 3 年以上之平均資料來作為推估參數值。

表 01 各類型工業區未來需求評估方式與依據資料、法規、政策

整體	縣內需求整體評估
參考資料	歷年都計、區計歷年工業區數據平均變動 縣內製造業資本多年度平均支出 縣內工業區土地交易多年度平均金額 工業區土地歷年交易面積比較高鄉鎮市
獲得推估 結果	工業區未來需求面積線性高推估與低推估 工業區土地交易熱區



個案	群聚型評估	政策型評估
參考資料	參照《工廠輔導法》規定，評估臨時工廠群聚狀況與未群聚業者移轉用地需求	與縣府擬定之未來欲發展產業相符之業別
獲得推估 結果	依照特定產業群聚情況予以劃定產業專區	考量政策發展產業別土地需求，增減列相關土地需求

資料來源：DIGITIMES 整理，2020/3



圖 01：本評估提出之個案需求評估圖與可新發展產業

資料來源：本評估報告，2020/3

一、整體縣內工業區(產業區)土地需求

查宜蘭縣境內各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之工業區土地至 2019 年 12 月底為止，總計 12,981,936.19 平方公尺 (約當 1,298.2 公頃)，從各鄉鎮觀察，又以蘇澳鎮、五結鄉、冬山鄉、宜蘭市居前 4 名，主要原因在於經濟部主管利澤、龍德工業區位於蘇澳、五結境內，冬山鄉則緊臨龍德工業區旁有較大面積工業用地，宜蘭市則以一結工業用地為較大面積之工業用地。

表 02 宜蘭縣鄉鎮市別現有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鄉鎮別/類型	都市計畫工業區	非都市工業區	都&非都工業區總計
南澳鄉	0	0	0
大同鄉	0	0	0
冬山鄉	970463.1	1605001.12	2575464.22
頭城鎮	409185.75	0	409185.75
羅東鎮	280109.7	0	280109.70
三星鄉	169120.82	0	169120.82
蘇澳鎮	1792081.8	2659258.12	4451339.92
五結鄉	579172.6	2659258.12	3238430.72
員山鄉	0	0	0
宜蘭市	449239.79	775766.59	1225006.38
壯圍鄉	20085.67	0	20085.67
礁溪鄉	502065.02	111127.99	613193.01
總計	5171524.25	7810411.94	12981936.19

資料來源：全國土地使分區資料查詢系統，2020/2、DIGITIMES 整理，

2020/3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2006 年至 2018 年間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工業區土地面積變遷從 2006 年 681.62 公頃增加至 2018 年 729.79 公頃，增加 48.17 公頃，13 年間總增加率約 7.07%，顯見縣內工業區土地有一定增量需求。若以趨勢觀察，以複合年均增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 CAGR) 計算，13 年來平均約 0.57%，將之乘以目前總計工業用土地 1298.19 公頃，約粗略

估計，縣內整體工業土地每年最低成長需求約在 0.57%，換算實際數據為每年增加約 7.3997 公頃。

表 03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工業區土地面積變化

單位：公頃

年	宜蘭縣非都工業區	年增率
2006	681.62	-0.01%
2007	681.58	2.41%
2008	698	0.00%
2009	698	0.00%
2010	698	-0.25%
2011	696.25	0.00%
2012	696.25	1.40%
2013	706	3.41%
2014	730.07	-0.04%
2015	729.75	0.01%
2016	729.79	0.00%
2017	729.79	0.00%
2018	729.79	0.00%
總變化	48.17	7.07%
CAGR	-	0.5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2020/2、DIGITIMES 整理，2020/2

再依據縣內製造業歷年固定資產投資金額觀察，宜蘭縣 2015、2017 年度達到自 2009 年以來高點，雖然 2017 年較 2015 年投資額略有下降 3.97%，然整體下降不多，仍高於其他年份，以複合年均增長率計算，7 年來平均約 6.99%，足見縣內製造業投資意願逐漸升溫，後續工業用地需求將以此比例估計，又依據都市發展情況，都市計畫區較靠近商業、居住區域的工業用地，已不適合污染較高的產業進駐，故評估前述需求，主要將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工業用地需求為主。

表 04 2009-2017 年宜蘭縣製造業整體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固定資產投資金額	年增率
2009	13041026	-
2010	15222130	16.72%
2012	12314812	-19.10%
2013	10022448	-18.61%
2014	9124882	-8.96%
2015	20370636	123.24%
2017	19562678	-3.97%
平均	14236945	-
CAGR	-	6.99%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廠校正資料，2019/10

再將上述 7 年間平均之宜蘭縣製造業整體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額 14,236,945 千元與近 4 年來宜蘭縣工廠與廠辦出售交易總額平均為 1,070,246 千元進行對照，可粗略估計宜蘭縣境內整體製造業者每年最高約投入 13.30% 的固定資產投資額購買縣內工廠或廠辦。

若與經濟部公佈之全國平均數據相較，全國固定投資以營建工程及機器設備為主，2016 年占比分別為 35.5%、35.2%¹，且全國近年來比重差距不大²。因此，以縣內製造業者將用 13.30% 的固定資產投資額來購買縣內工廠與廠辦等營建工程，估計上已相當保守，屬合理偏低估計範圍。

另查 2016 年至 2018 年間宜蘭縣內工廠與廠辦總交易樓地板面積之平均單價為 16,618 元/平方公尺，1,070,246,170 元平均交易總額約可購買縣內 64,401 平方公尺 (6.4401 公頃) 工業用地。

¹ 參見經濟部統計處歷年「產業經濟統計簡訊」資料，網址：

https://www.moea.gov.tw/Mns/dos/bulletin/Bulletin.aspx?kind=9&html=1&menu_id=18808&bullet_id=3167

² 參見經濟部統計處公佈之 2019 年上半年之固定資產數據，網址：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8637

表 06 2016-2019 年宜蘭縣內工廠與廠辦交易總額（含都計與非都）

單位：新台幣元、平方公尺、新台幣元/平方公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年	工廠&廠辦交易總額	土地移轉總面積	平均單價
2016	661,948,598	28,956	22,861
2017	1,487,043,880	119,758	12,417
2018	888,950,000	60,120	14,786
2019	1,243,042,200	48,771	25,487
4 年平均	1,070,246,170	64,401	16,618

資料來源：[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2020/2、DIGITIMES 整理，2020/2

又土地需求，可由新設工業用地滿足，亦可透過產業汰舊換新，所產生的舊現有土地交易移轉滿足。由上述資料，可看出「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工業區土地面積變化 CAGR 0.57%換算出每年增加約 7.3997 公頃」為規劃值；而工業實際平均購買「6.4401 公頃工業用地」為實際需求值。兩者相差約 0.9596 公頃，差距不大，且由下表可知宜蘭縣營運中、新登記、歇業工廠家數變動情況，新登記業者均穩定增加，而歇業中業者於 2017 底達到高峰後，逐年度下滑，考量既有營運中產業擴廠需求與新增業者需求，且再考量縣府欲政策性推動之七大產業類別發展、未來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入編定之工業用土地需求，故新需求之工業用地新增比重，建議為「6.4401 公頃工業用地」之 30%，亦即每年新增工業用地土地需求量为 1.93 公頃。

故以 2025 年推估，每 5 年新增工業土地需求量为 9.65 公頃，總計至 2035 年累計新增需求為 28.95 公頃。

表 05 2016-2019 年宜蘭縣營運中、新登記、歇業工廠家數變動

單位：家

年	營運中	新登記	歇業
2016 底	974	56	7
2017 底	1,010	36	17
2018 底	1,049	39	13
2019 底	1,084	35	12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 109/3，2019、DIGITIMES 整理，2020/3

而這些預計新增工業土地，於縣內鄉鎮市分佈上，宜分配至哪些區域？由近年來工業用地交易面積進行觀察，可發現 2016 年至 2018 年間，冬山鄉工業用土地交易佔全鄉工業用地比重呈現成長趨勢，交易有熱絡現象；此外，五結鄉工業用地交易面積比重雖呈現起伏狀態，但成交面積居全縣之冠；其他鄉鎮交易比重較高之鄉鎮市分別為蘇澳鎮、宜蘭市，考量工業園區需求宜整合既有工業區辦理，以利產業群聚發展，故建議未來工業用地增量需求可優先增設於冬山、五結、蘇澳、宜蘭 4 鄉鎮市。

表 07 宜蘭縣鄉鎮市別工業用土地移轉面積佔各年度比重

單位：%

鄉鎮市別/年	2016	2017	2018	近 3 年趨勢
南澳鄉	0.0%	0.0%	0.0%	無
大同鄉	0.0%	0.0%	0.0%	無
冬山鄉	0.5%	1.9%	3.2%	↑
頭城鎮	1.3%	0.9%	0.9%	↓
羅東鎮	0.1%	0.0%	0.0%	無
三星鄉	0.0%	0.0%	0.0%	無
蘇澳鎮	1.6%	3.8%	1.2%	起伏
五結鄉	4.9%	9.3%	3.1%	起伏
員山鄉	0.0%	0.0%	0.0%	無
宜蘭市	2.5%	1.3%	0.9%	↓
壯圍鄉	0.0%	0.0%	0.0%	無
礁溪鄉	0.0%	26.1%	0.0%	起伏
全縣	11.0%	43.4%	9.2%	起伏

*為求實際反應近 3 年來工業區土地交易熱絡程度，本表土地移轉面積佔全行政區移轉土地比重，乃預先扣非工廠、廠辦建築型態後，計算之結果

資料來源：[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2019/10、DIGITIMES 整理，2019/10

上開 1.93 公頃之每年增量估計具體分配至各鄉鎮比重上，4 鄉鎮市具體工業區分配上，建議可參照下表近 3 年工業區交易平均面積比重作為分配基準，原因在於各鄉鎮市成功交易之工業區土地比重，具體顯示各地區供給與需求的均衡

，做為分配基準應無不妥，惟具體比重，縣府可在參照本身政策目標、產業群聚等微調條件，進行加減調整。

表 08 宜蘭縣鄉鎮市別工業用土地近 3 年（2016-2018）平均移轉面積與比重
單位：平方公尺、%

鄉鎮市別/年	近 3 年平均移轉面積	佔整體比重
南澳鄉	0	0.00%
大同鄉	0	0.00%
冬山鄉	46704.44667	11.56%
頭城鎮	4262.243333	1.05%
羅東鎮	114.05	0.03%
三星鄉	0	0.00%
蘇澳鎮	95803.69667	23.71%
五結鄉	185147.06330	45.82%
員山鄉	0	0.00%
宜蘭市	18698.01667	4.63%
壯圍鄉	0	0.00%
礁溪鄉	53344.08333	13.20%
全縣	404073.60000	100.00%

資料來源：全國土地使分區資料查詢系統，2019/10、DIGITIMES 整理，
2019/10

資將上述整體評估邏輯主要內容，總結繪製成下圖。後續內容針對上述整體規劃，並同步考量專案型評估、政策型評估等需求，針對詳細潛在之可能工業用地需求進行之各鄉鎮市細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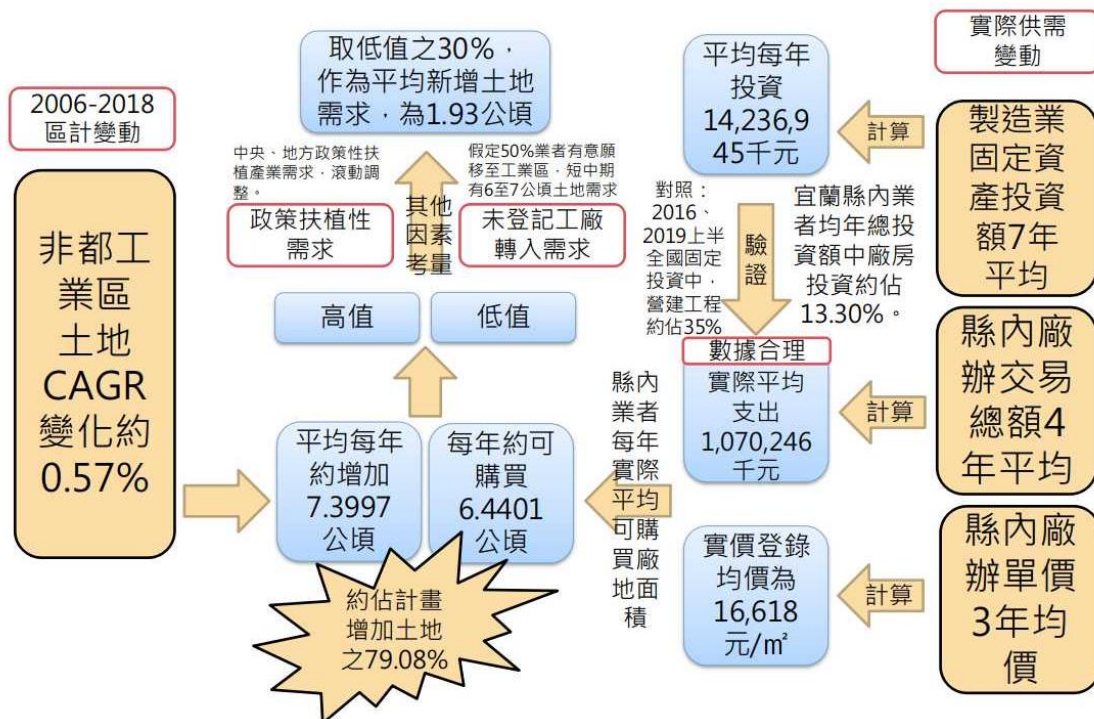


圖 02 宜蘭縣整體工業用地需求評估邏輯

資料來源：DIGITIMES，2020/3

此處須提及，因目前政府機關缺乏更進一步統整性資料，上述一般性工業區需求估計仍有不精確處，建議未來政府機關可於資料精確性上，進一步提昇，可得更精確之估計成果。例如：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歷年變化統計、縣管與經濟部管工業區土地已實際開發動態統計、工業區土地用於住宅等非工業使用實況統計等。但本評估所分析之結果，可供作為粗估使用。

此外，隨著宜蘭觀光旅遊盛行，部份製造業工廠，除原本製造業務外，往往透過觀光工廠增加其附加價值，宜蘭縣境內觀光工廠計有多家業者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評鑑為優良觀光工廠，部份業者以形成群聚現象。同時，部份縣內觀光工廠為經營觀光工廠著有績效及特色且具接待國際遊客設施與能力，曾受評選為「國際亮點」等級之觀光工廠，相關觀光工廠潛在用地，亦納入本次考量。

表 09 宜蘭縣歷次評鑑合格觀光工廠名錄

觀光工廠名稱	地址
亞典蛋糕密碼館	宜蘭市梅洲二路 122 號
茵寶貝博物館	宜蘭市梅洲一路 22 號

臺灣菸酒(股)公司宜蘭酒廠觀光工廠	宜蘭市舊城西路 3 號
橘之鄉蜜餞觀光工廠	宜蘭市梅洲二路 33 號
金車噶瑪蘭威士忌酒廠	員山鄉員山路二段 326 號
博士鴨觀光工廠	五結鄉福興村新五路 1-1 號
台灣足鞋健康知識館	五結鄉中興村中里路 18 號
綺麗博物館	蘇澳鎮利工一路一段 6 號
宜蘭餅發明館	蘇澳鎮海山西路 369 號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20/1、DIGITIMES，2020/3

再考量縣內水電供需估計。以下盤點宜蘭縣境內重要發電廠年供電量現況以及連結線內主電網³之電廠年供電現況，同時並與縣內耗電量進行對照，得出目前縣內尚有餘裕之可用電量，可供後續用電使用。為求謹慎，各發電機組均採對外售電量進行計算，避免自身消耗等扣減因素。此外，又因特定年度內，實際售電量可能有不同，亦採取最近 3 年度平均作法。由下表可見，目前發電機組可供應宜蘭縣境內之發電量 8,861,520,742 度，即 88.6 億度電。

表 10 宜蘭縣境內與可供應縣內電網之發電機組年度實際售電量

單位：度

售電 量(度)	和平電廠	宜蘭縣利澤 焚化廠	縣內太陽光 電發電量	天埤發電廠	圓山發電廠	現況總計可 供給量
2016	8779456993	90513000	未有資料	57080400	94513400	-
2017	8501367894	87600000	9174825	49960700	93113300	-
2018	8559081751	85944000	18172925	48886400	83051400	-
2019	尚未公佈	88150100	26546914	尚未公佈	尚未公佈	-
平均	8613302213	88051775	17964888	51975833.33	90226033.33	8861520742

然而，仍要敘明，由於宜蘭縣境內近年來核定之綠能能源裝置能量數眾多，未來太陽光電、地熱發電等，將可望對提供縣內新能源，5 年內估計，年度售電量可望再增 0.3 億度。

³ 台電電網圖，參見台電官網，網址：<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37>

下表為近 3 年宜蘭縣新准之太陽光電核定發電容量。估計目前之核定容量若投入運轉後，每年可再增加約 1,000 萬度電。

表 11 近 3 年宜蘭縣境內核准之太陽光電容量

單位：KW

年度	核准量
2017	7805.885
2018	1364.140
2019	18601.015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2020/3

地熱發電上，三星清水地熱區於 1976 年鑽探成功，1981 年首度建置一座 3MW 地熱發電廠，由台灣電力公司運轉試驗，該發電機組為單閃發蒸汽發電，僅利用地熱總產量中 10%至 20%之蒸汽，大量之高溫水則排放並未多加利用；但因供氣條件(壓力、流量)未能滿足發電機規格，因此發電效率偏低，地熱產量亦逐年衰減以致發電量隨之遞減，並於 1994 年停止發電。2002 年行政院協助推動「清水地熱發電計畫」，於 2003 年中油和台電同意將閒置 20 餘年的地熱電廠無償轉移給縣府，縣府經過探勘評估，於 2012 年以清水地熱發電 ROT 案進行招商，由噶瑪蘭清水地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初期電廠總裝置為 1.12KW，總投資金額預計為 2.3 億元，預訂 2019 年完工；然因機組選用不當、未做尾水回注及結垢嚴重等問題，加之噶瑪蘭清水地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金未到位，於 2015 年 4 月解約，改由工研院將進行 50KW 機組之測試，縣府也在進行新廠商招標作業中，2016 年「清水地熱發電 BOT 及 ROT 案」第 4 次招標後，由台灣汽電共生、結元科技 2 家公司組成的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2017 年 7 月簽約，營運 20 年，第一期先設備裝置容量 1MW，全年可得淨發電量約 6.7 百萬度，預計 2020 年商轉；第二期將鑽鑿新井擴大產能，預計總裝置容量至少為 4MW，可增加至每年 2,100 萬度。

不僅於此，2018 年台電公司與台灣中油公司上月簽署合作意向書(MOU)，聯合組成地熱開發隊，將於縣內大同鄉仁澤、土場等地區進行地熱探勘與評估發電營運，地熱發電年度售電量可望進一步提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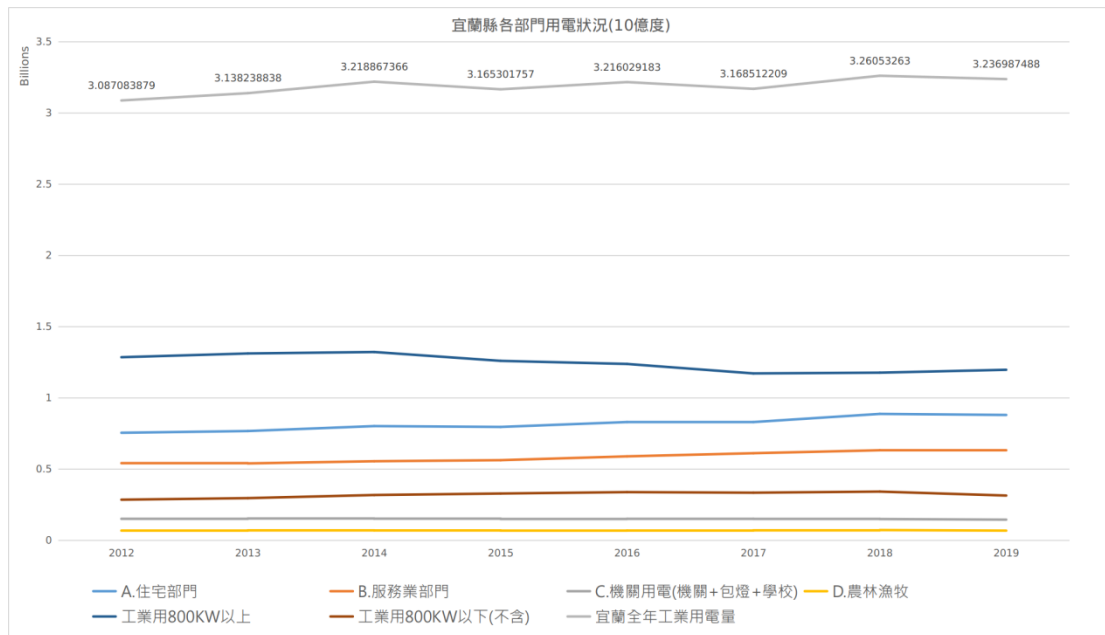


圖 3 宜蘭縣歷年各部門電力消費量

單位：10 億度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2020、DIGITIMES 整理，2020/3

再從需求端而言，非工業部門中，以住宅部門電量消費最多，服務業部門居次，兩者均呈現些微上升趨勢，機關用電則呈現平穩中微幅略降趨勢，農林漁牧用電量略呈現平穩中微幅上下波動，2017 年宜蘭縣住宅部門、服務業部門、機關部門、農林漁牧部門、工業部門電力總使用量約 31.69 億度，佔全國同部門總用電量約 1.75%；2018 年則為 32.61 度、1.81%。整體而言，宜蘭縣境內自 2012 年至 2019 年，各部門年度用電量總計，高值約 50.02 億度，低值約 46.04 億度。

工業部門用電上，宜蘭縣工業用電大戶使用量呈現下降趨勢，以家數平均來看，800KW 以上平均耗電量於 2017 年降至近年來低點，至 2018 年稍微升高，但仍未及 2016 年；而近年來未滿 800KW 平均每用電戶耗電量則以 2017 年為年低，2018 年則升至近 3 年高點，2019 年則較 2018 年略低。

表 12 宜蘭縣工業部門電力消費量

單位：度

年	800KW 以上	未滿 800KW	800KW 以上家 數	未滿 800KW 家 數	800KW 以上 平均耗電量	未滿 800KW 平均耗電 量
2012	1,285,239,716	285,388,493	773	15,859	1,662,665	17,995
2013	1,311,440,544	296,267,938	777	16,050	1,687,826	18,459
2014	1,321,793,263	318,203,541	745	16,503	1,774,219	19,282
2015	1,259,615,977	328,732,902	708	16,741	1,779,119	19,636
2016	1,237,958,528	338,484,532	757	16,762	1,635,348	20,194
2017	1,171,500,144	334,464,886	750	16,742	1,562,000	19,978
2018	1,176,778,822	342,208,171	712	16,741	1,652,779	20,441
2019	1,19,7016,590	314,388,174	728	14,530	1,644,254	21,637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2020、DIGITIMES 整理，2020/3

若將縣內全年電力需求與供給量上進行比較，目前宜蘭縣電力全年需求量平均約 48.5 億度，目前供給量約可達 88.6 億度電，若後續加上綠能相關新發電估計量 0.3 億度，5 年內可達約 89 億度，整體用電供需而言，目前無缺電危機，且猶有餘裕。未來，考量縣內地熱發電、太陽光電技術與規模逐步擴大趨勢下，新增產業用電量規劃，將以設定「新增總量管制」為出發點，初步估計於 2030 年以前，以現況平均需電量再增 10 億度為限，亦即 2030 年度時，總消耗電量 59 億度以內。

水資源供需情況推估上，宜蘭縣境內自來水用水量自 2014 年起呈現穩定增加趨勢，惟增加幅度則趨緩，從 2014 年至 2015 年年增率 5.52%，降至 2017 年至 2018 年的 0.70%，2016 年至 2018 年 3 年平均自來水用水總量為 66075.2 千立方公尺。

自來水供給量上，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 2018 年最新統計年報顯示，每日宜蘭縣境內供水系統可提供 355,572 立方公尺自來水，換算 1 年可提供 129,783,780 立方公尺水量，約 129,784 千立方公尺，以目前自來水供需情況計算，2016 年至 2018 年 3 年平均用水量約佔供水系統供水能力年度總量約 50.91%，後續應有足夠餘裕供應新增產業用水需求。

表 13 2013~2018 年宜蘭縣自來水用水量變化

單位：人、千立方公尺/年、%

年度	行政區人口數	供水人口數	供生活用水	供工業用水	合計	普及率
2013	458456	430747	54387.85	7967.76	62355.61	93.96
2014	458777	431794	52927.74	8221.10	61148.84	94.12
2015	458117	431835	56056.19	8470.28	64526.47	94.26
2016	457538	434723	56735.43	8538.37	65273.80	95.01
2017	456607	434744	57663.62	8581.62	66245.24	95.21
2018	455221	434316	57568.76	9137.80	66706.56	95.41

*2019 年數據，於本評估完成前，自來水公司尚未公佈。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2020、DIGITIMES 整理，2020/3

表 14 2018 年宜蘭縣境內自來水各供水系統現況

單位：平方公尺/日、人

供水系統	水源	供水能力	設計供水人口	供水區域
0801 宜蘭	鑿井地下水、粗坑溪、五十溪、大溪溪、雪隧取水口	118,650	216,600	宜蘭市、員山鄉、壯圍鄉、頭城鎮（金盈里除外）、礁溪鄉（匏崙、二結村除外）
0804 羅東	鑿井地下水、寒溪（蘭陽溪水系）、小南澳溪、新城溪、羅東溪攔河堰伏流水	218,160	224,600	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三星鄉（員山村由松羅系統供水）、蘇澳鎮（但東澳里由東澳系統供水。南強里、朝陽里由南澳系統供水）、大同鄉寒溪村
0810 南澳	鑿井地下水、南澳北溪（大南澳溪水系）	2,210	5,020	蘇澳鎮（南強里、朝陽里）、南澳鄉（南澳、碧候、武塔、

				金岳等四村)
0813 松羅	鑿井地下水、松羅溪 (蘭陽溪水系)	15,000	1,870	三星鄉 (員山村)、大同鄉 (崙 埤、松羅、復興村)
0814 英士	鑿井地下水、山澗溪 (蘭陽溪水系)	80	310	大同鄉 (英士村)
0815 四季	四重溪(蘭陽溪水 系)	270	1,070	大同鄉 (四季村)
0816 南山	鑿井地下水、佐得寒 山山澗水(蘭陽溪水 系)	210	700	大同鄉 (南山村)
0818 東澳	鑿井地下水、東澳北 溪(東澳溪水系)	432	900	南澳鄉 (東岳村)、蘇澳鎮 (東 澳里)
0819 金洋	鑿井地下水、南澳南 溪(南澳溪水系)	160	600	南澳鄉 (金洋村)
0820 澳花	鑿井地下水	400	720	南澳鄉 (澳花村)
總計	-	355572	452390	-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107 年統計年報，2019/4、DIGITIMES 整理，
2020/3

又考量農業用水可能直接引自溪流，未計入自來水供應需求中，下表呈現 2016 至 2018 年 3 年間農業用水水權引用量統計，可發現近年來縣內農業用水需求逐年下降，未來趨勢不變下，引進新產業所增加之用水量，在既有自來水供水系統數量不新增下，估計不會排擠農業用水。

表 15 2016-2018 年宜蘭縣各地面水、地下水水權-農業用水引用量

單位：千立方公尺/年

年份/水系別	2016	2017	2018	平均
大溪川	203.93	203.93	203.93	203.93
港澳溪	93.03	93.03	88.79	91.62
頭城溪	52.56	52.56	52.56	52.56
得子口溪	172221.77	161549.80	161117.09	164962.88

蘭陽溪	1041488.43	1041726.28	1044423.57	1042546.09
新城溪	53582.07	53582.07	53582.07	53582.07
蘇澳溪	658.20	1240.98	978.43	959.20
東澳北溪	218.12	218.12	218.12	218.12
東澳南溪	0.00	0.00	0.00	0.00
大南澳溪	19981.29	19926.63	17577.53	19161.82
宜蘭縣地下水	78213.34	79528.33	79528.33	79090.00
總計	1366712.74	1358121.74	1357770.42	1360868.3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權年報，2020、DIGITIMES 整理，2020/3

然又考慮氣候變遷可能造成雨量減少等不確定性因素，針對可供新產業用水量，亦建議採「總量管制原則」，至 2030 年時，新增之用水量，以不超過 2018 年最新統計年報之每年估算宜蘭縣境內供水系統可提供 129,784 千立方公尺自來水總量之 20% 以內為宜，其餘空間保留其他不確定性因素可能造成供水突然減增之用，故估計可供新增產業使用之水量為 25,957 千立方公尺。

依據上述推估，**整體而言，建議縣內國土計畫宜考量製造產業土地需求，不宜使用「縣內無新增產業用地」全稱式否定論斷。**短至中期內，因應未登記工廠移至合法用地需求上，約有 6 至 7 公頃土地需求；中長期需求，則可以本估計之平均每年增加 1.93 公頃的低推估值做思考，同步考量後續政策推動具潛在需求，如可考量的指標計有：與現有工業區鄰近性、群聚業者數量較多或面積較大地區、貢獻縣內產業營收甚巨之地區、政策性產業推動規劃區，均不宜列為農一區或國土保育區，建議應保留適度彈性，作為中長期儲備用地使用。

依前述建議原則，將以下羅列之個案進行區分如下表，且依照圖 01 預計推動之產業分佈，並考量水電可新增總量情況，視產業別可能需求，分配至各個案之比重。例如：個案土地面積、縣內觀光工廠多為食品製造與飲料製造業，此產業特性在於耗水量大，故將給予較高配比，而電子相關製造業則較需要較多電量，則給予較高配比等標準。

表 16 宜蘭縣製造產業個案用地保留彈性個案主要理由對照

個案/符合理由	與現有工業區鄰近性	群聚業者數量較多或面積較大地區	貢獻縣內產業營收甚巨之地區	政策性產業推動規劃區	新增用水額度配比	新增用電額度配比
一結工業用地、四城都市計畫工業用地後續發想建議	V	V		V	10%	10%
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		V	V	V	30%	15%
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		V		V	10%	15%
臺鐵蘇澳新站以東土地劃為擴大利澤龍德工業區發想	V			V	20%	25%
蘇澳（新馬）都市計畫工業用地後續發想		V	V	V	10%	10%
羅東、五結都市計畫五結路三段沿線工業區土地發展構想				V	5%	10%
三星鄉紅柴林段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目土地活化構想	V			V	5%	5%
臨、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需求				V	10%	10%

資料來源：DIGITIMES，2020/3

而上述個案提案，具體操作上，本分析依照所屬個案產業特性，分別提出活化與增加製造業產業用地規劃。

其一，活用既有已開發土地，可收避免過度擴張工業與產業用地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亦可減少新開用地成本投入。針對活化既有土地上，羅列以下個案，分別為：蘇澳（新馬）都市計畫工業用地後續發想等進行初步規劃（活化既有土地）、羅東與五結都市計畫五結路三段沿線工業區土地發展構想（活化既有土地）、三星鄉紅柴林段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目土地活化構想（活化既有約 23 公頃土地）。

其二，隨著產業變化與政策性推動產業規劃，考量縣內針對縣內未登或臨時工廠輔導中長期合法化建議，部份製造業產業用地仍須新增，具體個案如：一結工業用地與四城都市計畫工業用地（約可活化既有 30 公頃土地）、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約新增 57.3 公頃）、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約新增 6.68 公頃）、臺鐵蘇澳新站以東土地劃為擴大利澤龍德工業區發想（約新增 42.8 公頃）、臨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需求，細部新增期程、面積，建議持續滾動修正。

以下為個案具體初步構想。

(一)一結工業用地、四城都市計畫工業用地後續發想建議

一結工業用地地處宜蘭市西北方一結段與礁溪鄉西南方匏杓崙段、東臨 192 號縣道、南界梅州一路，北至宜蘭市市界 100 公尺，西濱小礁溪堤防。

2019 年 8 月經濟部表示，二極體大廠台灣半導體因應全球產業鏈重組，決定向經濟部申請投資額達 15 億元的宜蘭縣擴廠計畫⁴，即為顯例。又查台灣半導體所在的一結供工業用地，總計 72.12 公頃土地，2018 年開發率為 46.2%，已獲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強化工業用地北部約 30 公頃閒置土地之公共設施，活化工業區，次要道路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聯外道路與服務道路計畫拓寬為 10 公尺，可望增加業者投資意願。

⁴ 參見《聯合報》報導，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38/3978795>

此外，該工業區南部已有多家觀光工廠進駐，已形成群聚趨勢，目前總計有 7 家觀光工廠業者進駐，總佔地面積約 3.01 公頃，佔周遭總體該工業土地（65+10.05 公頃）約 4.01%，若不包含尚未開發之一結工業用地北部 30 公頃土地，則比重上升至 6.68%，已有產業群聚趨勢，待日後該工業用地北部道路開闢完畢，可望進一步擴大觀光工廠進駐，建議將該全區工業用地功能分區（約 65 公頃）與其緊鄰之四城都市計畫之 3 區塊工業區（約 10.05 公頃）中，其中四城都市計畫內工業區不建議解編，一結工業用與四城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後續開發時，建議應整體規劃，如後續觀光工廠持續群聚，可進一步討論兼觀光特定專用區等細部使用。



圖 04 一結工業用地全區（深褐色）與四城都計工業區（淺褐色）分佈圖

資料來源：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2019/10

表 17 一結工業用地與其緊鄰工業區土地觀光工廠名單

單位：年、平方公尺

座落位置	觀光工廠名稱（商登名稱）	主要營業產品	商登年	轉型年	廠地面積
非都	橋之鄉蜜餞形象館	蜜餞、糖果、果汁、	1979	2009	10029.7

	(旭工實業有限公司)	果醬、食用蛋白質、食用油脂、烘焙食品 (月餅、西點) 豆餡、水果餡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非都	菌寶貝博物館 (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農作物栽培、食用菌菇類栽培、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	2012	2011	4662.47
非都	莎貝莉娜精靈印畫學院 (美吉樂有限公司宜蘭廠)	育樂用品	2009* *	2016	2792.94
非都	亞典蛋糕密碼館 (益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烘焙炊蒸食品、罐頭與冷凍與脫水及醃漬食品、糖果製造	1993	2010	3055.69
非都	宜蘭窯烤山寨村 (山寨村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飲料批發、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	2016	2013	5391.6
四城 都計	超品起司烘焙工坊 (超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烘焙炊蒸食品、罐頭與冷凍與脫水及醃漬食品、糖果製造	2015	2016	1893.8
四城 都計	花旗參館*** (大地天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製造、烘焙炊蒸食品製造	2014	2015	2242.31

註：廠地面積包含非廠房之所有該工廠內所有土地面積，僅為概略統計，未經實際地籍確認

*2011 年以前由拜寧騰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後由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為該工廠登記年

***目前觀光工廠部份休館中

****未有工廠登記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9/10、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2019/10、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2019/10、DIGITIMES 整理，2019/10

(二)、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

宜蘭縣境內雨量充沛，水資源豐富，造就宜蘭為水製造相關產業之故鄉。查歷年工廠校正資料，宜蘭縣境內 2015 年飲料及菸草製造業在營收變動率上有大幅成長，與台灣全體同業相比，區位商數較有優勢，且呈現微幅向上趨勢，縣內整體飲料及菸草製造業就業人口僅佔製造業整體宜蘭縣約 2.6%。且 2016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顯示，宜蘭縣該產業排名位於中段班，屬較有競爭優勢之產業。



圖 05 宜蘭縣飲料及菸草製造業統計數據表現

資料來源：工業及服務業普查，2016、工廠校正資料，2015、DIGITIMES 繪製，2020/3

飲料製造產業中，員山地區（台 7 線以北、宜 18 線以南及榮光路所夾之區域）設廠之金車噶瑪蘭威士忌酒廠為縣內重要該產業代表，且經濟部工業局評鑑通過之觀光工廠，且多次入選國際亮點觀光工廠，佔地約 22.1 公頃，以製造兼服務為主的產業觀光，除生產酒精類飲料，提昇該產品本身價值外，經營觀光工廠同步增加附加價值，上圖營業收入排名上，金門縣以金門酒廠生產之高梁酒，獨占全台產業營收鰲頭，宜蘭縣境內飲料產業若能逐步轉型兼做酒精性飲料，有助於整體產業價值提昇，金車噶瑪蘭威士忌酒廠為縣內重要示範案例。

執此，於員山觀光工廠區域上，建議以 2016 年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所列舉的面列舉低污染事業計 37 項為思考，同時考量在地水資源餘裕較充沛，劃設為具低污染業別之食品、飲料製造產業專區，並以欲同步發展零售概念的觀光工廠業者為優先規劃業別，整體劃定面積約 57.3 公頃，現況金車等觀光工廠 3 家土地已佔其中約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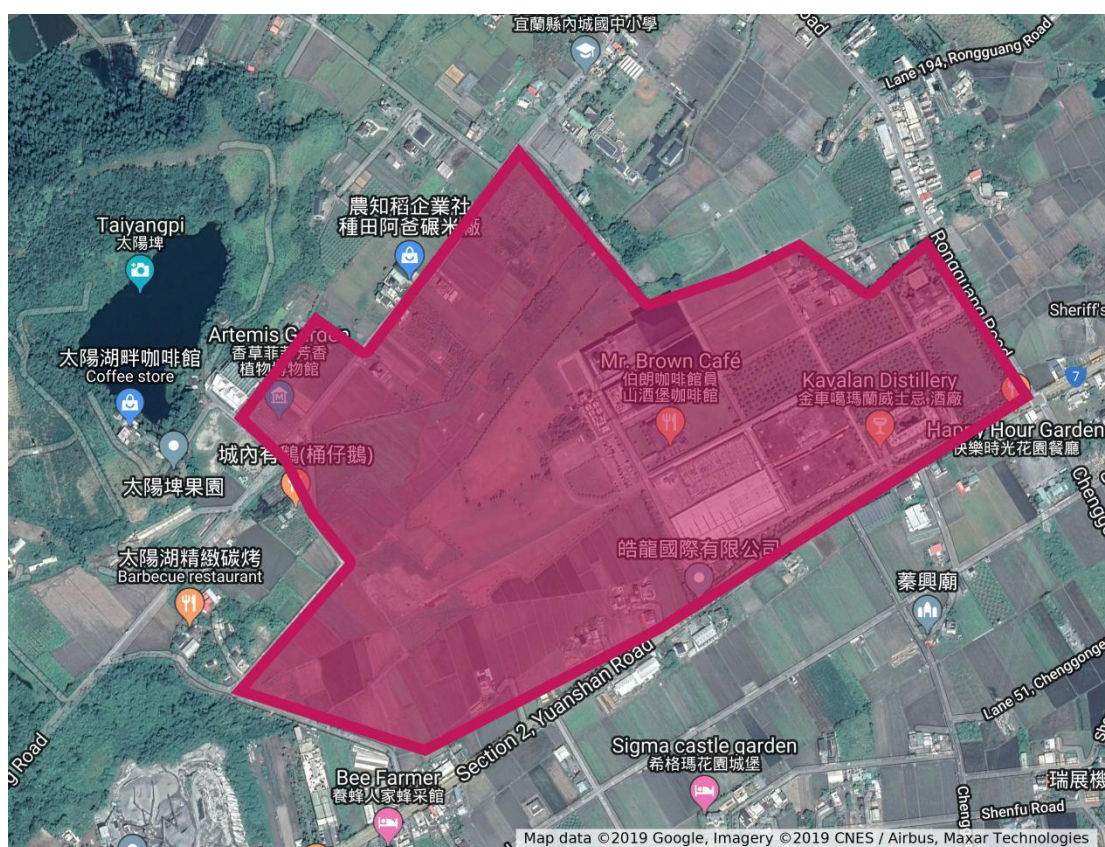


圖 06 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建議劃設區塊（紅色區塊）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2019/10、DIGITIMES 繪製，2019/10

(三)、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

冬山地區（廣興路 680 巷以南、宜 33 線、梅花路 500 巷所夾區塊），約 6.68 公頃，其中以梅林白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賜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興廠為代表，因已是工廠群聚，建議劃設產業發展區。



圖 07 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地圖

*紅色標籤為相關工廠集中處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2019/10

(四)、臺鐵蘇澳新站以東土地劃為擴大利澤龍德工業區發想

2017 年底中美貿易戰開始後，台商加速回流台灣各工業區，評估未來 2-3 年內，工業區土地需求將持續暢旺，加之縣府擬定推動無人機、AR/VR 數位內容、運動等新興產業，亦將增加工業用地需求。

依經濟部過去資料顯示，縣內經濟部管轄兩處工業區土地，龍德工業區土地呈現逐漸飽和趨勢，閒置面積也逐漸減少；利澤工業區雖然使用率增加、閒置面積漸少均較有限。

表 18 宜蘭縣經濟部管工業區土地歷年利用情形

單位：公頃、%

工業區名稱	總面積	年	設廠面積	使用率	閒置面積*
-------	-----	---	------	-----	-------

工業區名稱	總面積	年	設廠面積	使用率	閒置面積*
利澤工業區	329.05	2018	122.21	37.14%	22.74
	329.05	2017	124.02	37.70%	-
	329.05	2016	197.8	60.10%	-
	329.05	2015	145.51	44.20%	23.42
	329.05	2014	120.64	36.70%	-
	329.05	2013	132.39	40.20%	-
龍德工業區	236.1	2018	160.89	68.14%	1.18 ⁵
	236.1	2017	161.54	68.40%	-
	236.1	2016	170.83	72.40%	-
	236.1	2015	164.4	69.60%	5.39 ⁶
	236.1	2014	152.26	64.50%	-
	236.1	2013	177.36	75.10%	-

資料來源：自經濟部，2018/10、DIGITIMES 整理，2020/1

以下再以縣府擬發展的無人機產業為例，說明新興產業可能之用地需求。2019 年 8 月，國立宜蘭大學已經向交通部申請核准從五結校區、城南校區到宜蘭神農市區校本部空域之「飛行廊道」，除未來宜蘭科學園區可接合技術性較高的無人機研發場域外；五結校區南側緊鄰利澤工業區，可望吸引須中輕度製造之無人機零組件製造業者進駐，又抽樣無人機產業各業者實際使用土地情況，無人機製造業者平均使用土地面積約 431.21 平方公尺，若形成產業群聚，參考新竹地區產業園區初期發展趨勢，至少須有 10 家業者以上，故需求為 4,312.1 平方公尺，若再依照 2019 年 3 月修正實施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6 條規定，綜合相關公共設施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30%以上，則須再乘以 1.3 倍，故最少土地需求為 5,605.73 平方公尺 (0.560573 公頃)，再考量後續產業群聚空間，僅該產業，短期內便有 1 公頃以上潛在用地需求。

實際選址上，利澤工業區西側土地緊鄰 52 甲溼地，基於環境保護，不建議劃為工業用地。建議於新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以臺鐵蘇澳新站以東、蘇

5 參見：經濟部工業局，「公告 107 年度經濟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2018 年 10 月

6 參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2015 年 7 月。

澳鎮第二公墓以西之所夾土地，進行整平後，作為鄰近工業區延伸，轉劃為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以利後續台商回流、無人機零組件製造業、綠能、數位內容產業進駐。

表 19 無人機產業各業者實際使用土地情況抽樣表

單位：平方公尺

產業別	細類別	業者名稱	地址	地號	土地面積
無人機	製造	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43 號 3 樓	大雅區科雅 段 110-6	33.71
無人機	應用	農益聯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香和路 138 巷 16 號 2 樓	冬山鄉香和 段 0015000	128.25
無人機	製造	廣運科技有限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三段 120 巷 3 號	宜蘭市雙福 段 0594 、 0597	1232.53
無人機	製造	田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 148 號	太平區和平 段 0436(部份使用)	330.33

資料來源：各公司官網、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2019/10、DIGITIMES 整理，201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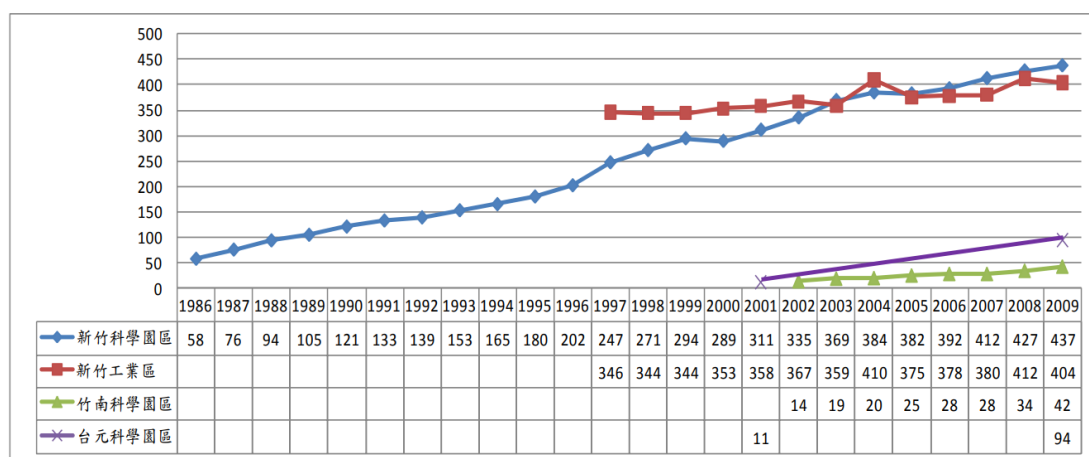


圖 08 新竹地區各產業園區形成初期群聚業者數

單位：家

資料來源：林可凡等，2012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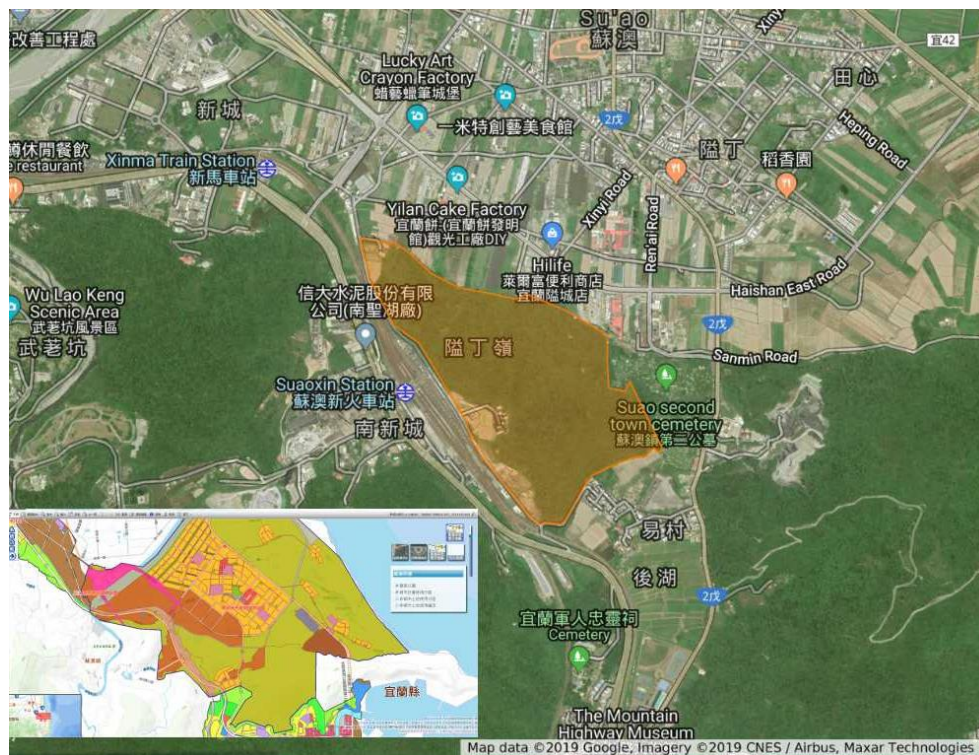


圖 09 利澤、龍德工業區土地擴大優先範圍 (橘色區塊)

單位：框線內面積 42.8 公頃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2020/1、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2020/1、DIGITIMES 整理，2020/1

(五)、蘇澳 (新馬) 都市計畫工業用地後續發想

蘇澳新馬都市計畫區內工業用地，以馬賽路以南、北迴線鐵路以東、祥和路以西南、信義路以北、海山西路以南、南方溝渠用地以北之工業用地，該區域工業用土地總計約 43.96 公頃，其中約 4.19 公頃已形成觀光工廠、餐飲服務產業群聚現象，約佔 9.53%，隨 2020 年蘇花改全線通車後，蘇澳交流道之觀光工廠

⁷ 林可凡、胡太山、解鴻年、賈秉靜，(2012)。「地方產業群聚之演化-以新竹地區為例」，建築與規劃學報 (民國 101 年)，第十三卷第一期。頁 45-74。

將有進一步發展空間，建議該區工業區土地不宜解編，並可於日後思考採兼專光產業專用區土地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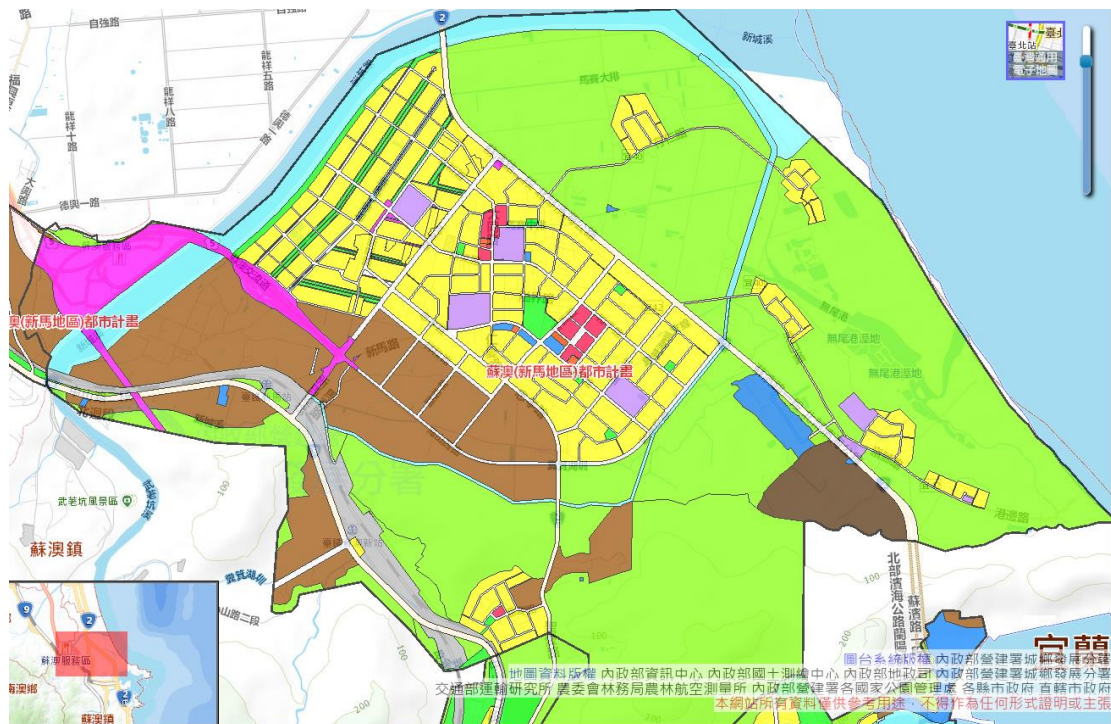


圖 10 蘇澳（新馬）都市計畫工業用土地分佈（淺褐色區塊）

資料來源：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201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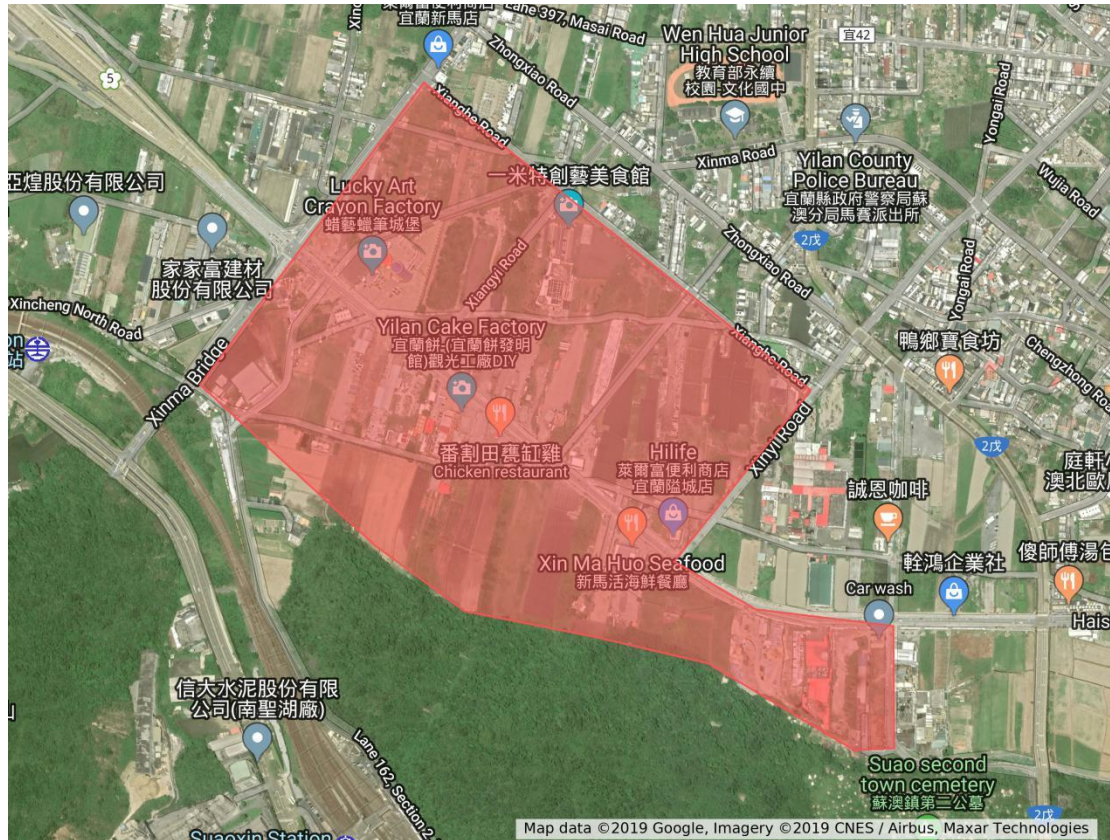


圖 11 蘇澳 (新馬) 都市計畫工業用地兼產業專用區土地劃設區域 (紅色區塊)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2019、DIGITIMES 整理，2019/10

表 20 新馬都計工業用地觀光工廠、餐飲業者名單

單位：年、平方公尺

座落位置	業者名稱 (商登名稱)	主要營業產品	商登年	轉型年	廠地面積
新馬都計	番割田甕缸雞 (番割田甕缸雞有限公司馬賽營業所)**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餐館	2016	2016	3196.42
新馬都計	宜蘭餅發明館 (宜蘭餅食品有限公司隘丁廠)	烘焙食品業、其他食品	2002	2009	8313.80
新馬都計	蠟藝蠟筆城堡 (蠟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山西路廠)	文具製造、育樂用品	1990	2008/2018*	9111.67

新馬 都計	一米特創藝美食館 (悅旺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食品製造、烘 焙炊蒸食品製造	2012	2015	14533.58
新馬 都計	新馬活海鮮餐廳 (同前) **	餐館	2012	2012	4285.99
新馬 都計	萊爾富便利商店宜 蘭隘城店 (來來超 商股份有限公司) **	零售業	-	-	1302.34
新馬 都計	7-Eleven 新馬門 市 (統一超商股份 有限公司) **	零售業	-	-	1127.43

註：廠地面積包含非廠房之所有該工廠內所有土地面積，僅為概略統計，未經實際地籍確認

*2008 年工廠開放觀光，2018 年改裝遷移至縣址

**未有工廠登記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20/1、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2020/1、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2020/1、DIGITIMES 整理，2020/2

(六)、羅東、五結都市計畫五結路三段沿線工業區土地發展構想

羅東鐵路線以東，五結路三段南北側分別為羅東、五結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其中南側工業區土地兼為產業專用區，製造業與非製造業工廠均能設立，北側則為工業區，因鄰近國道 5 號聯絡道路，開發現況目前以汽車修護廠、物流業群聚為主，少部份有觀光工廠 (博士鴨)、食品製造業 (康成食品)、非食品製造業 (繁英實業、鑫鑫機器、乾羅科技)、營造業 (英承建設) 等業者，建議北側用地與南側土地使用分區一致，兼產業專用區，未來因應蘇花改全線通車，可作為客運、物流業者調度場地，未來亦並可整合既有汽車修護產業，引進電動車應用業者，形成電動車產業群聚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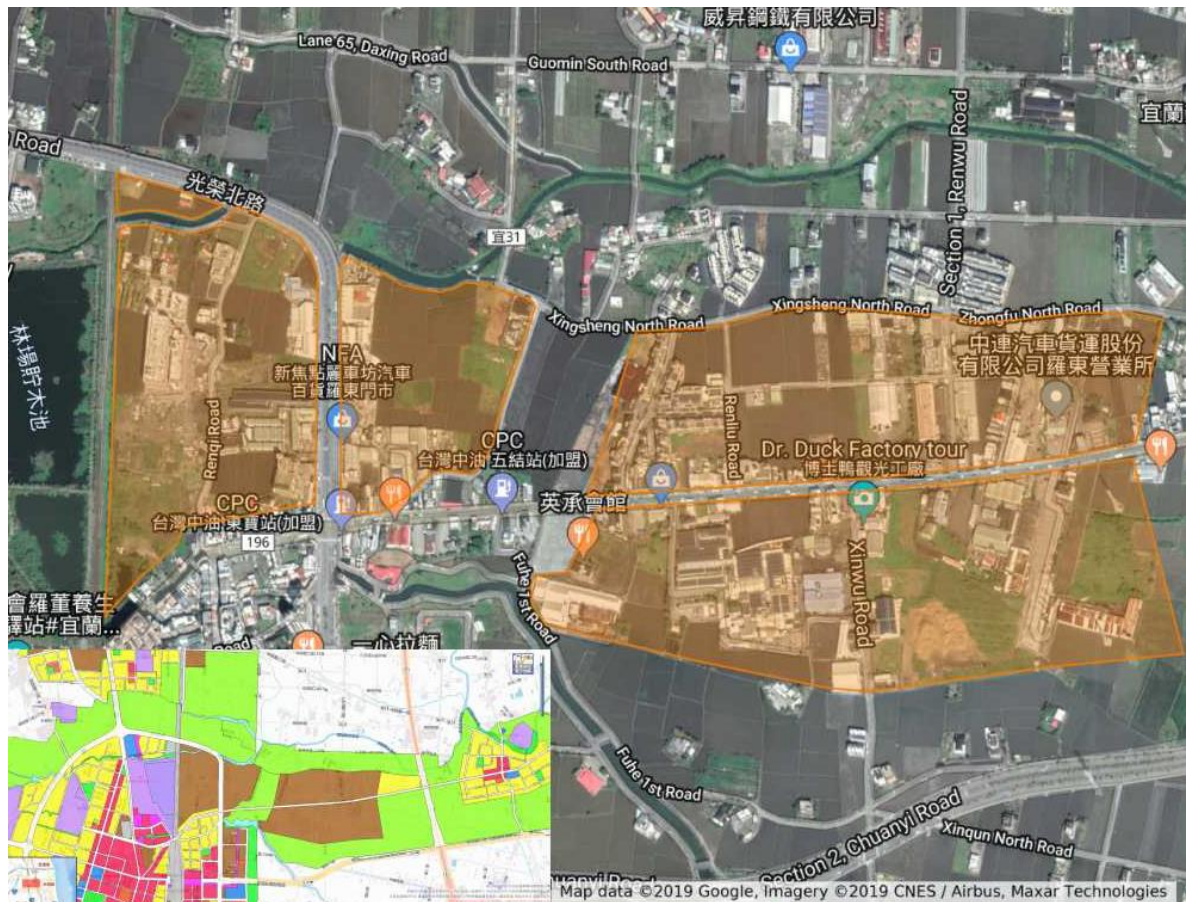


圖 12 羅東都市計畫五結路三段沿線工業區土地位置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2019/10、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2019/10、DIGITIMES 整理，2019/10

(七)、三星鄉紅柴林段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目土地活化構想

三星鄉紅柴林段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材料事業部羅東工廠之砂石洗選場，於 1970 年代設立後，其使用之土地包括榮民公司自有 3 公頃土地及輔導會代管之國有土地 19 餘公頃，該區土地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主要聯絡道路及聯外道路為紅柴林堤防道路及中溪州堤防道路為本基地主要聯絡道路，連接 196 號縣道及台 7 省道等聯外道路。

該區起初相關用地均為「農牧用地」而非「礦業用地」，後經榮民公司於 2003 年間獲經濟部礦務局輔導「特定農業區既存砂石洗選場輔導處理方案」，辦理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清理計畫雖規劃羅東工廠之清理，配合用地變更時程原預計於 2011 年完成，惟該公司於上開變更案，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多次審查與

補正程序，直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始獲內政部營建署台內營 10108109971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榮民公司遂依內政部核定「羅東砂石廠原場地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開發計畫書」完成整地排水工程後，向宜蘭縣政府申請三星鄉尚義段 83 地號等 19 筆土地，面積 23.4116 公頃，變更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⁸。

申請變更用地期間，該公司於 2009 年起奉行政院核定即將進入解散清算期程，宜蘭縣政府據該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榮民行字第 1080001051 號函所示，已無前開計畫已無執行需求，報請內政部廢止本案原開發許可，經內政部審查後，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營建署台內營字第 1080121492 號同意廢止，該取土地閒置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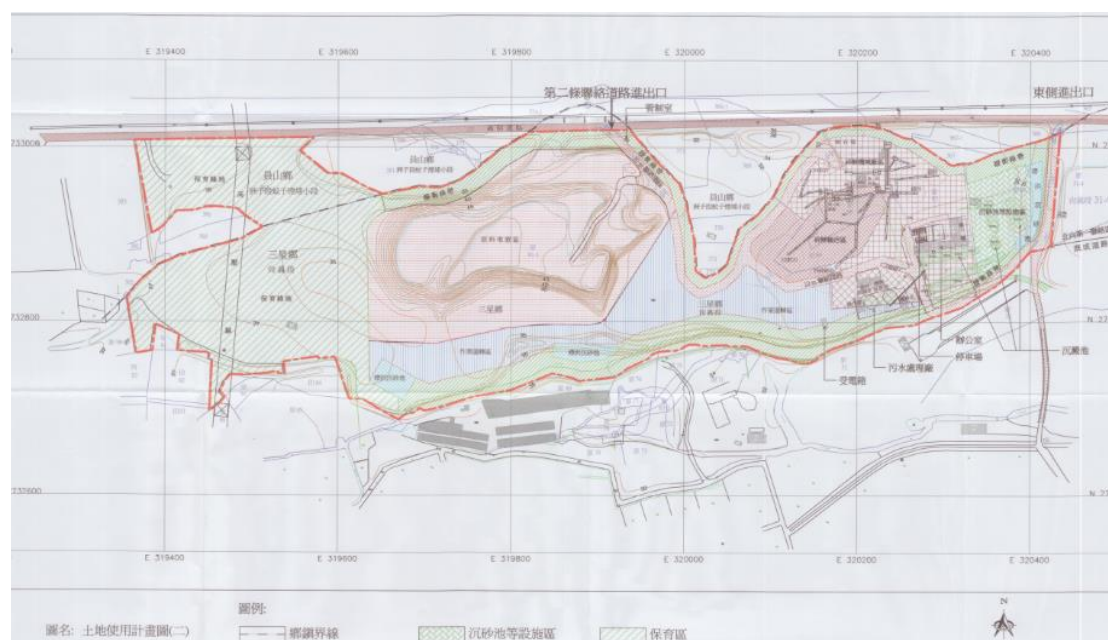


圖 13 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工廠」特目使用土地位置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2020/2、DIGITIMES 擷取，2020/2

該區土地緊鄰蘭陽溪中游河灘地，可供無人機起飛後進行飛行測試，較無安全疑慮，且土地區塊完整，周遭住宅房舍較少，無人機起降噪音不亦造成居民影

⁸ 具體變更補正紀錄，參見：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內容，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nuld/Web_Plan/Web_PlanDetails/320?pitid=0&plid=0&cntyid=0&cntid=0&pdtid=0&patid1=0&sortorder=planundertaker (2020 年 2 月 24 日最後瀏覽)

響。建議配合無人機產業發展，轉作為定翼型無人機實驗場域，並建置 1 公里長度跑道乙座與相關機棚設施，亦利用部份場域規劃為無人機虛擬體驗中心。

(八)、臨、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需求

依照宜蘭縣政府掌握資料，宜蘭縣境內未登記工廠以位於溪南沿山地帶為多，總機企業數量有 22 家，總計有 46 筆地號土地，廠地面積約 10.78 公頃，以丘塊面積來看更達 14.67 公頃，具體位於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等鄉鎮，經查均非屬於經濟部列舉之 36 項中高污染產業別，惟分佈較分散，未有經濟部規定之「群聚地區」。

表 21 宜蘭縣未登記工廠分佈整體情況-按鄉鎮市別

單位：筆、平方公尺

鄉鎮市	頭城鎮	礁溪鄉	員山鄉	冬山鄉	三星鄉	總計
土地筆數	3	5	22	15	1	46
丘塊面積	7922.5	10558.2	87751.7	39496.7	906.2	146635.3
廠地面積	6670	12095.9	49010	37901.7	2100	107777.6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2020/3、DIGITIMES 整理，2020/3

本分析建議，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成立之低度污染未登記工廠，可依照「零星工廠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方式專案型式辦理，若位於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建議可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法規規定，由業者依照既有工廠土地面積規模，自行購置擴增該廠 50%面積作為法定空地使用，轉為特目用地工廠；若位於一般農業區之未登記低污染工廠，建議將一般農業區中農牧用地變更成「丁種建築用地」，並要求業者依法繳納變更地目所需補償金辦理；如前述作法均有困難，則輔導業者轉入工業區或工業用土地，未來將有一定之轉入土地需求，初步先假定 50%業者有意願移至正式工業區，故短至中期內將有 6 至 7 公頃土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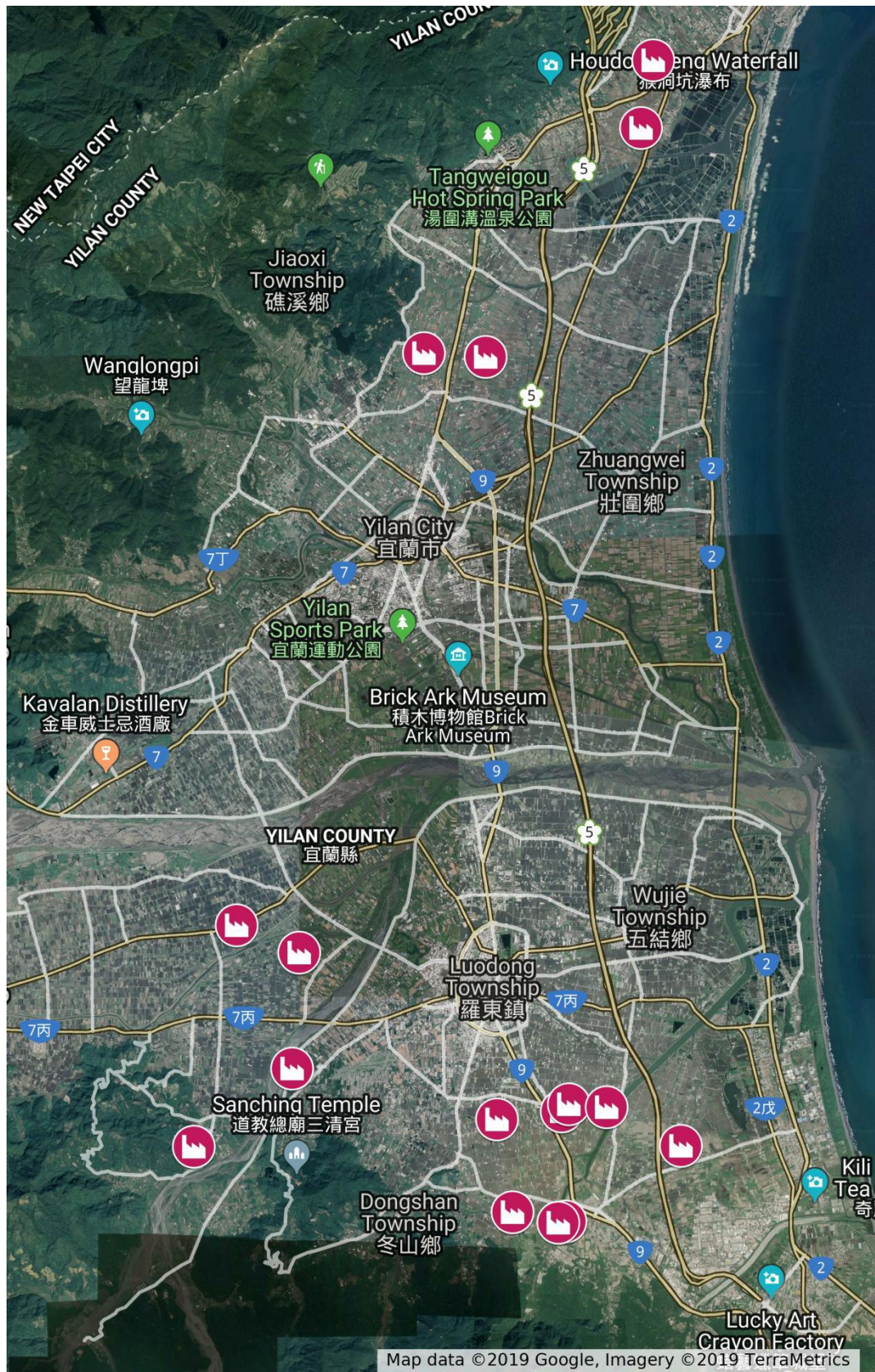


圖 14 宜蘭縣未登記工廠分佈位置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2019/10、宜蘭縣政府，2019/10/07

一、整體縣內休閒農業、服務業土地需求

(一)、員山、冬山休閒農場群聚之休閒農業區發想

依行政院農委會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全臺休閒農場於 2018 年 12 月達 339 家，其中 49 家位於宜蘭縣境內，僅次於苗栗縣，佔全國比重 14.45%。

表 14 全臺各縣市合法登記休閒農場家數

單位：家

縣市	基隆	新北	臺北	桃園	竹縣	竹市	苗栗	中市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	高雄	屏東	宜蘭	花蓮	臺東	澎湖	金門	連江	合計
登記證家數 (扣除廢證)	5	10	10	20	14	0	59	32	24	28	5	15	1	8	14	37	49	3	4	0	1	0	339

資料來源：農委會，20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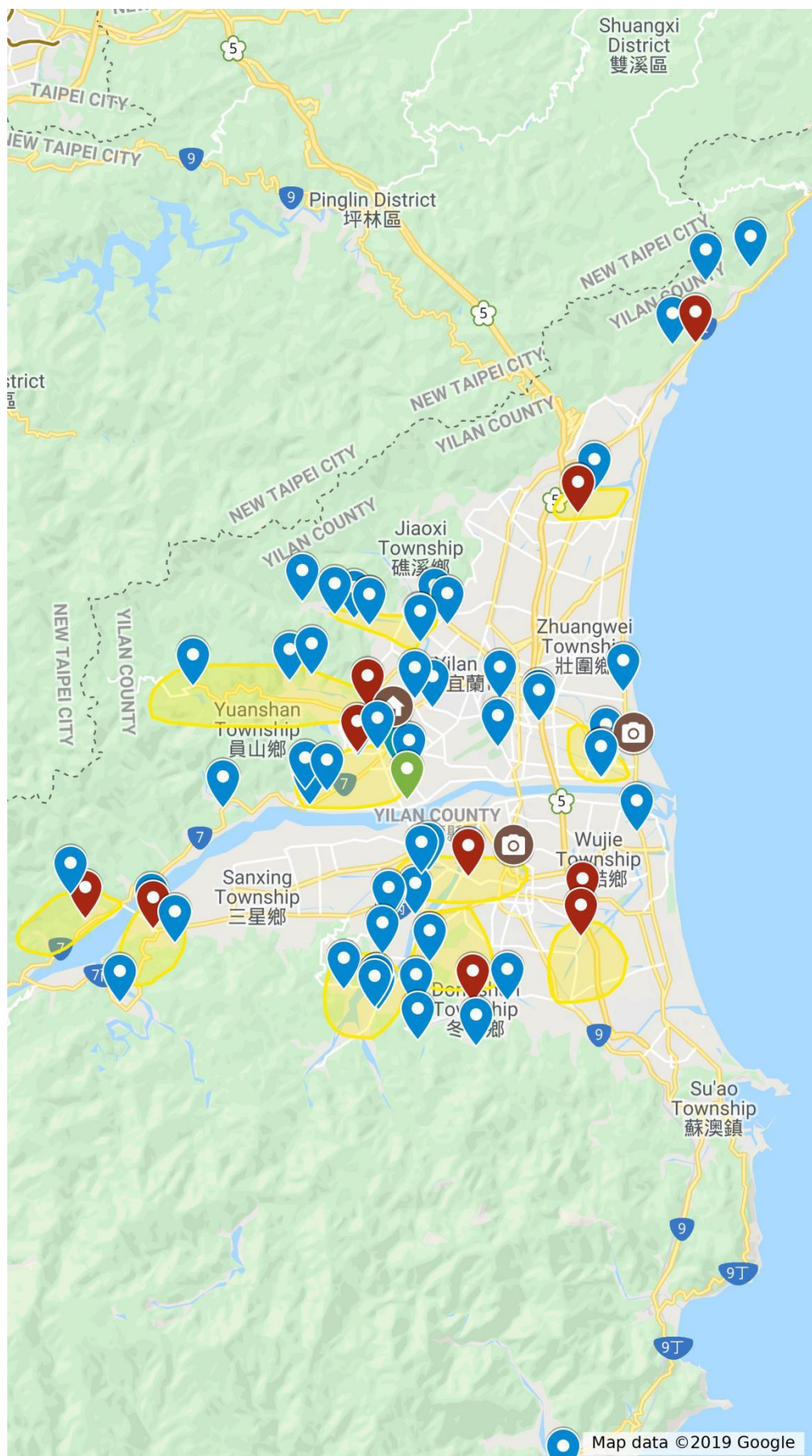


圖 12 宜蘭縣境內休閒農業發展專區地圖

*黃色區塊為休閒農業區位置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農委會，2019/10

全宜蘭 12 處休閒農漁業中，又以員山鄉境內 12 家休閒農場居多、冬山鄉居次，具休閒農場群聚現象。

表 15 宜蘭縣各鄉鎮合法登記休閒農場家數

單位：家

南澳	大同	冬山	頭城	羅東	三星	蘇澳	五結	員山	宜蘭	壯圍	礁溪
1	1	8	4	1	6	1	2	12	4	4	4

資料來源：農委會，2019/10

員山鄉、冬山鄉兩處休閒農業經過十幾年的發展，已是國內領先的標竿，在產業發展面、公共參與面、資源協調面、組織運作面都極為成熟，境外遊客成長也是相當顯著。不過，目前該區域的公共設施不足或欠缺維護、業者競逐利益而出現環境汙染情事，必須透過整體公共設施的改造、導入智慧化應用，進行整個場域改造，讓此區產業特定區得以更和環境融合、產業串連、美學提升，並導入青創能量，創造永續農村發展環境。

建議相關休閒農業專區未來劃定為非農發一功能分區，使相關休閒農業區得以興辦事業計畫方式進行變更，以利具觀光價值之休閒農業區發展。此外，兩處休閒農業區內道路相對狹小，停車場空間不足，無法應付週末假日之觀光車潮，建議應拓寬道路與興建停車場，後續變更建議將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一併納入發想考量。

(二)、南澳農場、長埤湖原退輔會宜蘭農場發展構想

建議上開農場土地，過去即有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使用，現增加農業觀光等元素，建議相關土地均劃入國土功能分區之農發三區域中，未來可視計畫透過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程序，經環評等相關審查後，變更為特目使用，促進當地觀光事業發展。

(三)、運用縣內公共住宅吸引北飄青年返鄉居住

為確保宜蘭縣境內產業發展人才庫，並落實縣長縣政藍圖民生福祉中「青年起飛」政策，吸引宜蘭與外地青年移居宜蘭，建以短期內以配合營建署建議興辦公共住宅之公有土地、閒置空地列為最優先興辦對象，並可在後續設定入住資格中，以單身、已婚青年戶數比重達 50%以上為佳，減緩青年人口流失。

後續中長期評估，則建議於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周遭 1 公里以內之土地以劃設為公共住宅用地，以利後續評估興辦頭城青年公共住宅，以優惠租賃價格，吸引青年移居。本案後續建議可納入礁溪擴大都市計畫、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進行評估。

表 16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討論較可能之縣內社會住宅用地

單位：公頃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用地面積	預估戶數	管理機關	使用分區
宜蘭-2	羅東鎮	信義段 219-1、 220 地號 2 筆土地	0.820	287	財政部國 產署	乙種工業 區
宜蘭-7	宜蘭市	坤門 684 、683-1 等地號土 地	2.384	445	國防部政 治作戰局	機關用地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營運處網站，2019/10

(四)、蘇澳新馬倉儲區兼遊憩兼轉運站產業專區

建議本案可具體交通結合土地規劃，配合當地旅遊產業進行綜合規劃，若規劃得當，可解決當地重要連外道路壅塞情形，分流至原倉儲區休憩，亦促進當地產業與經濟發展。

蘇花改蘇澳至東澳段已於 2018 年農曆年假前通車，2020 年 1 月全線通車後，蘇澳地區交通擁塞狀況恐更嚴重，且未來蘇澳往返花蓮客運通車後，將產生龐大車流與客運轉運需求，本區土地廣達 22 公頃，若為遊憩兼轉運專區，又居蘇花改、台九線蘇花公路起點，可提供足夠停車、休憩腹地，舒緩前往蘇花改、蘇花公路跨縣市車流同時上路問題，亦提供前往花東遊客另類的停留或住宿選擇。

初步認為，該專區應具以下公共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含極限營地、冷泉設施、七星嶺觀海瞭望步道等)、大型停車場兼轉運站設施、室內遊憩設施(含餐廳、特產店、商場)、住宿設施等，然而，若該遊憩區肩負分散蘇花改車流作用，原擬具公共設施計畫(含停車場)總面積不得少於 30%之發想，恐有不足，建議可後續討論。

本案遊憩兼轉運專區位於台 2 線旁，不經蘇澳舊市區，即可前往蘇花改、蘇花公路，提供欲前往蘇花改之自小客車分流(初步分流如表 01 所示)休息、住宿過夜之用。

交通尖峰期時，配合前往該遊憩專區者，可提供相關優惠誘因，促進車流分散前往該遊憩專區，該遊憩專區若同時具備晴(戶外遊憩規劃主、室內遊憩輔)雨(室內遊憩規劃主、室外輔)兩種設施，提供休息、住宿服務，同步提供停車民眾高品質遊憩體驗，可分散交通尖峰期間流量之餘，亦可為當地帶來休憩、住宿、購物等經濟需求，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表 17 行駛蘇花改路線自小客車分流初步構想

使用狀況分類	原先行車計畫	初步分流構想
計畫性遠程花東旅遊	經國道 5 號轉台 9 線再轉蘇花改前往花東	經國道 5 號轉台 2 線，中途若塞車，可疏導至新馬遊憩區休息後，再轉蘇花改。
臨時性遠程花東旅遊	經國道 5 號轉台 9 線再轉蘇花改前往花東	經國道 5 號轉台 2 線，改前往新馬遊憩區過夜停留。
計畫性近程花東旅遊	經國道 5 號轉台 9 線再轉蘇花改前往花東	經國道 5 號轉台 2 線，中途停經新馬遊憩區休息後，轉蘇花公路。
當地蘇澳旅遊	走台 9 線前往蘇澳市區	行駛台 9 線平面道路進入蘇澳市區。

資料來源：DIGITIMES 整理，2019/10

建議本案變更為遊憩專區，應包含：戶外遊憩設施(含極限營地、冷泉設施、七星嶺觀海瞭望步道等)、停車場、室內遊憩設施(含餐廳、特產店、商場)、住宿設施等設施。



圖 13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倉儲區位置與周遭現況圖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2019/10

另，由於本案倉儲區所屬土地多為私有，且土地面積達 22 公頃，可按擬定之市地重劃方式進行細部變更。而市地重劃方式可區分為政府主動辦理、人民申請政府優先辦理、獎勵人民自行辦理等作法，由於本案牽涉交通流量紓解、產業發展構想等規劃，且現況土地地號分割較多、所有權人分散，建議可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規定採政府主動辦理，以達整體規劃綜效。

另針對港務公司認為，未來該倉儲區若改為遊憩專區，應另行擬定替代之倉儲區地點，查蘇澳港近年貨物吞吐總量顯示，蘇澳港貨物吞吐量自 2014 年有逐漸下降趨勢，未來是否仍具更多倉儲需求，仍不無疑義，未來是否可借蘇澳港港闊水深優勢，部分轉型發展為觀光港，同時可結合本遊憩區住宿，本案遊憩區之具體規劃，可配合蘇澳港發展一併規劃。

表 18 蘇澳港近年貨物吞吐總量(單位：公噸)

年別	總計
2007(民 96)	5,900,632
2008	4,890,721
2009	4,974,101
2010	5,514,059
2011	5,308,219
2012	4,717,030
2013	4,927,691
2014	5,002,541
2015	4,890,228
2016	4,847,888
2017	4,191,916
2018	4,490,105
2019	3,508,128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營運處網站，2020/2